

公司代码：601878

公司简称：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浙商证券
ZHESHANG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承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楼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78,179,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04,163,274.6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各项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如资本市场的较大波动及证券行业的监管政策调整，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信息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有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2 年，我们度过了非同寻常和踔厉奋发的一年。

我们克服了经济下行压力等多种因素影响，统筹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成果。我们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举行中国共产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代表大会，欢庆浙商证券成立二十周年，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我们先后获得“金牛成长证券公司”奖、“2022 年最具财富综合管理实力券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公司债券创新产品优秀承销商”、新财富“进步最快投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 1 名”“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 1 名”等荣誉，感恩奋进新时代。

天道酬勤，日新月异。2022 年，我们召开了服务全省上市公司专题会议，下发了《加快机构业务专业化体系建设全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实施意见》，吹响大力发展机构业务的号角；我们顺利发行了 70 亿元可转债，完成浙商证券上市以来最大规模的权益性融资；我们迎难而上，先后完成了“港航分拆第一股”宁波远洋、“粽子第一股”五芳斋 IPO 等标杆性项目；我们联合浙江财经大学成立了浙商资本市场研究院，开启首期“全省国资系统产权管理业务培训班”；我们成功对浙商期货进行了混改；我们发起成立了钱塘善潮·金融港湾慈善基金，为浙江省乃至全国的慈善信托发展提供先进做法和样板经验；我们先后与淳安县、缙云县、龙泉市、青田县、开化县、江山市、泰顺县、文成县、平阳县等浙江山区县（市、区）达成了战略合作，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时间的长河奔流不息，奋斗的足迹永不停歇。回首 2022，旧岁已展千重锦；放眼 2023，新年再进百尺竿。新的一年，我们制定了加快迈入全国中大型券商行列行动计划，让我们不驰空想、不骛虚声，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信心决心，为实现“再创一个浙商证券”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新的一年，惟愿山河锦绣、国泰民安！惟愿和顺致祥、幸福美满！

董事长：吴承根

2023 年 3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9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9
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9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浙商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有限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浙商证券前身
金信证券	指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浙商有限前身
浙江省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	指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	指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投资	指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聚金	指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聚金嘉华	指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金嘉为	指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	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创新资本	指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国际金融	指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国际资管	指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聚金嘉同	指	杭州聚金嘉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商业集团	指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金融终端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商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ESHANG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公司总经理	王青山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3,878,168,795.00	3,878,168,795.00
净资产	19,977,802,590.75	21,045,733,241.05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均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以及批复文件。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1、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2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109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浙商证券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32号）	核准股票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8.1
2	《关于核准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11号）	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10.12
3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我所B股经纪业务及A股席位转为B股有形席位的函》（上证会字[2002]153号）	同意从事上交所B股经纪业务，B股有形席位号为NO.90172	上交所	2002.12.9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4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B 股席位的批复》（深证复[2002]318 号）	同意从事申请 B 股席位，B 股席位编号为 077000	深交所	2002.12.12
5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3]1 号）	核准从事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2.8
6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中汇交发[2003]41 号）	准予公司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3.2.24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银复[2003]68 号）	批准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2003.4.1
8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5 号）	核准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4.17
9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0 号）	核准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6.23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648）	授予浙商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交所	2012.11.9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72）	授予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交所	2012.11.6
12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83 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8.4.1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证号：A00035）	授予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交所	2008.6.6
14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5 号）	同意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证监局	2009.1.12
15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6 号）	同意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09.1.12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9.2.12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7	《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1]97号）	直接投资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11.8.26
18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8号）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4.27
19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388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6.11
20	《关于浙商证券开展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494号）	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9.18
21	《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96号）	同意公司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浙江证监局	2012.12.1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 SC201305 号）	批准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3.12
23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3]23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13.3.18
24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4号	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1
25	《关于确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85号）	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3.7.1
26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号）	同意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7.2
27	《关于反馈浙商证券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4[198]号）	通过浙商证券权益类互换业务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4.21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4]269号）	对浙商证券收益互换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2014.5.23
28	《关于反馈浙商证券场外期权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	通过浙商证券场外期权业务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7.18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函》(中证协函 2014[434]号)			
2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66号)	同意浙商证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8.6
30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631号)	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0.14
31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25号)	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1.20
32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 2015[27]号)	对浙商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1.13
33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12号)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上交所	2015.1.20
34	《关于开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12.12
35	《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388号)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8.7.31
36	《关于浙商证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473号)	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9.2.28
37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证明》(登记编号:A00047)	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业务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7.3
38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95号)	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21.6.2
39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6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21.9.22
40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2021)22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9.26
41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56号)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22.10.12

2、浙商期货

- (1) 浙商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2) 浙商期货 7 家分公司和 24 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 浙商期货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会员证书或批复；
- (4)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期货字[2007]308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 (5)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期货字[2007]342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 (6) 2011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287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7)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2]1502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8) 2017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发中国结算函字[2017]32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股票期权结算资格；
- (9)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交所核发上证函[2017]305 号文，核准浙商期货开展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资格；
- (10) 浙商期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关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10737）；
- (11) 浙商期货持有编号为 0279546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12) 2019 年 12 月 6 日，深交所核发深证函[2019]735 号文，同意浙商期货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
- (13) 2019 年 2 月 13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核发郑商函（2019）68 号文，确认浙商期货与浙商国际委托代理业务备案；
- (14)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连商品交易所核发大商所函（2020）247 号文，确认浙商期货与浙商国际委托代理业务备案；
- (15)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核发上能函（2020）21 号文，确认浙商期货与浙商国际委托代理业务备案。

3、浙商资管

- (1) 浙商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2) 浙商资管 3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4]857 号文, 核准浙商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4) 2018 年 8 月,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浙商资管提交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备案申请, 同意浙商资管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4、浙商投资

2020 年 7 月 1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向浙商投资核发了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资格。

5、浙商资本

2018 年 5 月 2 日, 浙商资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 GC2600011675)。

6、浙期实业

(1) 2013 年 3 月 19 日, 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51 号), 对浙商期货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 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第三方风险管理;

(2)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试点业务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4]382 号), 对浙期实业提出的新增业务予以备案, 新增备案试点业务为定价服务、基差交易。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中期协字[2019]10 号), 浙期实业已备案的风险管理业务类型“定价服务”、“基差交易”按照上述指引分别调整为“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

(3) 2016 年 5 月 27 日, 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19 号), 对浙期实业提出的新增业务予以备案, 备案试点业务为做市业务;

(4)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向浙期实业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301910665);

(5) 浙期实业持有编号为 02789022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浙期实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备案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备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 3333611993 号);

(7) 2020 年 1 月 8 日, 淳安县应急管理局向浙期实业颁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淳)安经字[2020]13003366), 许可范围为: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 乙醇[无水]、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 $\leq 10\%$]、煤焦沥青、甲醇、苯、苯乙烯[稳定的]、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工业生产原料用)、天然气(仅限工业原料用, 含管道输送);

(8) 2021年1月22日,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向浙期实业颁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舟普应急危经字[2021]012号),许可范围为:乙醇[无水]、煤焦沥青用醇、苯、苯乙烯[稳定的]、液化石油气(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9) 2021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1]3218号文,批复同意浙期实业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7、浙商国际

(1) 2016年3月9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向浙商国际颁发了经营期货合约交易及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的业务牌照,中央编号为BGD825;

(2) 2018年1月18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向浙商国际颁发了《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证明书编号EP0406);

(3) 2018年1月18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向浙商国际颁发了《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证明书编号CP0367);

(4) 2019年3月5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向浙商国际颁发了经营证券交易及就证券提供意见的业务牌照,中央编号为BGD825;

(5) 2020年1月3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向浙商国际颁发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者证明书》(证明书编号P2000)。

8、东方聚金

2015年2月4日,东方聚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07976)。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晖
联系地址	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电话	0571-87901964
传真	0571-87901955
电子信箱	zszq@stocke.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杭州市杭大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0
公司网址	www.stocke.com.cn
电子信箱	zszq@stocke.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五星路201号10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	601878	不适用

六、公司其他情况**(一) 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2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04号），同意金信证券开业。2002年5月9日，浙江省工商局向金信证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8689），金信证券成立，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

2、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09号），核准上三高速受让金信证券股东出资额。本次股权变更后，上三高速合计持有金信证券注册资本的70.46%，为金信证券的控股股东。

2006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1号），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增资

2007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4号），同意浙商有限股东认购浙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52,000万元变更为152,000万元。

2008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0号），核准浙商有限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152,000万元变更为212,000万元。

2011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号），核准浙商有限股东认购浙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212,000.00万元变更为291,470.1986万元。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号），核准浙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2012年9月12日，浙江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0503）。

5、浙商证券上市

2017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333.34万股。2017年6月13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756,801,533.75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33,333.34万元。2017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年8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

6、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19年3月12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3,074股，公司股本变更为3,333,346,474股。

7、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5日（赎回登记日），累计转股数量为280,698,04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14,044,514股，注册资本由3,333,346,474元增加至3,614,044,514元。

8、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124,281股，募集资金净额2,801,109,180.94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78,168,795股，注册资本增至3,878,168,7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9、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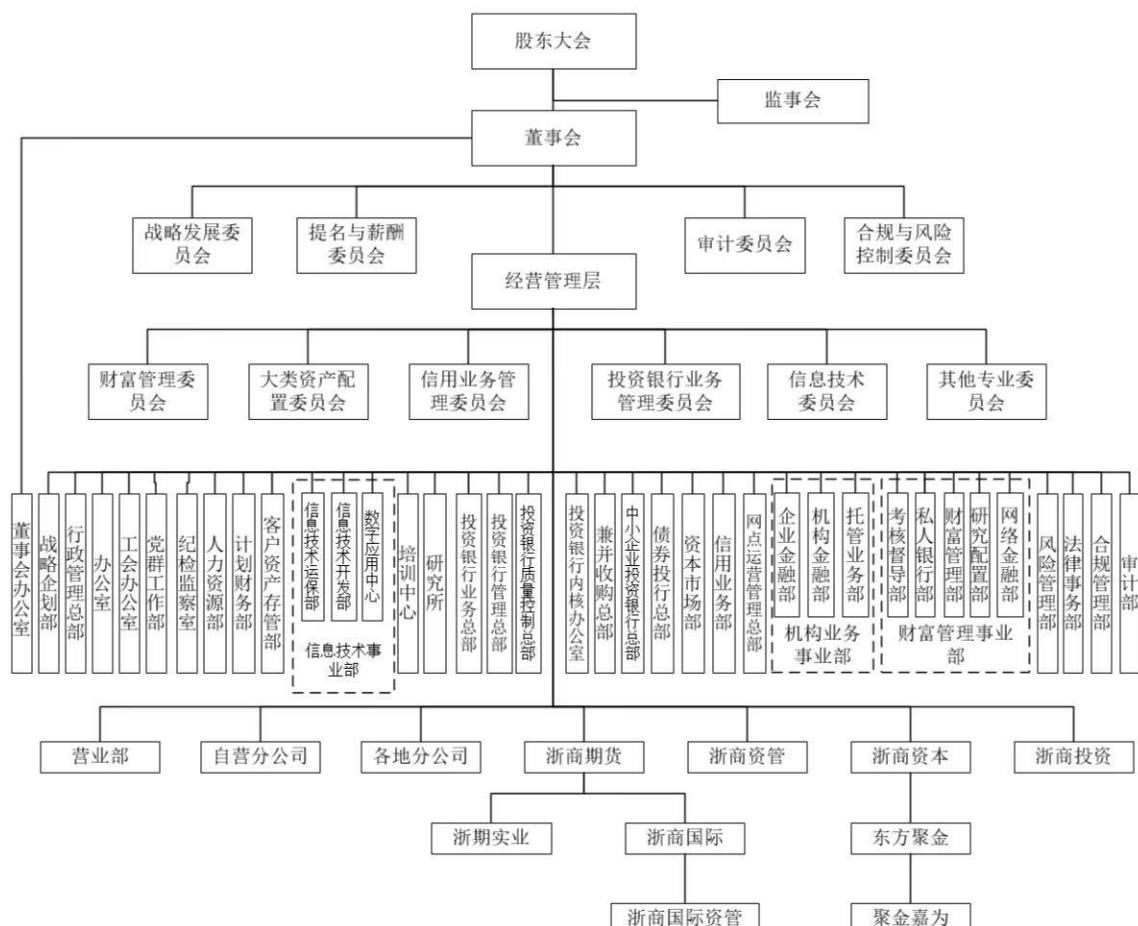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2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0,241股，公司股本变更为3,878,179,036股。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构建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三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

1、公司治理架构及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1）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9-12 层

成立时间：199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137,124.458846 万元

持股比例：72.93%

法定代表人：胡军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B 座 901-0038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22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浙商期货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蔡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智能农业管理；选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4 楼 4405-06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港币 3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浙商期货 100%持股

董事：华俊、胡建锋、曾海波

经营范围：提供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4）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4 楼 4405-06 室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

董事：华俊、胡建锋

经营范围：筹办中及未有开展业务。

（5）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6)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楼小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 2801 室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刘文雷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25%

法定代表人：肖风

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2)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B 座 902-0508 室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持股比例：浙期实业 20%持股

法定代表人：雷邦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公司分公司设立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29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26层)	2020.5.22	吴思铭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A座617-625	2014.5.20	林长富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绍兴人民中路106号	2002.5.30	沈益丰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401室	2014.1.5	任辉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四楼	2016.9.26	朱旭辉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浙江丽水市花园路581号阳光商务大厦二、三层	2002.6.18	任高悦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鸿旭嘉苑1幢102室二层西首	2013.10.10	池大浩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西路88号B幢8层东	2012.11.6	吴志明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19号201-2	2009.7.19	周旭东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7-1501(10-22室)	2013.11.21	汪涌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148号第10层(物理层)	2002.8.9	陈健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淮海路50号扬子大厦13楼-1、-2	2010.2.3	郭海洋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3号(原讲堂路东侧)福晟·钱隆国际主楼12层15.16.17办公	2010.6.17	郑崇东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0楼E单元	2013.9.9	王萍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丰兴广场 A 座 19 层 03、04、05 单元	2010.2.22	李震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33BCD	1995.7.5	蔡建顺
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 2 栋 1 单元 13 层 1302 号	2016.3.23	孙二召
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B 座一层 104-1 号商铺、13 层 1301 房间	2001.2.13	王晓南
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 88 号中央商务区 B-7-3 地块锐拓融和大厦 5 层 504 室、505 室、506 室、507 室	2014.5.23	王焕
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 688 号茶子山村一号商业楼 2 层 201、202 号	2019.11.1	胡晶飏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信息大厦五层	2004.2.25	朱雪雁
2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 2 幢 201 室	1993.10.20	蔡吉其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设立证券营业部 109 家。

营业部区域分布如下表：

省市区	营业部数	省市区	营业部数
北京	3	浙江	67
天津	3	江苏	4
上海	5	福建	2
重庆	1	湖北	1
黑龙江	1	湖南	2
吉林	1	广东	4
河北	3	广西	1
河南	1	陕西	1
山东	2	四川	3
安徽	2	云南	1
辽宁	1		

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六楼 600-616 室	2002.8.20	俞杭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余之城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501 号余之城一号楼 416、417、418、419、420 单元	2010.6.11	叶雪萍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89 号新城时代广场 1 幢 2401、2402 室	2002.12.6	姜江南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0 号 505、506、507 号房	2011.1.31	高山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永久路证券营业部	萧山区北干街道永久路 288 号 1106-1110 室	2008.4.30	祁泱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淳安新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69 号-9、10 以及七楼 701-708 室	2013.1.22	邓娟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城中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 698-6 号一楼、二楼	2010.10.28	梁骏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15-11 室、15 号 304 室	2010.1.21	杨志良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 2003 室	2018.7.2	张谊洲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 幢 1101 室	2008.8.6	沈月根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振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 49-39 号、49-41 号、49-42 号一层、49-38 号三层	2013.9.16	高铸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99 号	2002.9.3	谢栋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长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人才小区 533 号 1、2 幢 101 室部分（3）、202 室部分（1）	2018.7.2	蔡振光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善阳光东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幢 1501 室	2018.7.2	倪加萍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城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东路 540 号二层、542 号二层、546 号的二层、548 号、550 号、552 号、554 号的二层、558 号的二层	2019-10-30	顾月凤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解放北路 258 号二层、三层	2008.10.13	原静一
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平江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 2 号复旦科技园绍兴创新中心 1 号楼 2302 室	2015.5.29	王晓峰
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区钱清钱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县柯桥区钱清街道清江嘉园 2 幢 0103 室、0104 室、0202 室（钱门大道 194 号，196 号，198 号）	2014.4.23	魏海燕
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市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688 号上百万和城 8 楼南首	2013.8.30	王永美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一路78号（尚鼎铭座）17楼（东南西三侧）	2002.8.16	俞峰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金柯桥大道1052号、外贸大厦1幢4楼	2010.7.6	孙国兴
2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99号一楼西南侧第1、2两间商业用房及7楼707、708、709室（住所申报）	2018.6.28	竺少波
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学院路198号一楼、198-204号二楼	2002.8.16	周鸿波
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环城东路198号	2008.7.25	周庭坚
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南山路105-3号、2楼（自主申报）	2002.8.14	梅新
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96号二楼	2002.8.20	江海燕
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374号	2012.5.22	应翔
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32号三楼	2011.8.25	陈海明
2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路桥数码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街588号兰韵春天小区数码街546、542、540号	2013.9.25	杨志伟
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崇和路171号（1层、201室、301室、401室、501室）	2002.5.29	施阳光
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台赤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225号（西岫1楼1至7间，2楼1至11间）	2011.1.27	梁勇
3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一楼YPYB-106号，YPYB-107号，YPYB-108号、二楼YPYB-200号、三楼YPYB-302号	2002.5.27	胡泊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江滨北路1号负1层、1-2层、5-10层	2002.6.5	韦肖田
3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阳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环城北路186号一层东八间、二层	1998.7.22	俞刚平
3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6、108号一、二层	2013.8.14	邢少萍
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望春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望春西路68号一楼南面西起5-8间、五楼	2002.8.16	谢江波
3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和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和平南路198号（嘉和公寓A、B幢B-105、106商铺）	2011.8.23	金青青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3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新兴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 292 号一楼、二楼、292 号二楼、298 号二楼	2012.5.21	刘秀春
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义解放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武义县解放南街 136 号	2010.11.2	潘敏
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同心水境佳苑 9 幢 201 室	2011.11.16	李杰
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涌潮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欧景香榭豪庭涌潮街 2 层 17、19、21 号	2012.1.29	孙俊
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松路 28 号一层东边 1-3 间店面、28 号 201 室	2012.1.30	练娟娟
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永宁星座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永宁星座 218 室、219 室、220 室、1013 室	2005.8.22	沈佩
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六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六虹桥路 599 号 403 室-1	2013.7.17	程志坚
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田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高田路鸿旭嘉苑 1 幢 102 室	1994.9.13	池大浩
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千帆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千帆东路 1166 号御峰花园 1 幢 203 室	2013.1.18	章海雷
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永嘉县双塔路码道大厦三楼	2002.9.16	刘光亮
4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阳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解放北路 16 号	2014.5.12	陈伟
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塘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塘河北路 471、473、475、477、479 号	2002.9.16	林海北
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游荣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 465 号（1-4 室）、467 号（1-5 室）、497 号（2-1 室 A）	2002.8.16	刘振萍
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学院路 417-1 号、417 号 201-207 室	2013.8.16	陈雪彪
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江山市城中路 11 幢 4 号（一楼、二楼）	2011.11.17	李伟军
5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化临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临湖路 114 号、116-1 号、116A 号	2012.8.8	徐芳
5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沿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沿港东路 75 号蓝郡国际花园底商 S1 幢 101-5、201-2 室	2007.8.8	丁雄
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苕溪西路 89 号双子大厦一楼商铺及八楼 801.802.804.805 室	2007.11.26	陆旻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5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余英坊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余英坊 23 幢 1-2 号	2018.9.21	沈小红
5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四明中路 956 号都市森林 1 幢 1 号 301-307, 318-324 室	2009.9.30	王 斌
5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海银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海县跃龙街道银河东路 22 号	2016.10.26	潘安全
5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四明西路 660、662 号	2016.4.29	胡锦涛
6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明州路证券营业部	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248、250 号	2016.2.1	邵炼钢
6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天九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天九街 219+221 号一层、223+225 号二层南侧 6 间(古塘金苑)	2014.1.16	邹益科
6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中山东路 1800 号 904 室	2016.9.13	贾蓝月
6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 37-2 号	2017.12.07	杜二亮
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 360 号裙楼 1 层中间街面房、2 层办公楼	2010.2.10	周孝华
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广福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三眼桥街 51 号宁铸广场 6 层(6-5)(6-6)	2013.10.21	朱丽娜
6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201-1 室	1994.4.14	吴 炜
6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789 号八、九层	1998.10.19	陈飞虹
6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88 号 2203 室	2014.7.2	肖 华
6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5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 22 层)2502 室	2015.6.12	吴 晔
7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411	2010.6.17	赵晶晶
7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 幢 D 座 2 层 2B	2002.8.7	俞海河
7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 7 号楼 1501 (1-9)	1998.11.17	赵静辉
7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870 号	2013.7.26	田俊峰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7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 号中渝·香奈公馆 7 幢 4-办公 3	2011.3.11	闵江
7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实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9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704 室	2014.2.20	陈伟
7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 2 座 2007-2009 单元	2014.4.16	陆婷
7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29 号友邦商务大厦 2 幢 2 号(1-2 层)、3 号(1-2 层)、5 号(1-2 层)	2014.2.13	周黎萍
7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 号亚太大厦裙房 5 附 5 室	2014.1.15	钟敏捷
7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鲲鹏国际中心 5 楼 509	2014.9.26	林丹娜
8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六里 3 号 117-118 单元	2010.3.18	姜雪
8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迎宾大道中证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31 号第 6 层 605、606、607 号	2010.7.19	余文平
8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口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口西路 1 号环球国际广场 2009、2010 室	2018.10.17	程华兴
8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锦春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15 号威宁大厦 15 层	2011.2.18	朱首强
8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 3 号附 8 号 1 楼、4 楼	2002.8.21	林雪霜
8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麓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万安街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2 栋 1 层 1 号	2018.8.28	廖翌凯
8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161 号天马中心 1 号楼 501 室 4 号楼 158-1 商铺	2017.12.1	姜树才
8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 1 号楼 2 楼 211、212 室	2010.10.19	罗志勇
8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区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路 309-3 号（3 轴-4 轴）	2013.9.2	郑绪忠
8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复兴中路 3100 号华科物业楼一层 I 号	2013.7.18	范滢
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25 号 2 层西三厅	2013.7.22	刘辉
9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1111 号中国人寿安徽金融中心 1901 室	2014.4.25	田小蓓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9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昌区中南路 7-9 号 26-B1、B2、B3、B4、B11 号	2014.1.10	李 钧
9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第 6 层 A、B、M、L、K、J、I 室	2010.10.20	黄安平
9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证券营业部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K 座二层 10201 号	2014.1.28	赫 楠
9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丽江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228 号	2016.12.20	刘明洋
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2099 号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 幢 2005 号房	2013.12.12	李志强
9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 17 层 E 单元	2013.8.6	罗靖淞
9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0 号大连中心·裕景 5 号楼 ST2 大厦 8 层一单元 05、06、07 号房间;18 层一单元 09 号房间	2010.6.11	钟 刚
9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基金大厦 A 座 6 层	2017.12.8	张海影
1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 2 栋 1 单元 13 层 1303、1304 号	2021.11.15	孙二召
1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6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4、5 幢 1001 室-1、1002 室-1、1006 室-1	2018.3.22	唐旭君
1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六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515 号	2010.2.11	曹晓宁
1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1 内 2012、2015 号	2011.3.2	高 华
1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顺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88 号 1 号楼 6 层 04、05、06 单元室	1994.1.19	蒋晓清
1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12D-G	1997.2.4	王良鑫
10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人民北路 31 号银轩酒店 A 栋 601-609	2004.4.27	林 鲲
1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乐凯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北大街 86 号	2004.3.17	李 晋
1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五一大道 318 号佳兆业广场 12 楼 1202 房	2018.4.3	郭地林
10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66-1 号滨绿大厦 1 幢 904 室	2022.4.22	应文敏

(四) 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成、祝小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林斗志、陈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6,814,110,329.13	16,418,113,012.51	2.41	10,636,513,83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188,226.61	2,195,682,763.42	-24.66	1,627,166,02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053,543.56	2,103,130,141.14	-22.11	1,581,487,69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55,429.94	1,725,699,427.21	-69.69	-911,593,026.88
其他综合收益	15,826,778.42	-4,962,980.21	-418.90	-2,348,681.0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136,961,354,538.95	125,251,206,438.76	9.35	91,090,425,248.57
负债总额	109,652,561,472.00	101,414,356,393.15	8.12	71,741,242,22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125,303,256.51	23,836,850,045.61	9.60	19,349,183,024.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308,793,066.95	23,836,850,045.61	14.57	19,349,183,024.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8	-25.8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8	-29.3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5	-23.64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9.90	减少3.32个百分点	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9.48	减少2.97个百分点	9.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19,977,802,590.75	21,045,733,241.05
净资产	23,005,519,329.87	21,357,363,092.71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
净资本/净资产(%)	86.84	98.54
净资本/负债(%)	35.19	37.37
净资产/负债(%)	40.53	37.9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2.85	11.12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95.22	173.61
风险覆盖率(%)	252.02	321.71
资本杠杆率(%)	20.64	20.41
流动性覆盖率(%)	312.72	391.33
净稳定资金率(%)	154.31	137.46

注：母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33,045,905.04	4,330,443,063.35	4,120,659,519.71	5,229,961,8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19,247.35	404,156,068.55	428,875,831.90	497,837,07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487,318.56	389,153,557.48	425,601,000.12	500,811,6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850,456.75	3,300,044,983.85	-6,379,086,734.61	2,474,246,723.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1,722.98		-1,531,251.88	25,053,109.4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53,589.55		14,729,175.85	26,676,78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40,782.00		83,587,973.7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64,016.31		26,617,598.63	9,174,54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47,158.07		30,850,874.10	15,226,11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791.14			
合计	16,134,683.05		92,552,622.28	45,678,330.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08,589,896.79	43,998,383,051.09	-1,810,206,845.70	744,502,008.53
衍生金融资产	613,717,748.53	1,000,756,413.00	387,038,664.47	60,574,885.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5,391,131.60	1,057,641,983.77	-1,867,749,147.83	-59,998,793.89
衍生金融负债	451,368,349.40	554,357,491.56	102,989,142.16	-65,344,387.75
合计	49,799,067,126.32	46,611,138,939.42	-3,187,928,186.90	679,733,712.79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1号）要求，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会计数据，具体内容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42,980,962,161.95	34,266,522,110.25	25.43%
结算备付金	6,230,279,651.16	5,782,067,011.43	7.75%
融出资金	17,557,268,261.19	19,394,129,778.40	-9.47%
衍生金融资产	1,000,756,413.00	613,717,748.53	63.06%
存出保证金	11,756,479,323.13	8,155,067,819.57	44.16%
应收款项	304,801,238.60	319,149,822.29	-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75,210,479.90	7,088,205,706.10	-1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98,383,051.09	45,808,589,896.79	-3.95%
其他债权投资	820,940,330.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15,600,816.14	127,302,061.54	-9.19%
固定资产	905,113,161.83	912,686,523.61	-0.83%
使用权资产	435,899,817.19	465,033,804.77	-6.26%
无形资产	239,550,471.99	222,324,551.27	7.75%

商誉	19,845,342.58	19,845,342.5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882,336.22	501,906,394.55	11.75%
其他资产	3,759,381,682.98	1,574,657,867.08	138.74%
短期借款	352,937,458.19	71,859,307.02	391.15%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67,024,501.06	7,940,702,492.15	-55.08%
拆入资金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7,641,983.77	2,925,391,131.60	-63.85%
衍生金融负债	554,357,491.56	451,368,349.40	2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825,241,897.62	25,250,426,197.13	-5.6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817,880,827.19	20,013,895,188.48	4.02%
应付职工薪酬	1,275,333,768.64	1,190,676,986.75	7.11%
应交税费	509,842,020.17	1,231,692,587.59	-58.61%
应付款项	190,429,885.16	372,137,411.16	-48.83%
合同负债	161,381,112.27	204,214,213.64	-20.97%
应付债券	21,570,261,603.55	18,630,637,342.53	15.78%
租赁负债	324,351,632.05	360,216,301.05	-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200,384.38	225,682,916.05	-5.09%
其他负债	34,531,676,906.39	22,045,455,968.60	56.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8,179,036.00	3,878,168,795.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3,774,339.93		不适用
资本公积	10,471,085,249.95	9,873,868,556.29	6.05%
其他综合收益	8,688,519.24	-3,863,885.61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030,266,129.34	867,313,755.16	18.79%
一般风险准备	2,913,732,819.18	2,535,858,710.22	14.90%
未分配利润	7,139,577,162.87	6,685,504,114.55	6.79%
少数股东权益	1,183,489,810.44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814,110,329.13	16,418,113,012.51	2.41%
利息净收入	783,080,788.61	674,269,805.70	16.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45,598,973.27	4,067,490,649.39	-10.37%
投资收益	962,377,418.19	1,770,298,273.93	-45.64%
其他收益	45,058,721.22	21,114,644.87	113.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6,462,866.31	85,503,563.42	不适用
汇兑收益	3,117,899.78	-880,463.55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11,641,578,258.86	9,800,428,389.80	18.79%
资产处置收益	-238,864.49	-111,851.05	不适用
营业总支出	14,707,836,785.50	13,526,909,715.03	8.73%
税金及附加	49,497,238.61	52,739,977.01	-6.15%
业务及管理费	2,980,933,564.74	3,787,847,366.99	-21.30%
信用减值损失	3,274,023.29	-65,488,986.51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97,955.41	7,000,000.00	-1.46%
其他业务成本	11,667,234,003.45	9,744,811,357.54	19.73%
营业利润	2,106,273,543.63	2,891,203,297.48	-27.15%
营业外收入	4,245,689.50	33,518,902.49	-87.33%

营业外支出	12,946,811.10	8,340,997.98	55.22%
利润总额	2,097,572,422.03	2,916,381,201.99	-28.08%
所得税费用	396,049,051.76	720,698,438.57	-45.05%
净利润	1,701,523,370.27	2,195,682,763.42	-22.5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26,778.42	-4,962,980.21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1,717,350,148.69	2,190,719,783.21	-21.61%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9,950,503,634.67	21,027,408,656.02	-5.12%
结算备付金	5,599,577,473.95	4,717,980,490.24	18.69%
融出资金	17,245,075,210.28	19,289,610,197.21	-10.60%
衍生金融资产	706,846,067.41	422,098,952.66	67.46%
存出保证金	683,860,664.38	436,514,236.68	56.66%
应收款项	265,166,543.52	205,745,514.72	2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42,050,004.00	5,691,954,249.80	-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50,268,468.49	40,225,282,709.75	3.54%
其他债权投资	820,940,330.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688,038,102.85	2,631,352,628.52	2.15%
固定资产	838,473,349.57	850,816,745.60	-1.45%
使用权资产	351,205,368.55	372,242,734.80	-5.65%
无形资产	217,916,158.03	203,000,778.26	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161,038.40	360,391,835.45	14.64%
其他资产	3,875,072,866.32	1,249,092,128.99	210.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67,024,501.06	7,940,702,492.15	-55.08%
拆入资金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19,739.73	8,788,835.62	27.66%
衍生金融负债	426,417,498.43	277,751,302.22	5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85,151,552.56	23,632,211,367.54	0.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676,887,685.08	20,004,010,686.68	3.36%
应付职工薪酬	1,105,483,567.32	1,064,837,563.11	3.82%
应交税费	394,551,899.69	929,567,258.58	-57.56%
应付款项	190,429,885.16	370,953,668.51	-48.66%
合同负债	31,876,647.26	43,035,191.18	-25.93%
应付债券	21,570,261,603.55	18,630,637,342.53	15.78%
租赁负债	258,482,194.50	83,206,470.14	21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09,268.13	65,017,683.83	12.75%
其他负债	4,651,539,908.08	2,775,408,903.90	67.6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8,179,036.00	3,878,168,795.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3,774,339.93		不适用
资本公积	9,873,965,592.47	9,873,868,387.86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960,595.00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030,266,129.34	867,313,755.16	18.79%

一般风险准备	2,541,296,212.43	2,215,391,464.07	14.71%
未分配利润	5,003,998,614.70	4,522,620,690.62	10.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88,303,473.28	5,422,232,301.50	-20.91%
利息净收入	534,338,691.38	411,377,529.35	29.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5,302,276.17	3,268,352,516.85	-16.31%
投资收益	1,141,293,895.36	1,270,908,479.69	-10.20%
其他收益	26,821,515.22	10,616,487.07	152.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4,241,213.14	447,643,405.73	不适用
汇兑收益	3,579,039.72	-927,703.40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11,448,133.06	14,354,312.96	-20.25%
资产处置收益	-238,864.49	-92,726.75	不适用
营业总支出	2,358,699,945.24	3,039,399,546.92	-22.40%
税金及附加	37,527,327.78	45,863,238.76	-18.18%
业务及管理费	2,313,849,397.32	3,061,538,694.14	-24.42%
信用减值损失	6,283,212.28	-68,466,896.93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040,007.86	464,510.95	123.89%
营业利润	1,929,603,528.04	2,382,832,754.58	-19.02%
营业外收入	801,312.17	3,393,817.31	-76.39%
营业外支出	11,110,320.12	6,902,917.39	60.95%
利润总额	1,919,294,520.09	2,379,323,654.50	-19.33%
所得税费用	289,770,778.32	549,435,832.64	-47.26%
净利润	1,629,523,741.77	1,829,887,821.86	-10.95%
其他综合收益	-5,960,595.00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1,623,563,146.77	1,829,887,821.86	-11.2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俄乌战争、美元加息加速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演进，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导致资本市场加剧动荡。A 股指数经历两次探底，震荡下行。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15.13%、25.85%、29.37%。两市累计成交额达到 223.8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9%；日均成交额 9,251.81 亿元，同比下降 12.58%。证券发行市场节奏放缓，全年有 428 家企业实现 IPO 上市，同比下降 18.32%，融资规模 5,868.86 亿元，同比增长 8.15%；共发行各类债券 61.54 万亿元，同比下降 0.35%。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年，证券行业总资产 11.06 万亿元，同比上升 4.41%；净资产 2.79 万亿元，同比上升 8.52%；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23.01 亿元。

2022 年，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与管理居民财富为核心，依托全牌照经营的优势，积极构建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加快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大力布局投资银行、卖方研究，强化资产管理、期货等业务发展，加快上海自营分公司一体化建设，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彰显。

（一）经纪业务

1、市场环境

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证券市场指数出现较大波动，投资者交易活跃度下降，对证券公司佣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随着互联网拓客渠道的不断发展以及各券商对于客户的争夺加剧，交易佣金费率持续下降，给经纪业务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各券商提出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以优化收入结构，并通过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加客户粘性，打造核心竞争力。

2、经营情况及业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数据，2022 年公司经纪业务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1.22%，份额同比提升 6.84%。未来面对竞争激烈的行业形势，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品销售渠道及区位优势，积极引入交易型高净值客户与机构客户，扩宽线上与线下渠道，加强客户分类管理，提升客户服务覆盖，力争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此外随着证券公司对金融科技运用的持续深入，公司在经纪业务上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与系统建设力度，持续扩大网厅业务功能，提升智能化运营水平，并不断推动分支机构前台员工标准化管理，提高投入产出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A 股	45,185.74	1.01	50,428.93	0.98

证券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B 股	5.37	0.39	6.93	0.51
基金	1,303.94	0.16	1,498.76	0.26
国债	7.39	0.04	5.83	0.04
企业债	9.40	0.01	13.55	0.01
其他债券	58,474.39	0.73	39,455.73	0.57

3、2023 年展望

2023 年公司经纪业务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来推动发展：

1. 提升零售客户规模。

不断培育优化营销队伍向销售专家、配置专家发展，持续开展客户服务覆盖策略，做好客户分级与精准营销工作，坚持增量开发与存量维护“两条腿走路”，不断夯实经纪业务客户基础。

2. 加强机构客户专业服务能力。

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更加注重客户综合服务体验，加强与金融同业合作，不断提升机构经纪业务比重，从而优化客户结构与收入结构，保持经纪业务品牌竞争力。

（二）财富管理

1、市场环境

随着我国实体经济潜能的不断释放、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稳步推进、国民财富的不断积累、金融投资产品供给的日益丰富、居民投资需求的提升与资产配置结构的持续优化，财富管理行业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期。经济波动给财富管理行业带来诸多不确定性的同时也加快了行业转型升级的进度，促使财富管理机构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和专业财富管理能力。

2、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经纪业务不断向财富管理转型，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初步形成了特色品牌优势。公司财富管理事业部架构调整后，步入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发展，财富管理正式从 2.0 产品为中心的时代稳步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注重产品组合配置的 3.0 时代迈进。2022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金融产品销售难度加大，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2 年全年新增各类金融产品销量 344 亿元，同比下降 32.02%；期末金融产品保有量达到 412 亿元，同比下降 7.42%。公司及时转变业务思路，从产品销售模式向资产配置模式转型，坚持稳中求进、先稳后进，打好权益类产品、固收类产品组合拳。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融产品销量（亿元）	344	506
金融产品保有量（亿元）	412	445

注：金融产品销量、金融产品保有量均不包含现金类理财产品。

3、2023 年展望

随着国内居民可投资金融资产增长，券商传统佣金收入下滑，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是目前的大趋势。2023 年，公司将继续顺应市场形势，围绕财富管理 1.0-2.0-3.0 升级模式，以客户为中心，聚焦营销服务体系的转型升级。同时遵循稳中求进、先稳后进的财富管理新理念，持续优化产品配置结构，提升队伍专业服务能力，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步伐，坚定走好最具浙商特色的财富管理之路。

（三）信用业务

1、市场环境

2022 年二级市场震荡加剧，上证指数由 3,639.78 震荡下跌至 3,089.26，全市场融资融券规模由 18,321.91 亿元下降至 15,403.92 亿元（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市场规模下降幅度 15.93%，期末全市场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62.67%（数据来源：中证金融）。

2、经营情况及业绩

2022 年公司不断提高融资融券业务办理效率，改善客户投资体验，持续做好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防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171.71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9.14 亿元，下降幅度为 10.03%，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市场份额提升至 1.075%。报告期末公司有负债的融资融券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63.53%，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从 29.04 亿元提升至 38.30 亿元。其中以本公司作为融出方股票质押结存规模 37.70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04.55%；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股票质押结存规模为 0.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账户（户）	54,457	49,017
证券经纪资金账户（户）	1,391,260	1,367,077
信用账户占比	3.91%	3.59%
融资余额（万元）	1,704,298.10	1,907,722.66
融券余额（市值）（万元）	12,833.16	803.96
合计（万元）：	1,717,131.26	1,908,526.62
平均每户融资融券余额（万元）	31.53	38.94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263.53%	285.24%

注：融资余额不包括融出资金利息。

3、2023 年展望

2023 年，融资融券业务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优化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流程，提升客户融资融券交易体验，多措并举防范业务风险，保障业务合规、有序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方面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要求，严格项目审核，盯紧资金用途，有序拓展需求，切实发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四）投资银行业务

1、市场环境

随着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2022 年 IPO 审核、发行节奏继续保持较快速度，过会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全年一级市场 IPO 总募资额度进一步放大，但发行家数创下了近三年来新低。2022 年共计有 428 家企业上市，融资规模 5,868.86 亿元，相较 2021 年家数减少 18.32%，规模增长 8.15%；再融资市场发行家数和融资规模较 2021 年减少 22.02%和 14.14%。

债券一级市场发行单数和规模均有所回落，2022 年共计发行信用债 18,604 只，融资金额 179,100.81 亿元，相较 2021 年的 20,756 只和 200,044.46 亿元，分别减少 10.37%和 10.47%；其中公司债、企业债发行 4,147 只，融资规模 34,157.72 亿元，相比 2021 年的 4,536 只和 38,808.53 亿元分别减少 8.58%和 11.98%。（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浙商投行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再造一个浙商证券的战略目标，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努力克服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开拓，扎实工作，全年确认业务收入 7.61 亿元。

股权方面，2022 年共完成股权主承销项目 10 单，合计承销规模 80.59 亿元，其中 IPO 项目 4 单，承销规模 31.96 亿元，承销单数位列全国第 24 位，承销规模位列全国第 25 位。作为浙江资本市场的主力军，浙商证券始终秉承“深耕浙江，服务浙商”的宗旨，助推浙江资本市场发展和实体经济“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争当“两个先行”开路先锋。2022 年，浙商证券先后完成“粽子第一股”五芳斋、“港航分拆第一股”宁波远洋、“农机齿轮第一股”丰安股份发行上市。

债券方面，2022 年共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182 单，合计承销规模 812.86 亿元，其中公司债项目 167 单，承销规模 735.39 亿元。公司债承销规模连续 3 年行业前十，连续 4 年浙江省内规模和单数双第一。此外，公司投行在债券业务领域始终保持着力求创新的优良传统，全年发行 6 单绿色债，承销金额 28.19 亿元；6 单可转债，承销金额 11.77 亿元；3 单次级债，承销金额 8 亿元；2 单乡村振兴债，承销金额 17 亿元；1 单双创债，承销金额 3.6 亿元；1 单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承销金额 6.5 亿元。2020-2022 年，公司实现浙江省内绿色债、双创债整体累计承销规模和单数双第一。（排名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IPO	4	8	319,590.80	310,329.79
增发	2	3	37,474.99	141,708.00
可转债	4	3	448,870.20	611,000.00
合计	10	14	805,935.99	1,063,037.79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券发行	182	198	8,128,614.78	12,271,432.49

3、2023 年展望

2023 年初，国内整体经济平稳向好发展，资本市场改革继续全面深化，为投行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23 年，投资银行将继续贯彻“深耕+聚焦”的发展战略，加强综合服务能力，增加股债项目储备，提升投行业务规模，向第一梯队投行迈进，主要措施有：（1）外引内培，激发投行发展的内生动力；（2）改革发展，强化投行体系化建设；（3）深耕浙江，走出浙商特色发展道路；（4）客户为先，建立全业务链服务能力；（5）合规底线，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6）党建引领，着力打造浙商投行文化名片。

（五）资产管理业务

1、市场环境

2022 年，海外货币政策收紧、地缘政治危机、地产风险事件等内外多重因素导致 A 股盈利预期下修、风险偏好回落，全年 A 股走势呈现震荡下跌趋势为主，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全年累计跌幅分别为 15.13%、25.85%、29.37%。公募基金面临较大压力，主动权益基金普遍遭遇净值回撤，全年万得偏股混合型基金指数下跌 21.03%，万得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指数下跌 5.07%。2022 年以来，国际环境风高浪急，但国内经济经受了超预期冲击因素的影响，展现了强大的经济韧性，主要宏观指标总体运行处于合理稳定的区间。随着市场底部逐渐清晰，我国经济增速有望持续回升，A 股市场迎来较好的机会，推动资管业务运行整体好转。一方面，随着国内消费和生产活动逐步回暖，2023 年大体量资金资产配置需求的投资管理需求大概率将日趋旺盛；另一方面，《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具有公募基金业务资质的券商资管子公司若具备优质投研能力和渠道能力，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伴随着全球经济形势低迷而中国经济企稳反弹的对比差异日趋凸显，海外市场重新审视中国资产的配置价值，摩根士丹利、高盛等国际投资机构纷纷“唱多”，外资加速入场，为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加码。但随着资管新规持续实施的影响不断深化，资管产品公募化转型将成为各家资管机构的兵家必争之地，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保险信托等各类资管机构均在加快谋划布局公募产品线，加之贝莱德、桥水、路博迈等外资资管顶流齐聚中国市场，资管机构间的行业内和跨行业间竞争形势必将更趋白热化，竞争维度也将更加多元化。

2、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浙商资管发挥主动管理特色，夯实投研实力，强化数智化建设，致力于提升产品绝对收益率和客户投资体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量资产管理规模 917.19 亿元，受新规整改个案处置带来的业务规模持续压降和年底债市大幅调整带来的固收业绩波动影响，整体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 14.27%；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892.26 亿元，占总规模的 97.28%，同比提升约 16.44%，达近三年来最高水平。2022 年共计成功发行 3 只新产品，首发规模 14.56 亿元。今年以来，顺利完成金算盘货币化转型，并克服市场调整困难，布局二级债基和利率债拼单基金，积极进军“固收+”领域，持续丰富中短债基金期限，公募固收产品线日益丰富和完善；充分把握聚泓两年定开开放契机，引入机构增量资金，募集规模成功达到上限。

浙商资管坚持以投研建设为核心，全力做优产品业绩，凭借过硬的投研能力和优异的产品管理水平，旗下产品浙商汇金短债荣获 2022 中国证券业公募固收产品君鼎奖，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5 号 37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获得一年期相对价值型、中长期纯债型金牛资管计划。公募权益类产品中凤凰 50ETF 及其联接基金今年以来业绩表现优异，跻身行业前 10%。公募固收类净值型产品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开 A 排名行业前 6%，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排名行业前 20%。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9,456,191.22	8,725,000.00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409,348.20	380,215.31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4.33%	4.36%

报告期末，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经营净值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年末	2021 年年末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2,521,540.54	4,175,665.06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119,414.10	3,527,925.33
专项基金管理业务	727,138.32	881,836.01
公募资产管理业务	2,803,679.87	2,113,252.04
合计	9,171,772.83	10,698,678.45

3、2023 年展望

2023 年，浙商资管将在“十四五”规划的总体指引下，结合浙商证券整体战略目标以及公司改革发展 2022-2024 三年行动计划，“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对标行业标杆，超常规打造专业团队，复制成功经验，围绕核心产品和优势业务的塑造和提升，持续优化投研队伍、产品布局、业务规划、合规风控体系，坚定不移走精品化、特色化、公募化发展道路，大步迈进向行业第一梯

队，成为浙商证券财富管理的主力军，力争成为产品线齐全、具备特色竞争优势的行业一流财富产品提供商。

（六）投资业务

1、市场环境

2022 年，由于受美国通胀加息、俄乌冲突和房地产低迷等因素的影响，A 股出现明显的下跌。2022 年上证指数累计下跌 15.13%，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25.85%和 29.37%。截至年末，沪深两市总市值约 78.80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98%。债券市场方面，2022 年债市震荡，年底因债券市场预期变化及净值化产品大额赎回，导致债券资产出现抛售潮，债市遭遇流动性冲击，估值大幅调整。

2、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及浙商投资、浙商资本两家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2022 年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坚持多资产多策略投资，积极拓展新业务，取得上市证券做市牌照，做市业务步入发展新阶段，REITs 业务发展良好，并取得多个项目的战略配售份额，销售交易业务稳步增长。2022 年自营分公司完成制度体系的全面梳理，并加大信息系统支持力度，风控合规管控进一步加强。权益自营业务将增加二级市场投资规模，优化资产配置，并适当参与定增，提高投资收益率。浙商投资作为全资另类子公司，积极发挥投资的纽带功能，成为浙商证券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之一。2022 年，浙商投资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重点围绕半导体、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进行多元化投资布局。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项目 3 个，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投资项目 7 个，投资规模 2.2 亿元。2022 年，浙商资本顺利完成 1 个投资项目退出。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持续加强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布局，截至报告期末，浙商资本直接或间接投资了近 500 家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投资范围涵盖医药健康、人工智能、光电芯片、航空航天、先进制造等行业，企业业绩稳健增长，投资组合持续增值。

3、2023 年展望

相比 2022 年，2023 年存在驱动市场见底回升的关键性因素，包括美联储加息趋缓、房地产政策调整、企业盈利走强等。这些因素都将对 2023 年的国内经济增长和股票市场形成强有力的支撑。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将加大二级市场投资规模，加强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研究，提升应对市场波动能力和提高投资收益率。自营投资业务坚持多资产多策略的业务布局，科学配置抵御风险，积极开拓创新，寻求盈利新增长点，加强投研体系化建设，增强对市场机会的把握能力。浙商投资将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业务发展模式，加速信息化生态建设，积极推进股权投资、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及其他新业务的开展，严守合规风控线，稳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同时，随着科创板持续推进以及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措施的实施，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渠道将更加丰富，浙商资本将在做好现有存量基金的投资管理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储备优质项目，挖掘合适投资机会。

（七）期货业务

1、市场环境

2022 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黑天鹅事件频发，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2 月，俄乌冲突引爆期货市场，原油和沪镍上演了史诗级波动行情，商品波动率急剧放大，3 月，美联储时隔 4 年首次加息，开启全球加息潮，令脆弱的全球经济“雪上加霜”，在衰退预期影响下，商品市场上演“过山车”，跌回起涨点，市场情绪逐步降温。11 月，宏观和地产政策不断释放利好，市场预期改善，12 月，黑色、化工板块迎来触底反弹。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迎接党的二十大隆重召开的喜庆之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颁布和实施，有效填补了期货市场法治建设的空白，开启行业发展新篇章，我国期货市场客户权益达到 1.47 万亿，同比增长 22.68%。期货期权品种体系不断完善，其中广交所迎来首个上市品种工业硅，全市场共上市期货期权品种达到 110 个。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期货期权特定品种开放范围持续扩大，目前已有 21 个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境内特定品种达 23 个，与此同时，QFII 和 RQFII 参与境内期货、期权交易的政策措施已经落地。9 月 2 日，四大交易所同时发布公告，明确了 QFII、RQFII 可以参与的期货、期权品种，涉及品种达 41 个。这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进程的又一次加速。

2、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报告期内，浙商期货平稳运营，以打造研究型衍生品综合服务商为核心目标，积极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基本定位，大力推进数字化战略，实现数智研究转型。依托传统期货经纪业务，结合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商业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相关指标不断向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期货代理交易量 9,623.49 万手，同比增长 11.01%，期末客户权益 319.89 亿元，同比增长 58.05%；期末资产管理业务存续规模 28.97 亿元。2022 年风险管理子公司浙期实业完成基差贸易额 116.16 亿元，同比增长 19.75%；完成场外业务名义本金 813.56 亿元，同比增长 60.31%；做市业务牌照数量增至 74 个，同时获得上证所和深交所做市商资格。

报告期内，浙商期货经纪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交金额（亿元）	123,884.28	135,702.90
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	1.16%	1.17%
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	0.043‰	0.035‰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245.53	174.93

3、2023 年展望

2023 年，浙商期货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继续围绕研究型衍生品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坚持服务产业、转型发展的总基调，通过提升产业客户服务能力，扩大经纪业务规模；借力基金代销牌

照落地，助推财富管理业务提质增效；加快数智研究建设，稳步推进战略转型；拓展融资渠道，纵深发展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着力开发“保险+期货”战略合作方案，助力乡村振兴，创建共同富裕浙商样板；推动数智化中台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紧跟监管思路，完善合规风控体系，以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底线，合规经营、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期货业务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贡献。

（八）研究业务

1、经营情况及业绩

2022 年公司研究业务持续提质增效，多项战略举措优化并进。研究领域方面，围绕“六大+四新”，即大资产、大金融、大消费、大健康、大制造、大周期以及新科技、新能源、新材料和专精特新十个领域打造研究布局，紧密结合“深耕江浙、拥抱银行、扎根产业”三大战略，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研究发布平台建设，升级小程序“浙商研究所 2.0”版本，加强机构投资者获取浙商研究动态的及时性；另一方面聚焦科技创新与强链补链，成立“专精特新”研究大组，梳理细分赛道、深挖优质标的、整合产业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投研服务。

2022 年，公司继续加强研究业务覆盖范围与客户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研究团队已覆盖宏观、策略、金工、固收等 31 个行业/领域，并在大资产、大金融、大消费、大制造、大周期和新科技等领域形成业内领先优势。报告期内深度研究并覆盖上市公司 771 家，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4,976 篇，报告数量较前一年相比增加了 41%。2022 年，浙商证券研究业务坚持扎根产业，独家承办了新能源智能汽车投资与创新论坛；举办“浙商红”2022 春季机构重仓上市公司交流会；锚定确定性，举办“浙商红”2022 中期策略盛典并于成都举办 2022 中期资本市场峰会；践行“拥抱银行”，与平安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构建“银行-机构-产业”生态圈；坚持“深耕浙江”战略，与杭州市临平区上市公司联合会联合承办“浙江临平区上市公司董事长高峰论坛”，股道行调研行稳致远，持续探索开辟特色调研路径；深度服务客户，举办“浙商红”2022 年秋季及四季度机构重仓股峰会等大型活动，影响范围持续扩大。2022 年研究产品矩阵进一步优化，业内首创《浙商研究产品使用手册》，提升投研产品标准化，助力客户去噪音、挑重点、抓关键；推出“浙商研究股道行”产业调研经典路线手册，助力价值发现。

报告期内，研究佣金收入实现逆势增长，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年末公募客户（含保险）存量已达 132 家，私募及其它客户存量增至 110 家，客户总数同比增长逾 37%。研究业务在持续大力服务公募基金、保险资管和私募基金等重点机构客户的同时，加强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增量客户的服务力度。研究排名方面，在公募保险机构的研究排名稳步提升，研究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2022 年度，研究所在各类外部评选中屡创佳绩：新财富评选中，研究所共斩获 15 项大奖，其中荣膺 6 大机构奖项，连续三年夺得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 1 名、蝉联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 1 名，是业内唯一连续两年夺得最具潜力和进步最快双冠的研究机构，同时研究所所长荣获新财富钻石分析师奖项，成为中国首位新财富银行业钻石分析师；此外，研究所在“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

中获得最具特色研究机构、银行业最佳分析师等多项荣誉；同时在上海证券报、水晶球、金牛奖、Wind 和 Choice 等主流媒体及机构评选中屡获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研究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报告数	2021 年度报告数
市场	240	230
宏观策略	392	414
债券	135	124
公司报告	2,532	1,661
行业报告	1,358	985
金融工程	315	105
其他	4	8
合计	4,976	3,527

2、2023 年展望

2023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研究业务能力，坚持打造“全国一流钻石研究所”，深化“深耕江浙、拥抱银行、扎根产业”的发展战略，实现三个结合：卖方研究与财富管理相结合+产和融相结合+员工职业与事业相结合；加强产业链协同研究、拓展海外上市公司研究，打造“银行-机构-产业”投资生态圈，打通“大财富-大资管-大投行”循环，不断提高研究覆盖的深度和广度，继续提高数字化服务和管理水平，为各类机构客户及公司各业务条线提供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服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在头部机构客户的研究排名，全面提升市场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美元加息和俄乌战争给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带来了巨大冲击，国内经济发展经历了各种艰难复杂的挑战。这一年，不确定性因素叠加外围的动荡，使得稳增长成为发展主线，国内各行各业都遭遇了超预期的挑战，资本市场的发展也面临了考验。但短暂的困难总会过去，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给经济发展注入信心，我国经济顶住各类不利影响，在这一年仍然保持正增长，进一步验证了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

2022 年，一级市场发行节奏放缓，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从股权市场看，A 股市场全年股权融资规模 16,881.88 亿元，同比下降 7.13%；428 家企业实现 IPO 上市，同比下降 18.32%，合计募资 5,868.86 亿元，同比增长 8.15%。从债券市场看，各类债券发行规模 61.54 万亿元，同比下降 0.35%。利率债发行总额 22.98 万亿元，信用债发行总额 18.07 万亿元。从股指行情看，A 股指数经历两次探底，震荡下行。其中上证指数下跌 15.13%，深证成指下跌 25.85%，创业板指下跌 29.37%，科创 50 下跌 31.35%。两市累计成交额达到 223.8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9%；日均成交额 9,251.81 亿元，同比下降 12.58%。北向资金净流入额 900.2 亿元，其中沪股通净流入 940.04 亿元，深股通净流出 39.85 亿元。从债市行情看，利率债震荡下跌后大幅回升，全年呈现“U”型

走势；信用债收益率下跌后快速回升，信用利差反复震荡，期限利差走扩。全年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暴露有所减少，信用债实质违约债券数量 169 只，涉及规模约 836.77 亿元，违约规模较去年同期降幅明显。

资本市场作为链接“双循环”的重要支点，国家对资本市场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稳经济、促改革的政策陆续推出。3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问题，释放强烈的稳市场信号。4 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保持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稳定；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构建公募基金行业新发展格局；6 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制度落地，ETF 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对资本市场提出了新要求。12 月，《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发布，展现了国家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心与毅力。证券行业在深刻的市场变革中着力构建新的生态模式，“综合化、数字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强化。当前行业头部集中效应显著，机构整合趋势不断加强，行业分化趋势愈加明显，金融科技的重要性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是行业转型升级和券商弯道超车的重要方向，只有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才能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与管理居民财富，与时代共成长。

关于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行业格局和趋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证券研究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托管业务、上市证券做市业务。

1、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

2、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

3、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从事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和金融衍生品投资。

4、信用业务：主要从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业务。

5、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从事基金服务、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

6、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

7、期货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

8、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业务。

9、证券研究业务：公司研究所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10、另类投资业务：主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

11、资产托管业务：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即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上市证券做市业务：主要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基金做市交易业务、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等。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二次创业”，强化战略引领，加快改革创新，经营业绩稳健，迈向第一梯队的基础不断夯实。

（一）扎实的业务布局

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与管理居民财富为核心，依托全牌照经营的优势，积极构建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加快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大力布局投资银行、卖方研究，强化资产管理、期货等业务发展，加快上海自营分公司一体化建设，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彰显。

经纪业务转型凸显成效，财富管理发展稳健。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产品与客户两个核心主题，加快从产品销售模式向资产配置模式转型，打好权益类产品、固收类产品组合拳。同时，围绕客户需求，聚焦营销服务体系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克服市场波动的影响，行业排名持续稳中有进。

投行业务坚持股、债双轮驱动。以“凤凰行动 2.0”为契机，持续通过深耕浙江、聚焦产业谋求更大发展，不断加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省内券商投行业务的优势地位，稳步挺进第一梯队。报告期内，投行完成股、债项目 192 单，承销规模超 890 亿元，其中，公司债连续 4 年保持浙江省内规模和单数双第一。

投资板块稳步建设，投资能力持续提升。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不断推进一体化建设，完善多资产、多策略、多业务的运作体系，加强投研体系化建设，增强对市场机会的把握能力。同时，不断优化配置结构，积极拓展新业务，寻求盈利新增长点。浙商投资积极履行战略跟投职能，同时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重点围绕半导体、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加大股权直投项目的储备与落地。浙商资本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注重投研结合，引导社会资金持续加强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布局。

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挖掘市场机会，强化主动管理能力。资管公司坚持以投研建设为核心，树品牌、强服务、做规模，积极打造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明星产品。报告期内，在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资管公司全力做优产品业绩，凭借过硬的投研能力和优异的产品管理水平，荣获上海证券

交易所“2021 年度优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参与者”奖，旗下产品浙商汇金短债荣获“2022 中国证券业公募固收产品君鼎”奖。

一流研究所建设战略稳步推进。研究所按照战略发展既定目标，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研究覆盖，不断提高研究质量，成为业内成长较快、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证券研究所。报告期内，研究所佣金收入较去年同期快速增长，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期货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期货公司以研究为核心，以数智化为载体，致力于打造研究型衍生品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期货公司坚持服务产业、转型发展的总基调，整体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相关指标不断向好，风险管理业务有序发展，“保险+期货”业务模式在新品种上进一步扩展，境外创新业务取得突破。

（二）务实的合规风控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构建适应创新发展需要的现代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着力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优化升级，不断梳理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深化各类风险管控措施，加强专业团队建设，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优化风控指标体系。公司高度重视外部风险形势变化的风险应对，加强重要业务条线及子公司对各自业务风险形势的分析和研判，持续做好各项业务风险监测、评估与排查工作，不断落实好对母公司及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工作，督导各子公司做好重要业务制度的修订及建设工作，确保公司总体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公司高度重视经营管理及执业行为的规范性，全面落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准则。不断加强监管沟通，及时分析行业违规案例，加强合规宣导，着力培养全员合规的文化理念。不断完善合规内控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合规管理队伍，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建立全面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的合规管理体系。严格实施合规监测、合规检查、合规考核，推动各项合规管理要求有效执行。强化重点领域的合规风险防控，加强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执业、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客户交易行为，以及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证券研究、财富管理等重点业务的合规管理。构建母子公司协同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合规协助、合规检查等方式，提高各子公司的合规管理能力。

（三）显著的区位优势

浙江省是全国经济最为发达、富裕的省份之一，民间资本活跃，是全国优质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人群聚集地之一，为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2021 年，浙江省政府在巩固深化原有“凤凰行动”计划成果上，制定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力争到 2025 年末，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1000 家。截止 2022 年底，浙江共有境内上市公司 656 家，数量居全国第 2 位；全年新增上市企业 55 家，排名全国第三。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第一大经济区，是党中央确立的定位于面向全球、辐射亚太、引领全国的世界级城市群。公司总部地处长三角地区，在区域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金融交流的背景下，拥有优越的地缘条件。公司系浙江省首家省级国有控股的 A 股上市金融企业，先发优势明显，专业特色突出，发展经历优异，在凤凰行动及一系列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中担当重要使命。在深耕浙

江战略指引下，公司依托在长三角地区厚植多年的资源禀赋，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夯实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耕长三角地区，发挥区位优势，提升专业能力，塑造浙商品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坚定的战略引领

经过十六年发展和积累，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提升，管理资产大幅增加，业务板块更加齐全，行业排名稳健前进，逐渐成长为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上市券商。上市以来，公司明确提出了“启动二次创业，再创十年辉煌”，进一步深化改革、精准突破，激发公司经营活力，致力于成为“深耕浙江、服务浙商、覆盖全国、走向世界”的特色证券金融服务商。

2022 年，公司明确了“在服务经济中成长、在市场对标中进步、在协同作战中发展、在重点聚焦中突破”的四大发展理念，理顺了“整体大于局部、未来引领现在、结果需要过程、组织高于个人、有为才能有位”的五项价值关系，重点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管理居民财富、防范金融风险、全面深化改革”四条主线进行了战略布局，聚焦全面对标、全面转型、全面改革，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69.61 亿元，同比增加 9.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61.25 亿元，同比增加 9.6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68.14 亿元，同比增加 2.41%；利润总额为 20.98 亿元，同比减少 2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 亿元，同比减少 24.66%，公司经营工作成果良好，业绩符合预期。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814,110,329.13	16,418,113,012.51	2.41
营业成本	14,707,836,785.50	13,526,909,715.03	8.73
管理费用	2,980,933,564.74	3,787,847,366.99	-2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55,429.94	1,725,699,427.21	-6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02,006.08	-219,238,900.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24,181.64	5,317,804,243.0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41%，主要系公司一方面期货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另一方面，受市场影响，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8.73%，主要系随期货业务营收规模增长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0%，主要系随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业务营收规模下降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回购业务净流入金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下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96 亿元，增幅为 2.41%，其中利息净收入 7.8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6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4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1.68%；投资收益 9.6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72%；其他业务收入 116.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9.24%。公司营业支出 147.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81 亿元，增幅为 8.73%。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9.81 亿元，占比 20.27%，其他业务成本 116.67 亿元，占比 79.33%。

(1) 利息净收入 7.83 亿元，同比增加 1.09 亿元，增幅 4.66%，主要是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增加。(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46 亿元，同比减少 4.22 亿元，降幅 10.37%，主要是受市场影响，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6 亿元，同比减少 11.60 亿元，降幅 62.50%，主要是受弱市影响自营业务投资业绩大幅走低。(4) 其他业务收入 116.42 亿元，同比增幅 18.79%，主要由于期货仓单业务收入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经纪业务	3,669,863,065.36	1,580,815,530.68	56.92	-4.62	-0.96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760,893,109.55	397,633,311.90	47.74	-29.74	-36.60	增加 5.66 个百分点
投资业务	259,235,503.29	140,011,426.40	45.99	-81.25	-35.04	减少 38.42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415,277,281.63	341,588,186.14	17.74	-12.86	-19.27	增加 6.53 个百分点
期货业务	12,424,669,685.58	12,084,824,828.90	2.74	18.13	19.13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	1,173,469,136.66	627,170,666.39	46.55	-9.63	0.90	减少 5.58 个百分点
浙江省外	273,505,965.45	330,055,893.81	-20.68	-7.04	15.18	减少 23.29 个百分点
总部及其他子公司	15,367,135,227.02	13,750,610,225.30	10.52	3.65	8.97	减少 4.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36.70 亿元，同比下降 4.62%；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7.61 亿元，同比下降 29.74%；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2.59 亿元，同比下降 81.25%；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4.15 亿元，同比下降 12.86%；期货业务实现收入 124.25 亿元，同比增加 18.13%。

(2).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说明。

(4).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变化%
税金及附加	49,497,238.61	52,739,977.01	-6.15
业务及管理费	2,980,933,564.74	3,787,847,366.99	-21.30
其他业务成本	11,667,234,003.45	9,744,811,357.54	19.73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7,144,799.1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27,144,799.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0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30
本科	70
专科	-
高中及以下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28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64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7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

注：上述研发人员为信息技术部开发人员。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55,429.94	1,725,699,427.21	-6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02,006.08	-219,238,900.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24,181.64	5,317,804,243.05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1.49 亿元，202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 68.19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75.61 亿元，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净额 79.97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41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6.23 亿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26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2 亿元；现金流出 370.38 亿元，主要包括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25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0.28 亿元，现金流出为 3.17 亿元，包括购建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33.66 亿元，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8.89 亿元；现金流出 237.72 亿元，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31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2,980,962,161.95	31.38	34,266,522,110.25	27.36	25.43	客户资金增加
结算备付金	6,230,279,651.16	4.55	5,782,067,011.43	4.62	7.75	自有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17,557,268,261.19	12.82	19,394,129,778.40	15.48	-9.47	融资规模下降
存出保证金	11,756,479,323.13	8.58	8,155,067,819.57	6.51	44.16	交易保证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98,383,051.09	32.12	45,808,589,896.79	36.57	-3.95	自营投资规模下降
使用权资产	435,899,817.19	0.32	465,033,804.77	0.37	-6.26	累计折旧增加
无形资产	239,550,471.99	0.17	222,324,551.27	0.18	7.75	购买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3,759,381,682.98	2.74	1,574,657,867.08	1.26	138.74	押金保证金及权利金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67,024,501.06	2.6	7,940,702,492.15	6.34	-55.08	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融资规模下降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7,641,983.77	0.77	2,925,391,131.60	2.34	-63.85	并表产品数量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825,241,897.62	17.4	25,250,426,197.13	20.16	-5.64	债券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817,880,827.19	15.2	20,013,895,188.48	15.98	4.02	经纪业务规模增长
应交税费	509,842,020.17	0.37	1,231,692,587.59	0.98	-58.61	企业所得税、个税、资管产品增值税减少
应付款项	190,429,885.16	0.14	372,137,411.16	0.3	-48.83	应付清算款减少
合同负债	161,381,112.27	0.12	204,214,213.64	0.16	-20.97	收到客户预收款减少
应付债券	21,570,261,603.55	15.75	18,630,637,342.53	14.87	15.78	发行可转债
租赁负债	324,351,632.05	0.24	360,216,301.05	0.29	-9.96	支付租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200,384.38	0.16	225,682,916.05	0.18	-5.0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34,531,676,906.39	25.21	22,045,455,968.60	17.6	56.64	应付货币保证

						金增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013,810,539.7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7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7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相关内容。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长期股权投资 11,560.08 万元，比期初减少 1,170.1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447,048.17	-11,226,411.75	43,220,636.4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52,628.52	12,685,474.33	41,038,102.85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953.63	-14,263,953.63	-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0,238,431.22	1,103,645.65	31,342,076.87
合计	127,302,061.54	-11,701,245.40	115,600,816.1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和第十节之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的相关内容。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71,244,588.46 元人民币，浙商证券持有其 72.9265% 股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期货总资产 3,759,953.61 万元，净资产 475,184.7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净利润 25,510.69 万元。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浙商证券持有其 100% 股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管总资产 184,389.78 万元，净资产 158,974.6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527.73 万元，净利润 8,376.48 万元。

3、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浙商证券持有其 100% 股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本总资产 24,767.77 万元，净资产 21,749.9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5.95 万元，净利润-48.08 万元。浙商资本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系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周期较长，项目退出具有周期性所致。

4、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浙商证券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投资总资产 39,941.50 万元，净资产 35,275.0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2.73 万元，净利润-1,799.12 万元。浙商投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系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浙商证券持有其 25% 股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基金总资产 35,173.08 万元，净资产 16,415.2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19.78 万元，净利润 4,535.41 万元（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融畅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5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3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证券行业发展与政治、经济、金融环境高度相关，在“百年大变局”“经济双循环”和“金融供给侧改革”等时代背景下，金融体系正深刻变化，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成为主题，未来行业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与严峻的各类挑战。

1. 行业前景广阔

一是二十大指明资本市场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明确要求，推进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已成为国家战略。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未来将肩负起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历史责任，行业的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二是行业发展阶段蕴含较大潜力。证券化率方面，当前 A 股证券化率虽已超过 80%，相较美国 300%、日韩 130%的证券化率仍存在提升空间；直接融资占比方面，我国直接融资比例在 10%附近，与日本 50%、美国 80%的直接融资比例相比，发展潜力巨大；外资占比方面，A 股外资占比约为 4.2%，与港股的 40%、美股的 16%相比，有比较明显的空间。三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不断完善。近年来，以新《证券法》出台为代表的资本市场法制体系的不断完善，以注册制为代表的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和以北交所落地为代表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分别从不同维度，全面而有序地打好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四是财富管理格局重塑总体有利于行业。随着“资管新规”落地，去通道、去非标，以及产品净值化，整个财富管理市场回归到统一的市场规则下竞争。证券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投资研究、产品设计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拓展客户群体，挖掘客户需求，在整体金融业财富管理格局重塑中跨步发展。

2. 面临三方面挑战

一是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上的挑战。服务实体经济，是证券公司全领域、全业务的比拼。投行业务比的是助力实体经济直接融资的能力。自营、投资业务比的是通过投资帮助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财富管理业务比的是满足居民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的能力。资管业务比的是助力实体企业资产证券化，增加主动管理规模的能力。研究业务比的是深度服务更多上市公司、引导资金参与资本市场的能力。期货业务比的是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多少风险管理的能力。只有全面提升各类业务能力，才能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二是行业和区域地位上的挑战。行业前景广阔，但资源在逐步向头部券商集中，竞争也在不断升级。未来，证券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自身的行业地位，才能够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竞争中，争取到相应的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必须不断增强自身在经营区域的影响力，才能得到更多的客户认可和信任，才能有机会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三是服务大局上的挑战。未来的行业竞争，将从单业务向多业务甚至全业务转型，从短期向长期甚至客户的全周期转型，从业务向服务和品牌转型，从经济贡献向社会贡献和国家贡献

转型。在这样的情况下，需要证券公司不断提升情怀，淡化个人和局部的短期现实利益，要有更多的协同意识、服务意识、奉献意识、长期意识和全局意识，具备更广阔的视野和更宏大的格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成为“最具浙商特色的财富增值服务商”为愿景，在行业整合和分化的十字路口，将坚持综合化布局、特色化发展，突破瓶颈、建立优势，创新商业模式，沿着“内生增长、外延拓展、区域突破、资本运营”的突破路径，全面加强科技、研究、协同和管理赋能，围绕零售、产业、交易三条业务主线，把握机构业务机会，有序构建“3+1”业务体系，打造党建、治理、机制、队伍、内控、文化、资本等七大支撑，形成综合竞争能力和立体作战模式，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中型券商突破发展的新标杆。

2023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年，公司将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重点围绕四方面推动各项改革举措：

1. 聚焦业务改革，加快市场突破。公司将加快投行、机构、财富、研究、信用、自营、投资等重点业务的改革发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围绕重点地区、重点产业与重点客户，巩固优势、补足短板，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全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迈上新台阶。

2. 强化经营主体改革，激发经营活力。公司将深化分支机构、子公司等经营主体改革，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推动分支机构、子公司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展业活力；对标行业先进做法，探索创新激励机制，促进员工与公司合作共赢，为长远发展打好基础。

3. 深化管理改革，提升经营效能。公司将从数字化、绩效管理、流程管理三方面推进管理改革，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围绕“数字浙商”的建设目标，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力度；从考核和用人两方面着手，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内部流程，改善流程审批效率。

4. 推进治理改革，打造一流决策指挥体系。公司将对标一流券商，以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经营管理体系创新，提高治理能力，提升决策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

面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统筹、坚持战略底线，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二次创业”，在服务实体经济与管理居民财富中，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稳步进入行业第一梯队，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实现公司内涵价值与品牌声誉的持续提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使命担当，面对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坚定信心，凝聚全员共识，保持高度的战略定力，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和深化协同、

不断提升能力和强化执行力，努力实现战略突破、业务突破、管理突破、发展突破的目标，为新时期的新发展打开新局面。具体将做好以下两方面能力建设：

1. 提升“五大”业务能力

一是提升投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以全国一流为目标，加大资源投入，全力提升业务产能；深化投行与分支机构、各业务之间协同力度，形成高效的协同发展体系；加快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推动投行发展模式转型，实现业务产能与业务竞争力的双向提升。

二是提升财富管理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财富管理业务从产品销售向资产配置转型，以研究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契机，不断扩大高净值客户、高端公私募机构的合作渠道，鼓励研究所赋能分支机构，丰富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强化专业化资产配置能力，有效促进财富业务与研究业务的深度协同，做大做强财富管理规模与品牌影响力。

三是巩固传统业务基础。启动新一轮的网点建设布局，加大分支机构改革发展和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完善分公司和中心营业部功能，打造公司战略目标落地的前沿战线。加快传统经纪业务的多渠道开发力度，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快速提升有效户数，不断做大客户资产规模。围绕重点区域、重点客户，聚焦优质项目储备，加强客户关系维护和业务转化，推动信用业务快速发展。

四是推进子公司战略变革。资管子公司通过战略资源重整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冲击行业第一梯队。期货子公司继续坚持业务多元发展的战略方针，强化与财富管理的业务协同，打造品牌优势。投资子公司要深化“投资+投行”业务模式，紧抓“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凤凰行动 2.0”等战略机遇，积极对接优质项目，快速实现投资规模的突破。

五是打造自营投资业务优势。深入推进上海自营分公司一体化建设，加大资源投入与支持，进一步扩大投资品种、创新投资方式，通过专业人才引进和金融科技应用建立成熟的风险管理和投资决策体系，促进自营投资业务专业化、科学化、智能化发展。

2. 强化“三大”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合规风控能力。以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指引，以问题为导向，加快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升级。进一步筑牢底线思维，加强合规培训宣导，着力推动合规工作向业务线前移。持续发挥法律专班作用，加大对存续诉讼案件的解决处置力度，并通过构建内外部专业律师团队，提升法律服务能力以匹配经营发展需要。

二是强化综合运营保障能力。加快新一轮再融资项目启动，全力寻找外延式并购机会，推进资本运作步伐；提升财务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通过多类型融资工具，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深化人力资源八能工程建设，强化人力资源的支持保障；持续推进数字化改革，强化数字化对业务发展、内部管理、合规风控的赋能力度。

三是强化文化竞争软实力。坚持把文化作为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一项系统性工程加以推动，持续营造行业倡导的优良从业文化；进一步传承浙商证券创业发展的文化基因，鼓励和倡导“狼性”

的创业文化、“公司利益优先”“协同作战”的合作文化，以先进文化引领公司提升凝聚力、合作力和行动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可能面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信息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洗钱风险等。

(1) 政策性风险

政策性风险指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经营活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

(2)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经营活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因素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承销业务大额包销、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投资业务期限过长、资管业务资产负债期限不匹配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传导等。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持仓金融资产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持有的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一是信用融资业务违约风险，即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二是债券投资交易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即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信用衍生品等业务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四是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或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自有资金出资业务，即所投资资产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或自有资金不能按时安全退出，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6）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各项业务及中后台管理系统可能会面临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故障、信息技术系统操作失误、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失效的内部程序、人员操作失误或不当行为和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司内部制度体系和控制机制未严格落实、操作流程存在设计缺陷以及操作执行过程发生疏漏；二是员工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同时由于对关键岗位缺乏严密的有效制约机制，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8）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9）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合约、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证券业务所涉合约或业务活动引致的法律责任风险。

（10）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管理是指防范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任何洗钱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都可能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2、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持续建设、完善与自身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落实有效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范围内，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可持续。

（1）建立全面风控体系

公司聘任首席风险官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控体系建设，各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一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该架构体系由六个层次构成，分别为：董事会（以及下设合规与风控委员会）、监事会—首席风险官、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业务管理/决策委员会）—分管领导—业务风险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执行委员会、业务立项评审委员会、各业务部门—风控专员、合规专员。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稽核部门共同构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施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防范、监控与评价工作。

二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控制度体系。明确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责，落实责任体系分工，业务与风险类型全覆盖，制定了风险大类全覆盖、业务条线全覆盖以及重要配套风险管理工具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结合外部政策和内部业务发展等不定期优化完善。

三是建立了多维度限额指标体系。公司自上而下贯彻公司风险偏好，基于风险偏好为各业务（包括创新业务）制定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每年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上一年的经营情况及各业务部门的业务规划，通过压力测试评估风险指标承受能力，制定科学合理的董事会风险限额指标和风险控制委员会限额指标，并将上述相关限额指标分解到各个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其业务特点制定各自业务风险限额并进行日常业务风险监控。

四是建立了适当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公司持续不断完善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平台，支持风控指标、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功能和业务综合监控；公司专门建立了舆情监控系统，发现风险指标异常和负面舆情等信息及时进行提醒和预警。

五是深入践行“防微杜渐、未雨绸缪”、“人人都是风控官”的风险文化和理念，把底线思维、风险管理融入风控工作日常，通过工作细节进行理念引导，形成前中后台一致的风险敬畏之心。通过合规年度培训、新人培训以及专题风险培训，内部风险期刊等持续提升公司员工的风险意识。

六是持续完善风险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在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带领下，强化了公司合规风控人才队伍建设，分支机构和总部相关部门建立了合规专员，重要业务部门建立了风控专员，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和专业化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了合规风控队伍的风险管控覆盖面和管控能力。

（2）各类风险应对措施

①政策性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各类政策变化，根据最新政策及时做出反应并进行相应调整，确保将政策性风险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影响降至最低范围内。公司政策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1）公司不定期获取外部政策文件或通知，通过内部流程要求相关部门学习、落实。2）对重大政策性法律法规或监管通知进行跟踪或关注，联合多部门讨论并形成相应的风险分析报告，并拟定风险应对策略，为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②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合规管理内控体系，在公司章程和合规管理制度中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级管理人员、所有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责任，并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合规考核等方式予以压实。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按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标准，公司在总部设置合规管理部并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人员，在各分支机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及所有合规管理人员通过合规宣传、合规咨询、合规审核、合规监测、合规检查等方式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发现的合规风险隐患，及时开展调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公司每年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对发现的不足，制定措施进行完善。

③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控制和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定了如下几方面应对措施。一是，根据公司资本实力和净资本、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优化设定风险限额和风险偏好，合理配置各项业务规模，做到业务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相匹配。二是，加强融资负债管理，科学合理匹配资金用途。三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四是，做好资本补足规划和安排。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评估测算未来可能的业务发展规模，对不同压力情景下所需的资本补充规模和补充途径事先做好规划和安排，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五是，夯实流动性储备强化现金流管理。建立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形成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安全垫。六是持续加强与主要银行的合作，扩大银行授信额度。七是，强化流动性监控。做好定期资金流入、流出监控以及现金流敞口预测分析和报告。

④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相关具有市场风险暴露业务以及融资类业务标的证券市场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如下几个方面来进行管控。一是定限额。结合上一年经营情况和本年度发展规划，制定市场风险限额进行日常管理，指标涵盖交易限额、规模限额、集中度限额、止损限额等类别。二是重监测。强化投资业务盯市，对波动较大的业务加强盘中盯市，及时提示异常状态，守牢风控底线。三是建系统。完成新一代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上线，全面覆盖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实现全资产口径的 VaR 计量，市场风险计量覆盖面和精准度得到提升。四是勤评估。定期对国内外宏观和市场情况进行分析回顾，通过久期分析、敞口分析、风险价值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各类计量模型和分析方法，做好事前业务风险分析、事中价格监控、事后风险指标量化评估。五是强执行。公司要求严格按照投资纪律执行相关操作规程，克服人为主观情绪，严格按照指定各类风险限额，事先制定的各类投资策略，调整相关限额和投资策略须严格按照制度启动调整流程，公司合规风控等相关部门对投资主办和投资部门制衡监督。六是防传导。为避免融资类业务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传导公司信用、流动性等其它风险，公司通过控制融资类业务总规模、逆周期调整机制，对标的证券设置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

的证券范畴等风控指标，持续做好折算率管理，标的证券五级分类管理，降低标的证券市场风险传导到公司的风险。

⑤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信用品种投资业务等信用风险暴露业务以及投行债券业务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管控。一是严准入。公司对授信客户、交易对手、信用品种进行准入管理，设定准入标准和选择原则，建立黑白名单。根据黑名单适用业务范围，严禁对黑名单中的客户、交易对手和信用品种进行授信、交易或投资。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对黑白名单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对应调整公司级黑白名单。二是用内评。公司通过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客户持仓品种及交易情况、客户风险承担能力以及违约可能性对客户进行内部评估；通过交易对手的财务信息、交易规模、历史违约信息、重大负面新闻等风险要素，并参考投资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评级、担保人评级、基本面信息、品种信用评级等对交易对手、融资主体和信用品种进行内部评级，做好分类管理。三是重跟踪。公司定期对客户、交易对手、信用品种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督导并动态分类管理与跟踪，制定对应风险措施，缓释风险。四是防传导。对于一些特别的信用风险，如投行业务的公司债券项目，造成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通过提高项目立项内核标准，加强全过程跟踪、及时监测评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严格管控项目尽调和后续管理质量等措施，以降低投行债券项目信用风险传导至公司风险。

⑥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系统升级，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强同城灾备和异地灾备系统建设。二是强化系统安全保障。持续完善各类系统应急预案、运维操作手册，强化应急保障队伍和应急演练，加强系统运行监控预警，定期做好信息系统运行评估和分类管理工作，提高信息系统运行和服务质量，全面支撑公司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工作。三是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加强网络安全日常监控，及时做好防病毒软件更新，完善网络信息安全漏洞预警处置流程，定期做好网络信息系统漏洞扫描修复工作，切实保障网络安全。

⑦操作风险管理

业务开展可能发生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如下几方面来进行管控：一是建制度。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前均须制定业务和风险管控管理办法，明确业务环节的各项规程，收集行业发生的操作风险案例及时对照排查，防范未然，对公司已发生的操作风险，总结反思，对于制度疏漏的，及时建章立制，以防重复发生。二是理流程。公司对于新业务、重点业务及发生频率较高的工作事项，要求必须梳理明晰业务操作流程。从潜在重大风险事件入手，开展风险辨识和成因分析工作，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的操作风险状况采用合理的方式，确定主要业务关键流程节点中的风险点，制定风险防范和缓释措施，并要求定期进行更新。三是重制衡。除合规风控部门外，公司还对投行等重点业务线专门设置了独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部门，同时在业务部门内部还设立专门的合规专员，实行业务部门、业务风险管控部门、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多级风险防控体系。四是管执行。

为确保公司各项制度、流程执行到位、有效，公司合规风控相关部门要求承担操作风险的各业务部门或员工对制度及落实情况的有效性进行自查或审核，发现问题须及时跟进整改措施。同时公司合规风控相关部门持续进行合规检查、风控检查、内部审计等检查监督工作，定期评估其执行有效性。五是明禁令。针对操作风险高频性、并与道德风险具有较高相关性的特点，公司制定严厉的惩处机制，明确底线原则，发布并要求员工签署“经纪业务十大禁令”、“投行业务十大禁令”，对代客理财、私刻印章、巨额负债失联、参与股票配资等行为零容忍，严厉处罚已发生的风险事项，遏制可能存在的隐患。六是建系统。为应对业务规模不断发展所带来的非主观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公司加大了信息系统的建设力度，力求易错流程系统化控制、重要流程前端控制、复杂流程节点控制。七是抓考核。针对不同的业务，公司均设计了不同的考核目标，并将合规风控嵌入考核指标中。

⑧声誉风险管理

针对近年来，移动媒体日益发达，舆论环境复杂多变，公司加强了媒体关系维护，强化了声誉风险的管控与应对，持续维护合作媒体关系。一是持续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媒体关系，从而有利于公司主动管理舆情。二是完善公司舆情监控体系。充分利用公司舆情监控系统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了一套内外兼备的舆情监控机制。针对重大负面舆情，建立了7*24小时密集舆情监测机制。三是强化品牌与声誉维护工作机制。通过公司内部培训，提升员工品牌宣传和声誉形象维护的工作意识与技能，深化完善了公司分支机构和总部品牌专员工作机制，强化源头抓起，发现负面舆情信息及时上报。四是举办各类活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促进正面舆论传播。

⑨法律风险管理

一是审查法律文件，加强合同协议法律风险防范。法律文件审核是法律风险防范的重要环节，公司严把合同等法律文件审核关，及时研究新法中有关证券日常经营业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并将其应用到日常合同审核过程中，为事先防范法律风险做出积极应对。二是完善法律纠纷案件处置工作机制，推动案件处置工作常态化。公司建立了法律纠纷案件处置专班工作机制，专班工作小组人员主要由案件发生部门、法律事务部、合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人员明确、责任到人，各部门在推进案件处置过程中形成合力，各司其职，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债务追讨和风险化解，根据既定目标逐步处置化解在手案件。三是借助外部律师力量，促进内外部资源形成合力。案件处置进程中，强化与外聘律师的沟通联系，持续监督案件处置的进程，促进内外部形成合力，共克难关。四是加强学习研究，组织法律宣传，贯彻落实新法新规要求。深入向投资者揭示市场骗局和违法风险，努力提升全体员工法律责任意识。

⑩洗钱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加强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建立并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细化了各个业务条线的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培训宣传等方面内容，明晰了各部门、岗位的具体职责和操作规范。二是推动优化反洗钱系统，提高客户身份信息监测、大

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高风险客户跟踪、黑名单监测和回溯的有效性。三是不断开展受众广泛的宣传与培训，提升公司各个层级的员工的反洗钱工作意识。四是积极组织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对不同洗钱风险等级和不同身份信息完善程度的客户分别设置不同的管控措施。五是努力提升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质量，定期和不定期优化监测指标，强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分析工作要求。六是持续加强自主检查、审计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指定专人负责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

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落实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战略、经营方针，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诚信、谨慎、勤勉、合法合规地行使职权。

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以总裁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的职责和权力。报告期末，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裁王青山，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高玮，副总裁程景东、吴思铭，财务总监盛建龙，合规总监许向军，董事会秘书张晖，高级管理人员胡南生，首席信息官黄玉锋。高管人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制度要求做好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和控制，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认真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产权完整、明确。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以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体系，自主经营，并在《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复或备案。

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公司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的计划财务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等职能。计划财务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办法和计划，组织指导各分支机构、子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关于浙商证券

				2022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审议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9 月 9 日	《关于变更部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关于浙商证券 2022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审议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承根	董事长	男	57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216.82	否
蒋照辉	副董事长	男	49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0	是
王青山	董事、总裁	男	41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216.82	否
阮丽雅	董事	女	40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0	是
陈溪俊	董事	男	58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4.99	是
许长松	董事	男	48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0	是
沈思	独立董事	男	69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4.72	否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男	64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15.00	是
熊建益	独立董事	男	52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15.00	是
赵伟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58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173.46	否
王育兵	监事	男	54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0	是
龚尚钟	监事	男	49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4.99	是
高玮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女	54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162.62	否
程景东	副总裁	男	53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173.46	否
盛建龙	财务总监	男	51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173.46	否

吴思铭	副总裁	男	46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100.80	否
许向军	合规总监	男	49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151.78	否
张晖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0	0	0	-	151.78	否
胡南生	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助理	男	49	2022年11月	2025年9月	0	0	0	-	12.50	否
黄玉锋	首席信息官	男	50	2023年1月	2025年9月	0	0	0	-	0	否
沈田丰 (离任)	原独立董事	男	57	2019年1月	2022年9月	0	0	0	-	10.34	是
李向阳 (离任)	原职工监事	男	61	2019年1月	2022年9月	0	0	0	-	12.50	否
合计	/	/	/	/	/				/	1,601.04	/

注：1. 公司不存在支付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2.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归属于 2022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

3. 年度披露税前报酬总额，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监高职务期间的薪酬收入，在公司内担任非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未统计在内。

4、202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较上年下降 19.24%。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承根	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2006年1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期货监管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金信证券重组工作组常务副组长。2007年1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浙商证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蒋照辉	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1999年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2002年6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监管办。2003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历任科长，副处长，办事处主任。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历任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就

	职于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历任筹备组风控副组长，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浙商证券副董事长。
王青山	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浙商证券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浙商证券董事、总裁、党委委员。
阮丽雅	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兼任浙商证券董事。
陈溪俊	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义乌市第二茶厂厂长。1995年9月至今任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义乌市大陈镇大陈二村书记。2008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浙商证券董事。
许长松	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16年3月在中国银行工作，历任温岭支行公司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牧屿支行行长，泽国支行行长，松门支行行长。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台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兼任浙商证券董事。
沈思	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金雪军	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8年被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浙江省特级专家称号。1984年12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熊建益	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民建会员。199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其间，2012年至2018年历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委员。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赵伟江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7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06年7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副总裁、首席信息官，现任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育兵	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审计处职员，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浙江联通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6月至今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专员、内审部业务主管、法务审计部副经理、纪检监察审计部经理、审计法务部

	经理，兼任浙商证券监事。
龚尚钟	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龚尚钟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为浙江省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财务总办；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新余浙联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浙商证券监事。
高玮	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在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工作，历任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职工监事。2006年7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合规总监，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程景东	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2006年1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证监会工作。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渤海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光大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
盛建龙	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在杭州市民防局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历任沪杭甬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内审部副主任，内审部主任。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财务总监。
吴思铭	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安徽霍山县农业局农业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区域负责人；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FICC事业部负责人、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
许向军	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在浙江联创软件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在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至2010年在浙江证监局历任科员，科长，副处长。2010年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技术总监，现任浙商证券合规总监。
张晖	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大学毕业分配至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在绍兴县支行钱清办事处工作（基层锻炼）。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任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营业部负责人。1997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浙江信托改制）工作，历任第一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证券管理部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苏泊尔集团总裁助理。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大佳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总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监并参与经营管理层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董事会秘书。
胡南生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理财

	顾问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绍兴越王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浙商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浙商证券总裁助理兼任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黄玉锋	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浙商证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信息技术事业部负责人、信息技术开发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商证券技术总监、信息技术事业部负责人、信息技术开发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沈田丰 (离任)	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杭州市法律学校教师。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1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浙商证券独立董事。
李向阳 (离任)	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浙江衢州电视大学实验室主任。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浙江师范大学计海公司技术部主任，副经理。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永康营业部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行政总监兼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阮丽雅	浙江沪杭甬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0年9月	-
许长松	台州金投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8年11月	-
王育兵	浙江沪杭甬	监事、审计法务部经理	2011年5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承根	浙商资管	董事	-	-
蒋照辉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2年12月	-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董事	-	-
王青山	浙商资管	董事	-	-
	浙商期货	董事	-	-
	浙商投资	董事长	-	-
阮丽雅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陈溪俊	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浙江钱运宜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杭州兆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绍兴渤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许长松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
沈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金雪军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
	浙江中新力合融资担保有	董事	-	-

	限公司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浙商基金	独立董事	-	-
	浙江圆音海收藏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	-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	-
	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	执行院长	-	-
熊建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	-
沈田丰（已离任）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合伙人	2001年1月	-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兼职外部董事	-	-
	安徽创谷鼎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赵伟江	浙商期货	董事	-	-
王育兵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	-
龚尚钟	浙江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	-
高玮	浙商期货	副董事长	-	-
	浙商资管	董事	-	-
盛建龙	浙商资管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浙商期货	董事	-	-
吴思铭	浙商期货	董事	-	-
许向军	浙商资管	监事	-	-
胡南生	浙商资管	董事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
---------------------	--

	究、论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结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依据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及证券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进行制定。根据证券行业特点，结合管理需求和风险控制等管理要求，公司的具体薪酬发放形式包括：固定薪酬由公司按月固定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按照 6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 60%以上延期支付，支付期限 3 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除报告期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领取的以往年度绩效薪酬递延支付部分如下：吴承根 190.81 万元，王青山 192.81 万元，赵伟江 126.71 万元，高玮 159.32 万元，程景东 158.80 万元，盛建龙 156.40 万元，许向军 137.61 万元，张晖 133.75 万元，李向阳 54.5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阮丽雅	董事	选举	由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沈思	独立董事	选举	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沈田丰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赵伟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并由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李向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赵伟江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吴思铭	副总裁	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胡南生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
黄玉锋	首席信息官	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年3月23日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1年年度报告》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2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2021年度合规报告》 《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2021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202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2021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2022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 《关于2022年度浙商证券经纪业务线分支机构规划的议案》 《信息技术工作报告》 《关于浙商证券2022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13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设立工会办公室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年6月6日	《关于审议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年6月9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4 日	《关于变更部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制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8 日	《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聘任胡南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申请调整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董事会限额的议案》 《关于审议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2022 修订稿）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承根	否	11	11	9	0	0	否	2
蒋照辉	否	11	11	9	0	0	否	2
王青山	否	11	11	9	0	0	否	2
阮丽雅	否	4	4	3	0	0	否	0
陈溪俊	否	11	11	11	0	0	否	0
许长松	否	11	11	11	0	0	否	0
沈思	是	4	4	4	0	0	否	0
金雪军	是	11	11	11	0	0	否	0

熊建益	是	11	11	11	0	0	否	0
沈田丰 (离任)	是	7	7	6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熊建益、沈思、蒋照辉、沈田丰（已离任）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金雪军、蒋照辉、许长松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沈思、金雪军、陈溪俊、沈田丰（已离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吴承根、蒋照辉、王青山、阮丽雅、金雪军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2021 年度合规报告》《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1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浙商证券风险偏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熊建益、沈田丰、蒋照辉出席会议

	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关于浙商证券 2022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熊建益、沈田丰、蒋照辉出席会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熊建益、沈田丰、蒋照辉出席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熊建益、沈思、蒋照辉出席会议

(3).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合规报告》《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1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雪军、蒋照辉、许长松出席会议

(4).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沈田丰、金雪军、陈溪俊出席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沈田丰、金雪军、陈溪俊出席会议
2022 年 8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沈田丰、金雪军、陈溪俊出席会议
2022 年 9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沈思、金雪军、陈溪俊出席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2022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沈思、金雪军、陈溪俊出席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南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2022 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沈思、金雪军、陈溪俊出席会议

(5).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吴承根、蒋照辉、王青山、金雪军出席会议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共审议通过了 32 个议案；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监事参加监事会情况

监事姓名	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表决情况
赵伟江	2	2	0	0	对所有议题表示同意
王育兵	7	7	0	0	对所有议题表示同意
龚尚钟	7	7	0	0	对所有议题表示同意
李向阳(已离任)	5	5	0	0	对所有议题表示同意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32 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2021 年度合规报告》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2021 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推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赵伟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证券经纪业务人员	2,517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	455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162
投资管理人员（含直接投资）	123
期货业务人员	685
信息技术人员	190
财务人员	104
研究人员	258
合规、风控与稽核	190
行政管理及其他人员	284
合计	4,9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9
硕士	1,426
本科	3,027
其他	476
合计	4,96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依据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及证券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进行制定。公司对各职级、岗位的薪酬标准制定、绩效考核、发放原则等进行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薪酬架构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津贴及福利组成。根据证券行业特点，结合管理需求和风险控制等管理要求，公司的具体薪酬发放形式包括：固定薪酬由公司按月固定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按照6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人员绩效奖金经年度考核后，根据年度绩效方案进行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发放固定薪酬，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各年考核奖金、绩效工资等，在财务系统中相应计提了递延发放的部分，2022年公司人均薪酬为35.89万元，较上年下降33.7%。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培训工作将充分发挥培训助力公司战略落地和组织建设、公司人才培养、业务助推、数字化赋能等职责，围绕数字化、业务化、运营化、体系化为发展方向，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构建人才发展与业务赋能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建设和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整体提升组织绩效，通过员工能力的提升达成业务成果，满足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

1、聚焦培训体系化建设，提升“浙商培训”品牌影响力

强化培训组织体系、运营体系、课程体系、师资体系、支撑体系等培训体系化建设，通过培训项目带动培训体系的发展、系统课程带动内部专业体系化及认证的发展、讲师队伍发展带动内部专家人才发展、组织制度带动培训机制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浙商培训的品牌影响力。

2、聚焦人才培养，构建有“浙商”辨识度的人才培育体系

通过搭建分层、分级、分类的培训体系，设计人才成长和培养路径，聚焦管理干部梯队培养，并从中发现、培育一批卓越领军人才；通过财富管理资质认证、机构专员成长计划、投研投资投行等系列专项培训，培育一批主动争先、勇于创新、业务精通的专家队伍和业务关键人才；组织实施金融科技、大运营、大监督、职能服务等专项培训，培育一批有思路、懂业务、善沟通协调的服务支持队伍和适应数字化转型的科技人才；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新员工、关键岗位、骨干员工培训体系，培养年轻的人才队伍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后备人才。

3、聚焦业务推动，助力业务目标有效达成

紧跟行业创新和市场发展步伐，通过组织策划开展赋能分支机构业务发展培训、财富管理业务推广及银行增员团队提升培训、机构业务推广及队伍建设培训、高层次投融资业务推动和专业提升培训等重点项目，提炼、复制、传播、推广优秀的业务经验，协助网点提升经营绩效，整体推动网点转型和业务发展，促进各项业务有效达成、阶段性目标实现。

4、聚焦数字化赋能，全面开启培训数字化转型

通过网络平台和课程建设、数字化培训管理队伍建设、数字化培训项目推动、数字化培训长效机制构建、混合式培训新模式打造等，借助数字化技术为培训赋能，从培训流程、学习行为、教学过程中发掘数据价值，建构数据间的逻辑，让培训更智慧；开发数字化培训方式，整合共享公司知识和智力资源，开展多领域学习，激活组织内生潜力、赋能人才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培训效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2.35 万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534.79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有关要求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于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10%；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期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0.6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4,163,274.6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4,188,226.6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4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04,163,274.6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48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2、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具体认定标准。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 内控组织架构的建立健全

公司从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子公司层面建立健全内控组织架构。在公司层面，公司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明确了股东大会、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责。股东大会及其授权的董事会行使决策权，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形成较合理的决策机制；经理层负责具体的内部控制决策并组织实施；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部门层面，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中后台具有内部控制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各类风险识别、评估、监控、报告等职责，同时要求各业务部门（含分支机构）承担内部控制的直接责任，公司还在各主要业务部门聘任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在各分支机构聘任合规人员，负责所在部门、业务线或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相关事宜。

子公司层面，公司各子公司建立相对完备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内部控制相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

(2) 内控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健全

公司构建了合理的授权体系，各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后实施。公司制定了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签报的格式、内容、审批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主要信息系统都有权限管理办法，增加或变更用户、用户权限修改都要履行相应的授权审批程序。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及审计部对公司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已不适用的授权提出调整意见，对于越权行为及时发现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 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执行情况

2022年，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并联合司法部、财政部共同发布《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配套发布《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等规定，进一步明确证券从业人员的执业规范与管理要求，强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监督与问责；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印发《证券机构反洗钱履职共性问题及典型案例》，通报投资者利用证券市场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案例的同时，强化证券机构的反洗钱职责。在此背景下，公司高度重视执业规范与廉洁从业的宣传、检查，加大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工作投入，在实施合规管理全覆盖的同时，着重开展投资银行、证券研究，以

及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等勤勉尽责要求较高领域的合规检查,推动各项合规管理要求有效执行,确保各项经营活动持续规范,在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继续保持 A 类 A 级。

2022 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自身实际,修订或新制定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浙商证券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合规考核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化水平。

2022 年,公司在组织各部门自查评估的基础上,聘请外部机构,开展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全面评估,对评估发现的缺陷或不足,公司各部门明确改正或提升措施,目前相关措施已基本落实。公司自行开展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强制离岗稽核审计、合规检查、反洗钱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分支机构举一反三,深入整改。2022 年,公司继续实施分支机构合规分级评价,对合规管理相对薄弱的分支机构在年度绩效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深入剖析合规本质,准确把握合规要点,不断优化、强化适当性、反洗钱、执业规范与廉洁从业管理措施,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持续规范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主线,以“三会”为主要平台,重点以“1+3”,即从战略、风控、人事、财务四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全面管控。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完善了《浙商证券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管理办法》《浙商证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浙商证券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浙商证券分支机构、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指引》《浙商证券对下属子公司风险管控办法》《浙商证券对下属子公司合规管控办法》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同时,母公司根据各项制度,组织子公司三会预审、指导子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协调子公司投资事项、对子公司年度财务制度和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考核、建立并实施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实施子公司契约化和任期制管理。报告期内,子公司稳步发展,均未发生重大风险。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经过自查发现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公司已进行整改，当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 3 人，分别为沈思（独立董事）、金雪军（独立董事）、陈溪俊（非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沈思担任召集人，委员会独立董事达到过半数要求，符合了监管规定。其他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重视节能环保，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提倡节约能源，尽可能地利用信息技术，进行网上审批、视频与电话会议，营造绿色办公环境。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浙商证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通过推进绿色债券发行、协助绿色行业企业融资等方式，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推动绿色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2022 年浙商证券完成 G22 开化 V、G22 浙湖 1、G22 龙游 1、G22 眉山 1、G22 嵊交 1、22 平安银行绿色金融债等 6 单绿色债，主承销金额 28 亿元。

浙商证券始终以全面服务国家战略为己任，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探索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路径。2022 年，浙商证券成功发行 G22 开化 V、22 绿产 V1 等 2 单乡村振兴债，主承销金额 17 亿元。其中，由浙商证券承销的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系全国首批、上交所首单、浙江省首单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浙商证券弘扬崇尚节俭文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会议、出差、办公等方面，倡导简单、实用、环保的理念，引导广大员工低碳生活和绿色出行，从小事做起，做文明浙商人。在总部各项办公流程审批及营业部柜台业务凭证办理过程中，推行无纸化办公模式，对 OA 办公系统进行优化，推行合同文案管理系统上线使用和电子用印审批功能，取代纸质办公流程。在营业部层面，公司以电子文件、电子签名代替纸质材料和书面签名，大幅减少了客户签名次数，在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也减少了纸张使用，降低了印刷成本，避免了资源浪费。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80	
其中：资金（万元）	780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2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浙商证券联合浙江省教育厅下发启动浙商证券红烛教师奖励计划的通知，并继续向浙商共同教育基金捐赠 200 万元。“浙商证券红烛教师奖励计划”为期 10 年，每 2 年奖励一次，每次奖励 200 人，入选者授予“浙商证券红烛教师”证书，每人奖励人民币 1 万元（含税）。

2022 年 8 月，浙商证券向浙江省慈善总会捐赠 200 万元，成立金融港湾共富慈善基金。与杭州工商信托一起，充分发挥“金融+慈善”的协同效应，整合社会优质慈善资源，助力共同富裕。

2022 年 9 月，浙商证券向浙江财经大学捐赠 200 万元，成立浙商资本市场研究院。

2022 年 10 月，浙商证券向浙江省体育基金会捐赠 180 万元，专项用于浙江省男子围棋队训练和比赛，支持浙江省围棋事业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6.9	
其中：资金（万元）	120	
物资折款（万元）	6.9	
惠及人数（人）	5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教育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5月和12月，浙商证券随浙江交通集团赴四川省昭觉县解放沟镇博什瓦黑村开展调研。2022年投入帮扶资金20万元，用于搭建蔬菜大棚。大棚占地7亩，配备专业的供电及保温设备设施、给排水设备等配套土建工程，主要种植马铃薯、荞麦、圆根萝卜等高山作物，“以点带面”带动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发展现代高山蔬菜产业。

2022年5月，浙商证券向湖北恩施市白果乡两河口村捐赠80万元，专项用于恩施生态农场配套设施三期项目建设。项目具体为：1.改造农场农户民居27户；2.新建生态农场园区徒步道1公里；3.新建生态鱼塘2,000平方。

2022年10月，浙商证券向上饶南峰小学、恩施两河口村小、岳西和平学校和昭觉碗厂乡中心小学捐赠文具等学习用品。

2022年11月，浙商证券赴江西上饶市广信区望仙乡考察。2022年投入帮扶资金20万元，用于望仙乡上峰林场光伏电站项目。

2022年12月，浙商证券向安徽省岳西县捐赠20万元，用于和平中心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气能项目、菖蒲镇白云寨村寨湾组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和平乡西溪村环境整治项目和田头村丁山组至王湾组亮化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三高速、浙江沪杭甬、浙江省交通集团	在维持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期间，上三高速、沪杭甬、浙江省交通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浙商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上三高速、浙江沪杭甬、浙江省交通集团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三高速、沪杭甬和浙江省交通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不利用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损害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子公司以及浙商证券其	长期有效	否	是	-	-

			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其他	上三高速	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三高速所持的本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上三高速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三高速	上三高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	是	是	-	-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发行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	是	是	-	-
	其他	上三高速、浙江省交通集团	不越权干预浙商证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商证券利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上三高速、浙江省交通集团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71,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成、祝小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年、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保荐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 77.10 万元（含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15 洛娃 01”和“16 洛娃 01”公司债产生的未决诉讼、仲裁

(1) 15 洛娃 01”公司债券纠纷案

公司为公司债券“15 洛娃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15 洛娃 01”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15 洛娃 01”部分持有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公司债本金 97,409.4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 年 2 月，上海贸仲委受理该案。2019 年 9 月上海贸仲委作出裁决：被申请人洛娃科技向公司支付本金 97,409.4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19 年 5 月 13 日，法院裁定受理洛娃集团破产重整申请。2019 年 11 月，洛娃科技破产管理人起诉浙商证券，诉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2019 年 12 月，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对本公司主承的“15 洛娃 01”公司债券的审查意见认为抵押无效。随后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诉请法院确认浙商证券代表持有人享有有抵押的担保债权。2022 年 6 月法院对抵押合同无效纠纷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洛娃科技破产管理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8 月，法院对公司提起的破产债权确认之诉作出判决，法院判决公司代部分债券持有人享有破产债权，并在确认破产债权范围内对抵押财产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8 月 12 日，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洛娃集团破产。2022 年 11 月法院对抵押合同无效纠纷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洛娃集团破产管理人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12 月，洛娃科技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确认

两支公司债对抵押财产享有对应抵押权，会议通过破产财产管理变价方案，其中包含将对抵押房产洛娃大厦 A、B 座房产进行处置。

(2) “15 洛娃 01” 公司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浙商证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

2022 年 9 月 16 日洛娃科技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因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洛娃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后“15 洛娃 01” 公司债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佑瑞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表其管理的产品起诉洛娃科技、相关责任人及各中介机构，浙商证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原告诉请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两案合计共 9,382.42 万元。公司收到本案起诉材料，本案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公司已选聘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3) “16 洛娃 01” 公司债券纠纷案

公司为公司债券“16 洛娃 01”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16 洛娃 01” 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16 洛娃 01” 部分持有人】向上海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公司债本金 33,710.6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 年 2 月，上海贸仲委受理该案。2019 年 5 月开庭，未裁决。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上海贸仲委通知，因北京朝阳区法院立案受理洛娃科技破产重整案，本仲裁案仲裁程序中止。恢复开庭后，9 月上海贸仲委作出裁决：被申请人洛娃科技向公司支付本金 33,710.6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19 年 5 月 13 日，法院裁定受理洛娃集团破产重整申请。2019 年 11 月，洛娃科技破产管理人起诉浙商证券，诉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2019 年 12 月，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对本公司主承的“16 洛娃 01” 公司债券的审查意见认为抵押无效。随后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诉请法院确认浙商证券代表持有人享有有抵押的担保债权。2022 年 6 月法院对抵押合同无效纠纷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洛娃科技破产管理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8 月，法院对公司提起的破产债权确认之诉作出判决，法院判决公司代部分债券持有人享有破产债权，并在确认破产债权范围内对抵押财产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8 月 12 日，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洛娃集团破产。2022 年 11 月法院对抵押合同无效纠纷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洛娃集团破产管理人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12 月，洛娃科技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确认两支公司债对抵押财产享有对应抵押权，会议通过破产财产管理变价方案，其中包含将对抵押房产洛娃大厦 A、B 座房产进行处置。

(4) “16 洛娃 01” 公司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浙商证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

因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洛娃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后“16 洛娃 01” 公司债持有人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表其管理的产品起诉发行人洛娃科技、相关责任人和各中介机构，浙商证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原告诉请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三案合计共 3,141.92 万元。公司收到本案起诉材料，管辖法院为北京金融法院。公司已选聘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2、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未决诉讼、仲裁

(1) 浙商资管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

浙商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16 东旭光电 MTN001A”中期票据合计面额 1 亿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兑付本息，构成实质违约。浙商资管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提起了诉讼，杭州中院于同日受理了案件。杭州中院已依据浙商资管申请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04,448,000 元财产实施了司法保全。2020 年 4 月，杭州中院裁定案件移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浙商资管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与应建仁保证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浙商资管代资管产品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辰”）签署了《债券购买协议》及《抵押合同》。后因触发了《债券购买协议》约定的提前购买条款，但杭州润辰未按照约定全额支付本金购买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以及溢价购买款人民币 20,160,000.00 元。浙商资管遂代表资管计划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杭州润辰支付本金购买款及溢价款，2021 年 6 月 15 日杭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浙商资管主要诉求。2021 年 8 月 18 日，浙江省高院根据杭州润辰的撤诉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本案判决正式生效，执行案件在杭州中院立案。2022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法院裁定杭州润辰破产，相关执行案件中止。同时，由于应建仁作为“18 铁牛 02”担保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债券本息。浙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担保方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2021 年 8 月 11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应建仁向浙商资管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2021 年 8 月 26 日，浙商资管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若浙商资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强制执行。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浙商资管收到浙江证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措施决定书（2021）152 号），浙商资管相关责任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相继收到了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问题，浙商资管已完成整改，相关受限制的经浙江证监局检查后已恢复开展。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

<p>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以下事项：（一）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参与浙商期货增资并成为浙商期货新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同意时代出版、美好控股、上国投资管、深改基金和丽水浙期富处等 5 家投资者参与浙商期货增资并成为浙商期货新股东；（三）授权公司管理层推进增资后续工作。</p>	<p>议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	3,878,168,795	100.00				10,241	10,241	3,878,179,036	100.00

件流通 股份									
1、人民 币普通 股	3,878,168,79 5	100.0 0				10,24 1	10,24 1	3,878,179,03 6	100.0 0
2、境内 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 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 份总数	3,878,168,79 5	100.0 0				10,24 1	10,24 1	3,878,179,03 6	100.0 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可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转股，报告期内累计转股 10,241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10,241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878,168,795 股增加至 3,878,179,036 股，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 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 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6月14日	存续期内利率不同	7,000,000,000	2022年7月8日	7,000,000,000	2028年6月13日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1月12日	3.27%	2,000,000,000	2022年1月20日	2,000,000,000	2025年1月1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9月16日	2.10%	2,500,000,000	2022年9月26日	2,500,000,000	2023年9月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年11月15日	3.10%	1,000,000,000	2022年11月23日	1,000,000,000	2025年11月18日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存续期内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2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	2,124,825,159	54.79	0	无	0	国有法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9,000	113,647,793	2.93	0	无	0	国有法人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0	68,747,451	1.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60,327	43,208,480	1.1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53,089	40,822,065	1.05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09,300	28,811,800	0.74	0	无	0	其他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0,955,824	0.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世居	10,183,016	20,118,516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15,987,500	0.41	0	无	0	国有法人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0	11,930,006	0.31	0	冻结	5,4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人民币普通股	2,124,825,159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47,793	人民币普通股	113,647,793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8,747,451	人民币普通股	68,747,4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208,48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8,4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822,065	人民币普通股	40,822,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11,800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55,824	人民币普通股	20,955,824
张世居	20,118,516	人民币普通股	20,118,516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9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87,500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11,930,006	人民币普通股	11,930,00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三高速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注：上三高速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李伟先生代替袁迎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三高速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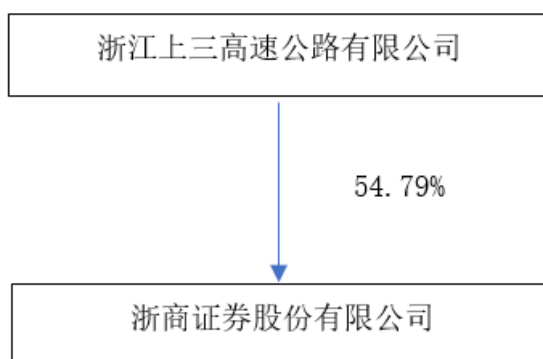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港交所上市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 00576）66.99%的股份，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 600704）17.18%股份、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镇洋发展 603213）55.62%的股份，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 000906）45.28%股份、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科 002061）42.35%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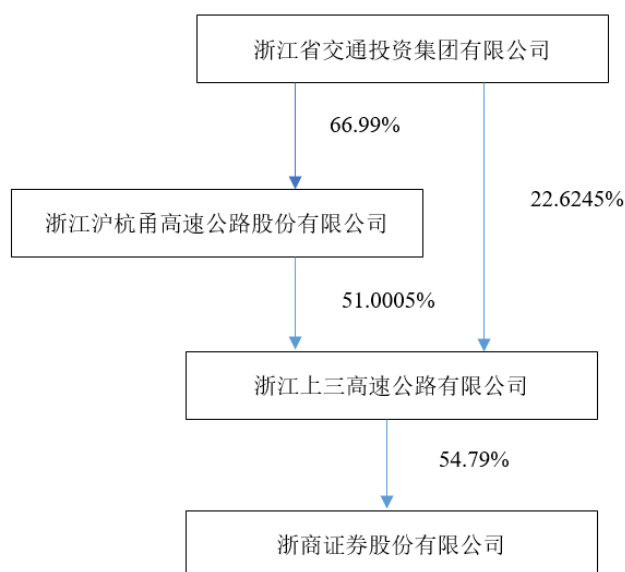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	0.5-1.0

例 (%)	
拟回购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5 亿元
拟回购期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回购用途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实施回购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浙商C1	166608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20日	2025年4月20日	11.00	4.0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专业投资者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浙商C2	166609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8.00	3.5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专业投资者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浙商C4	167568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5.00	4.1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专业投资者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浙商C6	167755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10.00	4.1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专业投资者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	20浙商C7	177127	2020年11	2020年11	2023年11	10.00	4.1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上海证券	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报价、询价	否

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			月 13 日	月 17 日	月 17 日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交易所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专业投资者	和协议交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浙商 C1	197830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20.00	3.6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专业投资者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浙商 01	188119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00	3.4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权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浙商 01	196187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00	3.2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浙商 S1	137839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25.00	2.1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浙商 02	114196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00	3.1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浙商 01	115064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20.00	3.2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全额回售，兑付剩余全部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尚未到约定的兑付兑息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尚未到约定的兑付兑息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尚未到约定的兑付兑息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尚未到约定的兑付兑息日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 浙证 01”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19 浙证 01”投资者于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浙证 01”登记回售，根据回售登记结果，本期债券全额回售。

“21 浙商 01”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翁伟、陈瑛瑛	陈瑛瑛	0571-8821688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任成、陆玲莹、祝小锋	陆玲莹	0571-8887999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李骏涛	0512-6293610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	邵彬彬	021-3878458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 2 号楼天风大厦	-	薛晗	027-876188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	华宇信	010-6083697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	孟航	010-6642887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	卢芮欣	010-567969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	张璇	010-6641337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20 浙商 C1”、“20 浙商 C2”、“21 浙商 01”、“21 浙商 C1”、“22 浙商 01”、“22 浙商 02”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20 浙商 C4”、“20 浙商 C6”、“20 浙商 C7”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22 浙商 S1”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23 浙商 01”受托管理人。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20 浙商 C1”、“20 浙商 C2”、“20 浙商 C4”、“20 浙商 C6”、“20 浙商 C7”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21 浙商 01”、“21 浙商 C1”、“22 浙商 01”、“22 浙商 02”、“22 浙商 S1”信用评级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1.00	11.00	0.00	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无	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8.00	8.00	0.00	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无	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00	5.00	0.00	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无	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00	10.00	0.00	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无	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	10.00	10.00	0.00	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	无	是

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				管协议，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00	20.00	0.00	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无	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	20.00	0.00	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无	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	20.00	0.00	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无	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00	25.00	0.00	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无	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	10.00	0.00	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053,543.56	2,103,130,141.14	-22.11%	
流动比率	3.41	2.54	34.25%	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
速动比率	2.86	2.05	39.51%	主要系速动资产增加
资产负债率 (%)	76.49	77.35	-1.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8	-	
利息保障倍数	2.35	3.00	-21.6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2	2.63	-30.80%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5	3.19	-20.0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可转债，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转债简称“浙 22 转债”，转债代码 113060。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浙 22 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9,28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15,347,000	38.7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0,058,000	13.4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59,203,000	2.27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150,000,000	2.1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18,000	1.5
富国富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70,000	1.4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87,000	1.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37,000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828,000	1.2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82,839,000	1.18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浙 22 转债	7,000,000,000	106,000	-	-	6,999,894,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浙 22 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0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0,241
累计转股数（股）	10,241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264
尚未转股额（元）	6,999,89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8486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浙 22 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32	2022 年 10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因利润分配， 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0.49 元 / 股 调 整 为 10.32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0.32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1,369.61 亿元，资产负债率 76.49%。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就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浙 22 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未来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2121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证券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证券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

1. 事项描述

浙商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多个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主体中担任管理人或投资人角色。

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考虑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以判断是否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商证券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61亿元,对发起设立并持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8亿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及七。

由于考虑是否存在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确定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等文件,从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通过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等方面,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判断是否恰当;

(3)检查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融资类信用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浙商证券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管理层运用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七)分别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商证券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5.57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2.75亿元。该等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38.32亿元,占浙商证券公司期末总资产的17.40%。

由于上述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上述涉及信用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融资类信用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融资类信用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估管理层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所用的关键假设、参数的适当性，包括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

(3) 重新计算融资类业务维保比例及逾期天数，检查管理层在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标准；

(4) 选取样本重新计算，评价管理层对融资类信用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结果的合理性；

(5)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基于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抵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的预计未来现金流而计算的减值准备是否恰当。

(6) 检查与融资类信用业务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证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商证券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商证券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证券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商证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证券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浙商证券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成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祝小锋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9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2,980,962,161.95	34,266,522,110.2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3,870,599,955.78	26,950,798,887.75
结算备付金	七、2	6,230,279,651.16	5,782,067,011.43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44,954,165.93	3,861,180,299.75
贵金属		-	
拆出资金		-	
融出资金	七、5	17,557,268,261.19	19,394,129,778.40
衍生金融资产	七、6	1,000,756,413.00	613,717,748.53
存出保证金	七、7	11,756,479,323.13	8,155,067,819.57
应收款项	七、8	304,801,238.60	319,149,822.29
应收款项融资		-	
合同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11	6,275,210,479.90	7,088,205,706.10
持有待售资产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13	43,998,383,051.09	45,808,589,896.79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820,940,3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5,600,816.14	127,302,061.54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七、19	905,113,161.83	912,686,523.61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七、21	435,899,817.19	465,033,804.77
无形资产	七、22	239,550,471.99	222,324,551.27
商誉	七、23	19,845,342.58	19,845,34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560,882,336.22	501,906,394.55
其他资产	七、25	3,759,381,682.98	1,574,657,867.08
资产总计		136,961,354,538.95	125,251,206,438.76
负债：			
短期借款	七、29	352,937,458.19	71,859,307.02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30	3,567,024,501.06	7,940,702,492.15
拆入资金	七、31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2	1,057,641,983.77	2,925,391,131.60
衍生金融负债	七、6	554,357,491.56	451,368,34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33	23,825,241,897.62	25,250,426,197.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34	20,817,880,827.19	20,013,895,188.4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1,275,333,768.64	1,190,676,986.75
应交税费	七、37	509,842,020.17	1,231,692,587.59
应付款项	七、38	190,429,885.16	372,137,411.16
合同负债	七、39	161,381,112.27	204,214,213.64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3	21,570,261,603.55	18,630,637,342.53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七、44	324,351,632.05	360,216,301.05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4	214,200,384.38	225,682,916.05
其他负债	七、46	34,531,676,906.39	22,045,455,968.60
负债合计		109,652,561,472.00	101,414,356,39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7	3,878,179,036.00	3,878,168,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48	683,774,339.93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七、49	10,471,085,249.95	9,873,868,556.29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8,688,519.24	-3,863,885.61
盈余公积	七、52	1,030,266,129.34	867,313,755.16
一般风险准备	七、53	2,913,732,819.18	2,535,858,710.22
未分配利润	七、54	7,139,577,162.87	6,685,504,11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6,125,303,256.51	23,836,850,045.61
少数股东权益		1,183,489,81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08,793,066.95	23,836,850,04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961,354,538.95	125,251,206,438.76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950,503,634.67	21,027,408,656.0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301,939,929.66	17,170,085,619.50
结算备付金		5,599,577,473.95	4,717,980,490.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14,427,145.45	3,195,024,858.6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17,245,075,210.28	19,289,610,197.21
衍生金融资产		706,846,067.41	422,098,952.66
存出保证金		683,860,664.38	436,514,236.68
应收款项		265,166,543.52	205,745,514.72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42,050,004.00	5,691,954,249.80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50,268,468.49	40,225,282,709.75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820,940,3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1	2,688,038,102.85	2,631,352,628.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8,473,349.57	850,816,745.6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351,205,368.55	372,242,734.80
无形资产		217,916,158.03	203,000,778.2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161,038.40	360,391,835.45
其他资产		3,875,072,866.32	1,249,092,128.99
资产总计		100,448,155,280.42	97,683,491,858.70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67,024,501.06	7,940,702,492.15
拆入资金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19,739.73	8,788,835.62
衍生金融负债		426,417,498.43	277,751,30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85,151,552.56	23,632,211,367.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676,887,685.08	20,004,010,686.6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2	1,105,483,567.32	1,064,837,563.11
应交税费		394,551,899.69	929,567,258.58
应付款项		190,429,885.16	370,953,668.51
合同负债		31,876,647.26	43,035,191.18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1,570,261,603.55	18,630,637,342.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482,194.50	83,206,470.1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09,268.13	65,017,683.83
其他负债		4,651,539,908.08	2,775,408,903.90
负债合计		77,442,635,950.55	76,326,128,76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8,179,036.00	3,878,168,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683,774,339.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73,965,592.47	9,873,868,387.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60,595.00	
盈余公积		1,030,266,129.34	867,313,755.16
一般风险准备		2,541,296,212.43	2,215,391,464.07
未分配利润		5,003,998,614.70	4,522,620,69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05,519,329.87	21,357,363,09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448,155,280.42	97,683,491,858.70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14,110,329.13	16,418,113,012.51
利息净收入	七、55	783,080,788.61	674,269,805.70
其中：利息收入		2,409,984,159.62	2,265,840,435.88
利息支出		1,626,903,371.01	1,591,570,630.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56	3,645,598,973.27	4,067,490,649.3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8,770,699.55	2,084,453,918.6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9,033,498.37	1,082,928,304.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4,969,053.43	394,339,58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7	962,377,418.19	1,770,298,27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55,796.07	14,698,21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59	45,058,721.22	21,114,644.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266,462,866.31	85,503,563.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7,899.78	-880,463.55
其他业务收入	七、61	11,641,578,258.86	9,800,428,389.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238,864.49	-111,851.05
二、营业总支出		14,707,836,785.50	13,526,909,715.03
税金及附加	七、63	49,497,238.61	52,739,977.01
业务及管理费	七、64	2,980,933,564.74	3,787,847,366.99
信用减值损失	七、65	3,274,023.29	-65,488,986.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6,897,955.41	7,0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七、67	11,667,234,003.45	9,744,811,35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6,273,543.63	2,891,203,297.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8	4,245,689.50	33,518,902.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69	12,946,811.10	8,340,997.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7,572,422.03	2,916,381,201.9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0	396,049,051.76	720,698,43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523,370.27	2,195,682,763.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523,370.27	2,195,682,763.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188,226.61	2,195,682,763.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35,143.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1	15,826,778.42	-4,962,980.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52,404.85	-4,962,980.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52,404.85	-4,962,980.2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91,467.5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30,872.5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12,999.85	-4,962,980.2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4,373.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7,350,148.69	2,190,719,78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6,740,631.46	2,190,719,78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09,517.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88,303,473.28	5,422,232,301.50
利息净收入	十九、3	534,338,691.38	411,377,529.35
其中：利息收入		1,999,820,228.90	1,923,581,372.74
利息支出		1,465,481,537.52	1,512,203,843.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九、4	2,735,302,276.17	3,268,352,516.8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02,822,703.62	2,142,104,578.1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9,033,498.37	1,082,928,304.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41,293,895.36	1,270,908,47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85,474.33	5,212,058.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6,821,515.22	10,616,487.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6	-164,241,213.14	447,643,405.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9,039.72	-927,703.40
其他业务收入		11,448,133.06	14,354,312.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64.49	-92,726.75
二、营业总支出		2,358,699,945.24	3,039,399,546.92
税金及附加		37,527,327.78	45,863,238.76
业务及管理费	十九、7	2,313,849,397.32	3,061,538,694.14
信用减值损失		6,283,212.28	-68,466,896.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040,007.86	464,510.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9,603,528.04	2,382,832,754.58
加：营业外收入		801,312.17	3,393,817.31
减：营业外支出		11,110,320.12	6,902,917.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294,520.09	2,379,323,654.50
减：所得税费用		289,770,778.32	549,435,832.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523,741.77	1,829,887,821.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523,741.77	1,829,887,821.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0,59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0,595.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91,467.5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30,872.5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3,563,146.77	1,829,887,821.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40,717,290.8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97,239,230.81	8,007,915,792.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21,165,954.10	108,250,400.0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718,908,1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26,302,566.3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3,461,855.36	4,511,052,55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1)	24,951,743,252.85	18,635,499,94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0,630,150.26	45,081,626,796.3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186,564,098.3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58,071,928.9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25,198,7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7,207,057.11	773,025,493.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447,047.36	2,417,412,14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6,952,860.38	1,294,305,53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2)	31,209,769,055.47	18,326,548,16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7,574,720.32	43,355,927,36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55,429.94	1,725,699,42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82,084.49	53,075,582.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698.49	7,966,217.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1,782.98	65,041,80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730,000.00	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883,789.06	254,280,700.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13,789.06	284,280,70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02,006.08	-219,238,90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9,999,782.26	2,801,109,180.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9,999,782.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7,399,485.93	108,763,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888,870,000.00	33,163,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66,269,268.19	36,073,712,78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31,025,654.70	29,21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610,633.53	1,430,845,45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6)	141,557,161.60	107,963,08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2,193,449.83	30,755,908,53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24,181.64	5,317,804,24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87,373.42	-4,962,98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83,384.36	6,819,301,78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5,085,409.10	22,365,783,61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5,602,024.74	29,185,085,409.10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28,552,590.11	6,648,396,529.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58,148,782.00	503,519,973.7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1,031,300.00	12,501,577,1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034,245,598.6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2,353,215.05	4,500,456,72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9,583.07	1,172,972,0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9,161,068.85	25,426,922,342.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51,886,390.57	15,374,489,333.3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253,536,882.3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7,101,646.67	714,479,574.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9,504,765.00	2,049,656,04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288,098.62	1,012,021,48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995,619.67	884,783,30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0,776,520.53	24,288,966,6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384,548.32	1,137,955,72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1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503.77	6,896,983.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295,503.77	188,296,98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6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169,663.43	231,549,470.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69,663.43	596,549,47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25,840.34	-408,252,48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1,109,180.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888,870,000.00	33,163,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8,870,000.00	35,964,949,18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64,370,000.00	29,11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0,245,712.45	1,371,898,07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19,837.96	88,605,76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7,435,550.41	30,575,603,83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565,550.41	5,389,345,34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55,161.75	6,119,048,58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43,511,212.04	19,624,462,62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8,456,050.29	25,743,511,212.04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8,168,795.00				9,873,868,556.29		-3,863,885.61	867,313,755.16	2,535,858,710.22	6,685,504,114.55		23,836,850,04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8,168,795.00				9,873,868,556.29		-3,863,885.61	867,313,755.16	2,535,858,710.22	6,685,504,114.55		23,836,850,04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41.00			683,774,339.93	597,216,693.66		12,552,404.85	162,952,374.18	377,874,108.96	454,073,048.32	1,183,489,810.44	3,471,943,02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52,404.85			1,654,188,226.61	50,609,517.23	1,717,350,14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41.00			683,774,339.93	597,216,693.66						1,132,880,293.21	2,413,881,567.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41.00				97,204.61							107,445.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83,774,339.93								683,774,339.9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7,119,489.05						1,132,880,293.21	1,729,999,782.26
（三）利润分配								162,952,374.18	377,874,108.96	-		-659,288,695.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952,374.18		-162,952,374.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7,874,108.96	-377,874,108.9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9,288,695.15		-659,288,695.1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78,179,036.00			683,774,339.93	10,471,085,249.95		8,688,519.24	1,030,266,129.34	2,913,732,819.18	7,139,577,162.87	1,183,489,810.44	27,308,793,066.95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4,044,514.00				7,336,883,656.35		1,099,094.60	684,324,972.97	2,127,399,762.37	5,585,431,024.52		19,349,183,02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14,044,514.00				7,336,883,656.35		1,099,094.60	684,324,972.97	2,127,399,762.37	5,585,431,024.52		19,349,183,024.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124,281.00				2,536,984,899.94		-4,962,980.21	182,988,782.19	408,458,947.85	1,100,073,090.03		4,487,667,02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2,980.21			2,195,682,763.42		2,190,719,783.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124,281.00				2,536,984,899.94							2,801,109,180.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4,124,281.00				2,536,984,899.94							2,801,109,180.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988,782.19	408,458,947.85	-		-504,161,94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988,782.19		1,095,609,67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8,458,947.85	-182,988,782.1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8,458,947.85		
4. 其他										-504,161,943.35		-504,161,943.3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78,168,795.00				9,873,868,556.29	-3,863,885.61	867,313,755.16	2,535,858,710.22	6,685,504,114.55		23,836,850,045.61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8,168,795.00				9,873,868,387.86			867,313,755.16	2,215,391,464.07	4,522,620,690.62	21,357,363,09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8,168,795.00				9,873,868,387.86			867,313,755.16	2,215,391,464.07	4,522,620,690.62	21,357,363,09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41.00	-	-	683,774,339.93	97,204.61	-	-5,960,595.00	162,952,374.18	325,904,748.36	481,377,924.08	1,648,156,23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960,595.00	-	-	1,629,523,741.77	1,623,563,14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41.00	-	-	683,774,339.93	97,204.61	-	-	-	-	-	683,881,785.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41.00	-	-	-	97,204.61	-	-	-	-	-	107,445.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683,774,339.93	-	-	-	-	-	-	683,774,339.9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952,374.18	325,904,748.36	-1,148,145,817.69	-659,288,695.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952,374.18	-	-162,952,374.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25,904,748.36	-325,904,748.36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659,288,695.15	-659,288,695.1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78,179,036.00	-	-	683,774,339.93	9,873,965,592.47	-	-5,960,595.00	1,030,266,129.34	2,541,296,212.43	5,003,998,614.70	23,005,519,329.8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4,044,514.00				7,336,883,487.92		684,324,972.97	1,849,413,899.69	3,745,861,158.68	17,230,528,03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14,044,514.00				7,336,883,487.92		684,324,972.97	1,849,413,899.69	3,745,861,158.68	17,230,528,03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124,281.00				2,536,984,899.94		182,988,782.19	365,977,564.38	776,759,531.94	4,126,835,05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9,887,821.86	1,829,887,82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124,281.00				2,536,984,899.94					2,801,109,180.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4,124,281.00				2,536,984,899.94					2,801,109,180.9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988,782.19	365,977,564.38	-1,053,128,289.92	-504,161,943.35	
1.提取盈余公积							182,988,782.19		-182,988,782.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5,977,564.38	-365,977,564.3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161,943.35	-504,161,943.3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78,168,795.00				9,873,868,387.86			867,313,755.16	2,215,391,464.07	4,522,620,690.62	21,357,363,092.71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于2012年9月1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8442972K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法定代表人:吴承根。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8,168,795.00元,总股本为387,817.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87,817.9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属证券行业。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拥有9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2家分公司(以取得营业执照为披露口径)、109家证券营业部(以取得营业执照为披露口径)。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2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家,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

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

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8)“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

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与计量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35)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公司需要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5)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43)。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0)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融出资金	履约保障比例和账户是否逾期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合约规定的最低及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债权投资	外部评级、逾期天数及违约概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风险阶段划分标准

①公司对融出资金根据以下履约保障比例和账户是否逾期进行风险阶段划分：

风险阶段划分	风险等级	划分标准
阶段一	正常	履约保障比例 \geq 150%
阶段二	预警	130% \leq 履约保障比例 $<$ 150%
阶段三	违约	履约保障比例 $<$ 130%或账户逾期

②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股票质押合约规定的具体最低及预警履约保障比例进行风险阶段划分：

风险阶段划分	风险等级	划分标准
阶段一	正常	履约保障比例 \geq 预警履约保障比例+35%
阶段二	预警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 \leq 履约保障比例 $<$ 预警履约保障比例+35%
阶段三	违约	履约保障比例 $<$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账户逾期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针对质押股份性质实行差异化管理，原则上流通股的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160%、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140%；限售股的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170%、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150%。具体每笔业务视项目综合风险评估情况，在业务合同中约定履约保障措施。

③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根据债券外部评级、市场价格信息、违约概率等进行风险阶段划分：

项目	风险阶段划分	划分标准
一般情况	阶段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债券的主体隐含评级不低于初始确认隐含评级，或不低于低信用风险阈值（AA）
	阶段二	若债券的主体隐含评级低于初始确认隐含评级，且低于低信用风险阈值（AA）

	阶段三	若债券的主体隐含评级下调至C，或出现其他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特殊情况	不进入三阶段划分	初始确认时，发行人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为C
其他		国债、央票和政策性金融债不提供减值

2) 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

①第一二阶段减值计提方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第一二阶段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不同风险水平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敞口（EAD）、历史实际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前瞻性因子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减值计提，其中计提减值的违约风险敞口为在不同履约保障比例下的本金与应收利息之和，历史实际违约概率（PD）基于迁徙率或滚动率转换得到或通过外部评级的内部主标尺映射并经前瞻性调整得到，违约损失率（LGD）基于历史违约损失率或外部违约损失率并经调整后得到。

②第三阶段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综合评估每笔信用业务的可收回金额，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定性指标如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等，和定量指标如担保物的相关情况，并结合项目的担保物总估值、履约保障比等指标，对项目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0.5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年以上	5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贵金属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8.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

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4.75-1.9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5	19.2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3.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0。

24.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交易席位费	预计受益期限	10
其他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3)；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6.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适用 □不适用

1. 买入返售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买入返售的利息收入，在返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业务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卖出回购的利息费用，在回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费用。

2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0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4. 回购本公司股份

适用 不适用

35. 收入**(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及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实际利率以及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和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方法予以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①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②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在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3)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对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基金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在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5) 代兑付债券业务收入

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6)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在与客户办理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3)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等实现的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以及商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0)，商品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7. 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6.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中单独披露。

38.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但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且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0.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0（3）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0（3）

(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

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 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42. 资产证券化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3)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金融资产，根据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本公司将在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项目立项之后，将可单独辨认的发行费用记入待转承销费用科目，待项目成功发行后，结转损益。所有已确认不能成功发行的项目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4)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除按规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业务外，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详见本附注之五(43)。

(5) 转融通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6) 发起设立或发行产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分级产品，并以自有资金认购次级部分，依据管理层持有意图，通过相关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并根据承担风险的程度，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向客户发行的各类产品（非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产品销售合同等文件或交易模式等方法，承诺或保证本金安全的，判断该项业务的实质，如属于融资业务的，纳入资产负债表核算。

(7) 存货

1. 存货系为期货交易而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 期货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管理，按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浮动盈亏，调整客户保证金存款账户余额。

(9) 期货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接受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其中上市流通的国债按市值折价的比率不低于 10% 折价。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返还客户。

(10) 期货实物交割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11) 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1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当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2. 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5. 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1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

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五(43)“公允价值”披露。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注1]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注2]

其他说明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 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

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5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现金：	/	/	893.30	/	/	817.60
人民币	/	/		/	/	
港元	1,000.00	0.8933	893.30	1,000.00	0.8176	817.60
银行存款：	/	/	42,813,772,775.06	/	/	34,074,145,290.56
其中：自 有资金	/	/	8,943,172,819.28	/	/	7,123,346,402.81
人民币	/	/	8,881,307,742.89	/	/	7,022,877,642.50
美元	6,033,619.05	6.9646	42,021,743.24	5,431,168.03	6.3757	34,627,498.02
港元	22,161,261.96	0.8933	19,796,261.40	80,186,168.06	0.8176	65,560,211.00
日元	245,046.00	0.0524	12,830.12	2,519,076.00	0.0554	139,594.60
欧元	/	/	/	12,508.97	7.2197	90,311.01
英镑	4,079.25	8.3941	34,241.63	5,942.75	8.6064	51,145.68
客户资金	/	/	33,870,599,955.78	/	/	26,950,798,887.75
人民币	/	/	33,632,646,584.55	/	/	26,839,685,128.05
美元	17,998,005.42	6.9646	125,348,908.54	12,376,477.97	6.3757	78,908,710.58
港元	125,410,561.08	0.8933	112,025,839.90	38,620,548.57	0.8176	31,576,160.54
日元	6,216,646.00	0.0524	325,491.15	5,052,984.00	0.0554	280,011.11
欧元	20,521.12	7.4229	152,326.22	16,865.12	7.2197	121,761.11
英镑	12,009.08	8.3941	100,805.42	26,389.24	8.6064	227,116.36
应收利息			143,260,820.90			101,413,354.07
人民币			143,071,308.99			101,413,354.07
港元	212,155.24	0.8933	189,511.91			
其他货币 资金：	/	/	23,927,672.69	/	/	90,962,648.02
人民币	/	/	22,960,000.58	/	/	90,962,648.02
港元	1,083,291.85	0.8933	967,672.11			
合计	/	/	42,980,962,161.95	/	/	34,266,522,110.25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914,786.35	/	/	3,154,646.30
人民币	/	/	914,786.35	/	/	3,154,646.30
客户信用资金	/	/	2,184,470,169.79	/	/	2,206,431,852.70
人民币	/	/	2,184,470,169.79	/	/	2,206,431,852.70
合计	/	/	2,185,384,956.14	/	/	2,209,586,499.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0,175,639,788.37元，主要为协议存款、风险准备金、代旗下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共管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及净额清算业务保证金等。

货币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结算备付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1,790,885,619.52	/	/	1,314,501,093.46
人民币	/	/	1,789,409,966.29	/	/	1,312,632,565.40
美元	211,879.11	6.9646	1,475,653.23	293,070.26	6.3757	1,868,528.06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669,468,272.20	/	/	588,625,906.85
人民币	/	/	669,468,272.20	/	/	588,625,906.85
公司股票期权备付金：			24,971,593.51			17,759,711.37
人民币			24,971,593.51			17,759,711.37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3,434,882,596.74	/	/	3,648,100,377.35
人民币	/	/	3,191,228,870.11	/	/	3,521,335,584.35

美元	23,380,509.68	6.9646	162,835,897.71	16,084,109.15	6.3757	102,547,454.71
港元	86,832,769.83	0.8933	77,565,537.06	29,228,981.90	0.8176	23,897,615.60
日元	519,927.01	0.0524	27,222.34	2,553,350.00	0.0554	141,493.89
欧元				7,504.08	7.2197	54,177.21
马来西亚 林吉特	94,822.50	1.5772	149,554.05	81,260.05	1.5266	124,051.59
英镑	366,390.14	8.3941	3,075,515.47			
客户信用 备付金：	/	/	233,163,858.02	/	/	153,510,986.50
人民币			233,163,858.02			153,510,986.50
客户股票 期权备付 金			76,907,711.17			59,568,935.90
人民币	/	/	76,907,711.17	/	/	59,568,935.90
合计	/	/	6,230,279,651.16	/	/	5,782,067,011.43

结算备付金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贵金属

适用 不适用

4、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5、融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境内	17,256,335,945.87	19,302,781,327.45
其中：个人	16,141,737,202.88	17,891,065,266.81
机构	1,114,598,742.99	1,411,716,060.64
减：减值准备	11,260,735.59	13,171,130.24
账面价值小计	17,245,075,210.28	19,289,610,197.21
境外	312,612,069.38	104,548,838.81
其中：个人	110,413,049.46	10,561,941.61
机构	202,199,019.92	93,986,897.20
减：减值准备	419,018.47	29,257.62
账面价值小计	312,193,050.91	104,519,581.19

账面价值合计	17,557,268,261.19	19,394,129,778.40
--------	-------------------	-------------------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2,417,634,027.81	2,359,942,839.20
债券	250,721,677.21	57,062,332.01
股票	49,640,059,608.89	57,970,518,530.76
基金	637,394,745.17	366,176,985.78
合计	52,945,810,059.08	60,753,700,687.7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七（28）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融出资金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融出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因标的证券经强制平仓而仍未收回的逾期债权金额为 0.00 元。本期公司核销因标的证券经强制平仓而仍未收回的逾期债权金额为 0.00 元。

6、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			期初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480,330,000.00			3,778,671,900.00		
国债期货合约	3,480,330,000.00			3,778,671,900.00		
权益衍生工具	69,634,281,474.90	590,510,625.57	328,623,255.11	27,529,563,609.65	68,768,576.46	91,823,612.90
股指期货合约	8,727,113,240.00		52,380.00	3,347,522,600.00		
权益期权合约	60,907,168,234.90	590,510,625.57	328,570,875.11	24,182,041,009.65	68,768,576.46	91,823,612.90
其他衍生工具	74,203,751,217.60	410,245,787.43	225,734,236.45	32,627,097,396.50	544,949,172.07	359,544,736.50
权益互换	6,238,751,128.74	221,864,934.06	122,368,268.82	8,183,476,925.50	420,161,522.62	239,853,336.50
利率互换	3,780,000,000.00	1,193,250.33		4,380,000,000.00	2,175,289.61	
其他期权合约	1,858,477,186.20	34,716,514.10	12,579,264.33	855,210,211.00	3,855,299.84	
商品期货合约	62,326,522,902.66	152,471,088.94	90,786,703.30	19,208,410,260.00	118,757,060.00	119,691,400.00
合计	147,318,362,692.50	1,000,756,413.00	554,357,491.56	63,935,332,906.15	613,717,748.53	451,368,349.40

已抵销的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抵销前总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净额
期货合约	-26,462,970.00	26,462,970.00	
合计	-26,462,970.00	26,462,970.00	

衍生金融工具的说明：

公司于本年末所持有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的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已经结算并包括在结算备付金中，衍生金融工具项下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业务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零列示。

7、存出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	/	11,655,304,950.85	/	/	8,062,467,000.58
其中：人民币	/	/	11,374,485,657.78	/	/	8,025,621,691.26
美元	38,039,954.00	6.9646	264,933,063.63	5,383,166.21	6.3757	34,321,452.81
港元	17,713,694.00	0.8933	15,823,141.44	2,982,085.00	0.8176	2,438,152.70
日元				192,000.00	0.0554	10,639.68
英镑				2,513.61	8.6064	21,633.13
马来西亚 亚林吉特	40,000.00	1.5772	63,088.00	35,000.00	1.5266	53,431.00
信用保证金	/	/	53,412,069.11	/	/	77,336,907.01
其中：人民币	/	/	53,412,069.11	/	/	77,336,907.01
转融通保证金			47,762,303.17			15,263,911.98
其中：人民币			47,762,303.17			15,263,911.98
合计	/	/	11,756,479,323.13	/	/	8,155,067,819.5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存出保证金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的说明：

无

8、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清算款		
应收资产管理费	56,929,852.89	124,284,564.0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53,102,881.93	199,268,605.11
应收票据		
合计	310,032,734.82	323,553,169.20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5,231,496.22	4,403,346.91
减：坏账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04,801,238.60	319,149,822.29

(2)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841,770.08	91.55	311,609,125.06	96.31
1-2年	21,946,245.99	7.08	7,202,906.89	2.23
2-3年	1,682,322.09	0.54	818,526.76	0.25
3年以上	2,562,396.66	0.83	3,922,610.49	1.21
合计	310,032,734.82	100.00	323,553,169.20	100.00

(3) 按计提坏账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小计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3,841,770.08	91.55	1,419,208.87	0.50	311,609,125.06	96.31	1,558,045.62	0.50
1-2年	21,946,245.99	7.08	2,194,624.60	10.00	7,202,906.89	2.23	720,290.69	10.00
2-3年	1,682,322.09	0.54	336,464.42	20.00	818,526.76	0.25	163,705.35	20.00
3年以上	2,562,396.66	0.83	1,281,198.33	50.00	3,922,610.49	1.21	1,961,305.25	50.00

组合小计	310,032,734.82	100.00	5,231,496.22	1.69	323,553,169.20	100.00	4,403,346.91	1.36
合计	310,032,734.82	100.00	5,231,496.22	1.69	323,553,169.20	100.00	4,403,346.91	1.3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9、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业务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约定购回式证券	46,658,768.81	5,508,197.27
股票质押式回购	3,873,085,337.91	2,684,885,713.85
债券质押式回购	2,141,160,475.90	4,497,739,456.30
债券买断式回购	32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减：减值准备	110,694,102.72	119,927,661.32
账面价值合计	6,275,210,479.90	7,088,205,706.10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3,919,744,106.72	2,690,393,911.12
债券	2,466,160,475.90	4,517,739,456.30
基金		
减：减值准备	110,694,102.72	119,927,66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6,275,210,479.90	7,088,205,706.10

(3) 担保物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物	14,199,107,956.99	14,087,037,417.86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325,000,000.00	20,016,000.00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325,000,000.00	20,016,000.00

(4)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已逾期	94,471,244.22	96,412,026.22
一个月内	2,149,444,569.59	4,507,163,143.93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709,858,768.81	523,348,197.27
三个月至一年内	2,918,130,000.00	2,051,210,000.00
一年以上	189,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060,904,582.62	7,188,133,367.42

约定购回式证券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情况

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46,658,768.81	5,508,197.27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续项目期限结构如下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已逾期	94,471,244.22	96,412,026.22
1 个月内	8,284,093.69	9,423,687.63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663,200,000.00	517,84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内	2,918,130,000.00	2,051,210,000.00

1 年以上	189,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873,085,337.91	2,684,885,713.85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存续项目期限结构如下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 个月内	2,141,160,475.90	4,497,739,456.3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约定购回式证券融出资金期末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64.66			6,264.6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872.84			43,872.84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137.50			50,137.50

(2)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期末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419,405.08	3,089,965.36	96,412,026.22	119,921,396.6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2,514,598.36	2,514,598.36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887,532.31	-2,887,532.31		
本期计提	6,309,662.03	3,787,648.87		10,097,310.90
本期收回或转回	16,389,083.41	1,044,876.93	1,940,782.00	19,374,742.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12,917.65	5,459,803.35	94,471,244.22	110,643,965.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买入返售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划分至阶段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系本公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出本金余额 1.8 亿元，中新产业集团以其拥有的*ST 中新 41,152,497 股质押，中新产业集团股东江珍慧与陈德松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5 月，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追保线，中新产业集团未按双方签署协议约定采取相应履约保障措施，上述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鉴于此，本公司遂分别向江干区法院和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5 月立案，公司同时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轮候保全了三被告中新产业集团，担保人江珍慧、陈德松分别持有的中新科技股票，并查封担保人江珍慧与陈德松持有的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轮候查封了融资人与担保人江珍慧持有的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2019 年 6 月，浙江省高院指定案件由椒江区法院审理，2019 年 8 月，该两案已经移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20 年 2 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3 月 27 日之前中新科技向我司支付购回交易款以及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江珍慧、陈德松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质押股票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0 年 5 月，公司已向台州市椒江区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6 月已收到法院执行立案通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根据法院及管理人要求申报债权，管理人已确认公司债权。2020 年 12 月，管理人对*ST 中新股票进行挂牌拍卖，

无人竞买已暂停挂牌拍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新产业集团债权本金 1.8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2 月，因被执行人中新产业集团、江珍慧、陈德松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1 年 7 月和 12 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公司享有质权的股票进行以股抵债并裁定该等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受让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两次以股抵债的全部价款。公司根据实际收回款项转回减值准备 83,587,973.78 元。

2022 年 5 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被执行人江珍慧名下坐落于鄞州区兰园 9 幢 22 号 402 室的房产拍卖余款进行分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分配价款 1,940,782.00 元。公司根据实际收回款项转回减值准备 1,940,782.00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类别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33,061,868,587.50		33,061,868,587.50	32,577,989,404.54		32,577,989,404.54
公募基金	4,370,611,379.34		4,370,611,379.34	4,436,521,249.05		4,436,521,249.05
股票	2,042,632,640.06		2,042,632,640.06	2,010,939,306.03		2,010,939,306.03
银行理财产品						
券商资管产品	1,667,697,868.65		1,667,697,868.65	1,689,734,367.34		1,689,734,367.34
信托计划	154,798,790.57		154,798,790.57	154,798,790.57		154,798,790.57
其他	2,700,773,784.97		2,700,773,784.97	2,433,538,520.61		2,433,538,520.61
合计	43,998,383,051.09		43,998,383,051.09	43,303,521,638.14		43,303,521,638.14
期初余额						
类别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35,168,720,470.27		35,168,720,470.27	34,508,908,333.42		34,508,908,333.42
公募基金	2,888,748,555.43		2,888,748,555.43	2,869,204,596.67		2,869,204,596.67
股票	3,437,792,574.62		3,437,792,574.62	3,526,863,575.43		3,526,863,575.43
银行理财产品						
券商资管产品	1,339,315,353.17		1,339,315,353.17	1,315,051,381.87		1,315,051,381.87
信托计划	258,436,532.75		258,436,532.75	258,436,532.75		258,436,532.75
其他	2,715,576,410.55		2,715,576,410.55	2,515,217,883.10		2,515,217,883.10
合计	45,808,589,896.79		45,808,589,896.79	44,993,682,303.24		44,993,682,303.24

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描述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卖出回购业务的担保物 26,202,734,957.44 元、融出证券 20,755,531.01 元、孙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融券业务担保物 67,620,000.00 元和持有产品处于限售期内而受限的金额 883,852,570.57 元。

(2) 客户因融券业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之说明。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地方债										
金融债										
企业债	20,000,000.00	110,820.00	-760,840.00	19,349,980.00	39,480.00					
公司债	129,079,800.00	2,028,920.00	-2,579,800.00	128,528,920.00	300,370.00					
中期票据	399,772,130.00	7,191,730.00	-4,050,350.00	402,913,510.00	250,240.00					
其他	269,639,010.00	2,173,210.00	-1,664,300.00	270,147,920.00	517,740.00					
合计	818,490,940.00	11,504,680.00	-9,055,290.00	820,940,330.00	1,107,83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7,830.00			1,107,830.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7,830.00			1,107,83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按项目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商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28,352,628.52			12,685,474.33					41,038,102.85	
浙江浙商 创新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54,447,048.17			773,588.25			12,000,000.00		43,220,636.42	
浦江聚金 丰安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4,263,953.63		10,557,041.47	-3,706,912.16						
浙商中拓 浙期供应 链管理(浙 江)有限公 司	30,238,431.22			1,103,645.65					31,342,076.87	
小计	127,302,061.54		10,557,041.47	10,855,796.07			12,000,000.00		115,600,816.14	
合计	127,302,061.54		10,557,041.47	10,855,796.07			12,000,000.00		115,600,816.14	

其他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初 余额	1,074,969,517.65	355,592,954.98	14,205,208.68	30,691,456.88	23,384,779.01	1,498,843,917.20
2. 本期 增加金额		98,676,669.06	666,548.68	3,221,867.65	1,475,002.81	104,040,088.20
(1) 购置		98,543,166.73	666,548.68	3,221,867.65	1,475,002.81	103,906,585.87
(2) 在建工 程转入						
(3) 企业合 并增加						
(4) 其他		133,502.33				133,502.33

3. 本期 减少金额	56,633.00	22,900,121.39	846,782.21	1,052,417.62	1,375,822.34	26,231,776.56
(1) 处置或 报废	56,633.00	22,900,121.39	846,782.21	1,052,417.62	1,375,822.34	26,231,776.56
(2) 其他						
4. 期末 余额	1,074,912,884.65	431,369,502.65	14,024,975.15	32,860,906.91	23,483,959.48	1,576,652,228.84
二、累计折 旧						
1. 期初 余额	325,382,486.34	213,823,097.40	10,891,979.64	18,910,208.34	17,149,621.87	586,157,393.59
2. 本期 增加金额	32,726,820.48	71,447,364.21	200,489.54	4,314,307.58	1,442,954.98	110,131,936.79
(1) 计提	32,726,820.48	71,316,241.03	200,489.54	4,314,307.58	1,442,954.98	110,000,813.61
(2) 企业合 并增加						
(3) 其他		131,123.18				131,123.18
3. 本期 减少金额	53,801.35	21,606,295.95	787,833.10	995,022.38	1,307,310.59	24,750,263.37
(1) 处置或 报废	53,801.35	21,606,295.95	787,833.10	995,022.38	1,307,310.59	24,750,263.37
(2) 其他						
4. 期末 余额	358,055,505.47	263,664,165.66	10,304,636.08	22,229,493.54	17,285,266.26	671,539,067.01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716,857,379.18	167,705,336.99	3,720,339.07	10,631,413.37	6,198,693.22	905,113,161.83
2. 期初 账面价值	749,587,031.31	141,769,857.58	3,313,229.04	11,781,248.54	6,235,157.14	912,686,523.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298,247.5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和平里小黄庄房产	31,941.00	土地系农村集体土地，无法取得产权证
重庆分公司营业用房	4,277,774.36	所有权人为公司前身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办妥更名手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位于杭州黄龙世纪广场的办公用房，因所在地块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系由本公司以租赁形式取得其使用权，租期自 2002 年起共 45 年。本公司已支付全部 45 年房租共 49,274,000.00 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车位	设备和设施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6,917,267.76		161,005,585.95	393,521.00	568,316,37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91,181,036.03	158,517.76	3,658,163.48		94,997,717.27
(1) 租赁	90,751,822.36	158,517.76	3,658,163.48		94,568,503.6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429,213.67				429,213.67
3. 本期减少金额	37,733,029.39				37,733,029.39
(1) 处置	37,733,029.39				37,733,029.39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60,365,274.40	158,517.76	164,663,749.43	393,521.00	625,581,062.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839,929.57		21,383,237.90	59,402.47	103,282,56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97,012,194.47	70,355.83	21,633,679.77	64,447.60	118,780,677.67
(1) 计提	96,727,155.63	70,355.83	21,633,679.77	64,447.60	118,495,638.8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285,038.84				285,038.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82,002.21				32,382,002.21
(1) 处置	32,382,002.21				32,382,002.21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46,470,121.83	70,355.83	43,016,917.67	123,850.07	189,681,245.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3,895,152.57	88,161.93	121,646,831.76	269,670.93	435,899,817.19
2. 期初账面价值	325,077,338.19		139,622,348.05	334,118.53	465,033,804.77

其他说明：

无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7,640,645.92	26,340,000.00	61,910,450.00	495,891,09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86,188,514.80			86,188,514.80
(1) 购置	86,038,514.80			86,038,514.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50,000.00			1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			40,000.00
(1) 处置	40,000.00			40,000.00
4. 期末余额	493,789,160.72	26,340,000.00	61,910,450.00	582,039,610.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4,844,454.65	26,340,000.00	12,382,090.00	273,566,54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6,580,338.99		12,382,255.09	68,962,594.08
(1) 计提	56,430,338.99		12,382,255.09	68,812,594.08
(2) 其他	150,000.00			1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			40,000.00
(1) 处置	40,000.00			40,000.00
4. 期末余额	291,384,793.64	26,340,000.00	24,764,345.09	342,489,138.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404,367.08		37,146,104.91	239,550,471.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2,796,191.27		49,528,360.00	222,324,551.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19,845,342.58					19,845,342.58
合计	19,845,342.58					19,845,342.5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07 年，公司购买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原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支付对价 13,600.00 万元中超过购买日浙商期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615.47 万元的 1,984.53 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做商誉。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及预计的未来现金流计算，折现率主要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权益资本成本作适当调整后确定。其他假设涉及基于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预期的预算收入及各项业务费率等。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测试，期末该商誉不存在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993,269.23	39,998,317.30	158,331,147.76	39,582,78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559,372,043.84	139,843,010.96	362,382,986.92	90,595,746.73
应付未付款	1,450,357,068.15	362,589,267.05	1,469,960,981.68	367,490,245.42
可抵扣亏损	23,768,398.83	5,942,099.71		
期货风险准备金	5,268,141.08	1,317,035.27	5,268,141.07	1,317,035.27
应付投资者保障基金	759,745.96	189,936.49	759,745.96	189,936.49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34,955,387.79	8,738,846.94	10,922,574.80	2,730,643.7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55,290.00	2,263,822.50		
合计	2,243,529,344.88	560,882,336.22	2,007,625,578.19	501,906,394.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815,867,923.56	203,966,980.92	847,407,398.84	211,851,849.71
并表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归属于本公司利润			20,351,166.20	5,087,791.55
合伙企业除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润	10,014.30	2,503.58	14,595.68	3,648.92
当期已确认但未实际实现的利息收入	40,923,599.51	10,230,899.88	34,958,503.48	8,739,625.87
合计	856,801,537.37	214,200,384.38	902,731,664.20	225,682,916.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44,289.53	127,822.00
其他应收款	2,694,642,936.81	954,436,741.61
长期待摊费用	71,950,759.97	67,333,795.42
待摊费用	30,831,592.45	24,599,885.55
存货	603,909,423.02	369,268,335.02
预付账款	330,952,991.95	144,098,502.82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2,739,905.00	2,712,248.00
待抵扣增值税	23,786,868.63	11,783,864.76
其他	522,915.62	296,671.90

合计	3,759,381,682.98	1,574,657,867.08
----	------------------	------------------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权利金	2,568,253,994.02	891,767,645.09
应收暂付款	515,158.86	232,119.14
股票认购款		964,545.00
代垫款	38,510,347.36	34,099,900.07
其他	113,345,476.09	41,262,335.45
坏账准备	-25,982,039.52	-13,889,803.14
合计	2,694,642,936.81	954,436,741.61

其他应收款等项目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545,932.14		343,871.00	13,889,803.14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151,220.33			12,151,220.33
本期收回或转回	58,983.95			58,983.9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638,168.52		343,871.00	25,982,039.5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资产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的说明：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668,360,489.63
1-2 年	31,219,603.32
2-3 年	3,347,216.51
3 年以上	17,697,666.87
账面余额小计	2,720,624,976.33
减：坏账准备	25,982,039.52
账面价值小计	2,694,642,936.81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3,871.00				343,87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5,932.14	12,151,220.33	58,983.95		25,638,168.52
小计	13,889,803.14	12,151,220.33	58,983.95		25,982,039.52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保证金	474,992,805.00	1 年以内	17.46	2,374,964.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保证金	358,924,300.00	1 年以内	13.19	1,794,621.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互换保证金	310,999,960.50	1 年以内	11.43	1,554,999.8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保证金	165,390,000.00	1 年以内	6.08	826,95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保证金、收益互换保证金	131,480,000.00	1 年以内	4.83	657,400.00
小计		1,441,787,065.50		52.99	7,208,935.33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	-----	------	------	------	-----	--------

装修费	58,956,542.22	21,278,525.03	19,462,370.29	60,772,696.96
其他	8,377,253.20	11,028,857.34	8,228,047.53	11,178,063.01
合计	67,333,795.42	32,307,382.37	27,690,417.82	71,950,759.97

26、融券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128,331,570.73	8,039,63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55,531.01	7,324,330.70
—转融通融入证券	107,576,039.72	715,300.00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210,248,435.00	24,857,440.00

融券业务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融券业务违约情况。

融券业务的说明：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2,417,634,027.81	2,359,942,839.20
债券	250,721,677.21	57,062,332.01
股票	49,640,059,608.89	57,970,518,530.76
基金	637,394,745.17	366,176,985.78
合计	52,945,810,059.08	60,753,700,687.75

27、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核销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3,200,387.86	5,238,950.92	6,759,584.72		11,679,754.0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403,346.91	828,149.31			5,231,49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9,927,661.32	10,141,183.74	19,374,742.34		110,694,102.7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07,830.00			1,107,83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89,803.14	12,151,220.33	58,983.95		25,982,039.5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51,421,199.23	29,467,334.30	26,193,311.01		154,695,222.52
存货跌价准备	7,000,000.00	6,897,955.41		7,000,000.00	6,897,955.4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7,000,000.00	6,897,955.41		7,000,000.00	6,897,955.41
合计	158,421,199.23	36,365,289.71	26,193,311.01	7,000,000.00	161,593,177.93

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28、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融工具类别	期末余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9,213,709.82	1,556,083.80	909,960.44	11,679,754.0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简化模型）	/	5,231,496.22		5,231,49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763,055.15	5,459,803.35	94,471,244.22	110,694,102.7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07,830.00			1,107,83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638,168.52		343,871.00	25,982,039.52
合计	46,722,763.49	12,247,383.37	95,725,075.66	154,695,222.52
金融工具类别	期初余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8,634,061.25	1,388,800.77	3,177,525.84	13,200,387.8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简化模型）	/	4,403,346.91		4,403,346.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425,669.74	3,089,965.36	96,412,026.22	119,927,661.3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45,932.14		343,871.00	13,889,803.14
合计	42,605,663.13	8,882,113.04	99,933,423.06	151,421,199.23

2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2,507,431.23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280,000,000.00	71,763,600.00
应付利息	430,026.96	95,707.02
合计	352,937,458.19	71,859,307.0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应付短期融资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1/9/27	183 天	500,000,000.00	2.75	503,616,438.36	3,277,397.26	506,893,835.6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1/10/22	91 天	1,500,000,000.00	2.69	1,507,959,452.05	2,100,410.96	1,510,059,863.01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1/10/22	182 天	1,500,000,000.00	2.80	1,508,284,931.51	12,657,534.24	1,520,942,465.75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1/11/11	91 天	1,500,000,000.00	2.61	1,505,470,273.97	4,290,410.96	1,509,760,684.93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1/12/21	182 天	1,500,000,000.00	2.72	1,501,229,589.03	19,114,520.56	1,520,344,109.59	-
浙商证券汇银 32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1/12/9	184 天	500,000,000.00	3.25	501,023,972.60	7,078,767.13	508,102,739.73	-
浙商证券汇银 329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1/12/24	91 天	300,000,000.00	3.25	300,213,698.63	2,190,410.96	302,404,109.59	-
浙商证券汇银 327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1/12/14	106 天	200,000,000.00	3.25	200,320,547.95	1,549,315.06	201,869,863.01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63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11/12	95 天	71,460,000.00	12.00	72,634,684.93	-1,025,354.09	71,609,330.84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6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11/26	179 天	64,680,000.00	8.00	65,190,351.78	-256,563.27	64,933,788.51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8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10/14	97 天	62,000,000.00	3.20	62,429,413.70	92,405.48	62,521,819.18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6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9/15	119 天	50,000,000.00	3.20	50,473,424.66	-33,287.67	50,440,136.99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10/22	119 天	50,000,000.00	3.20	50,311,232.87	184,328.77	50,495,561.64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10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10/26	106 天	44,510,000.00	3.20	44,771,450.52	95,552.62	44,867,003.14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9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10/18	93 天	42,000,000.00	3.20	42,276,164.38	68,419.73	42,344,584.11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62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9/30	110 天	17,900,000.00	13.00	18,492,906.85	-336,000.65	18,156,906.20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13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12/29	115 天	2,300,000.00	3.20	2,300,604.93	20,958.36	2,321,563.29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64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12/2	103 天	2,120,000.00	3.00	2,125,227.40	-2,254.69	2,122,972.71	-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香草）1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4/16	362 天	1,390,000.00	19.00	1,578,126.03	-188,121.93	1,390,004.10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2/1/27	163 天	1,500,000,000.00	2.48		1,516,510,684.93	1,516,510,684.93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2/8/18	91 天	2,000,000,000.00	1.59		2,007,928,219.18	2,007,928,219.18	-

2022 年年度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2/8/24	182 天	1,500,000,000.00	1.83		1,509,776,712.41	-	1,509,776,712.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022/12/9	91 天	1,000,000,000.00	2.50		1,001,575,342.48	-	1,001,575,342.48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6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13	182 天	30,000,000.00	20.00		30,074,794.52	30,074,794.52	-
浙商证券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2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1	182 天	53,520,000.00	4.50		53,652,388.21	53,652,388.21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18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4/21	71 天	75,000,000.00	3.20		75,364,726.03	75,364,726.03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73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4/22	183 天	100,000,000.00	8.70		101,845,041.10	101,845,041.10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1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4/20	92 天	30,000,000.00	3.20		30,196,602.74	30,196,602.74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19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4/29	146 天	29,000,000.00	3.20		29,301,600.00	29,301,600.00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74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5/20	60 天	9,420,000.00	8.00		9,475,801.75	9,475,801.75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7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6/2	61 天	2,540,000.00	8.00		2,565,139.51	2,565,139.51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76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6/21	183 天	100,000,000.00	6.80		100,752,054.79	100,752,054.79	-
浙商证券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3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6/22	183 天	1,050,000.00	4.30		1,054,694.79	1,054,694.79	-
浙商证券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4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6/29	176 天	30,100,000.00	4.30		30,172,569.86	30,172,569.86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69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2/18	48 天	75,070,000.00	10.00		75,119,853.53	75,119,853.53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68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13	91 天	30,000,000.00	6.00		30,037,397.26	30,037,397.26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14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4	92 天	41,000,000.00	3.20		41,299,693.15	41,299,693.15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70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3/4	67 天	54,380,000.00	10.00		54,429,919.92	54,429,919.92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1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8	102 天	28,000,000.00	3.20		28,226,915.07	28,226,915.07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71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3/18	60 天	71,760,000.00	10.00		71,819,564.99	71,819,564.99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72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4/1	67 天	4,750,000.00	10.00		4,756,312.07	4,756,312.07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7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7/1	188 天	100,000,000.00	6.60		103,327,123.28		103,327,123.28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78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7/15	61 天	12,730,000.00	8.00		12,797,450.04	12,797,450.04	-
浙商证券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7/20	91 天	100,000,000.00	4.00		100,431,506.85	100,431,506.85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79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7/29	61 天	6,350,000.00	8.00		6,365,959.66	6,365,959.66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22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7/29	90 天	30,000,000.00	3.20		30,177,534.25	30,177,534.25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80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8/9	92 天	100,000,000.00	5.12		100,378,082.19	100,378,082.19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82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8/12	61 天	14,090,000.00	8.00		14,125,423.18	14,125,423.18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81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8/23	92 天	100,000,000.00	5.40		100,378,082.19	100,378,082.19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83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8/26	61 天	9,830,000.00	8.00		9,854,718.03	9,854,718.03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84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9/9	61 天	6,360,000.00	8.00		6,370,658.88	6,370,658.88	-

2022 年年度报告

浙商证券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7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9/13	179天	30,000,000.00	4.00		30,361,643.84		30,361,643.84
浙商证券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8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9/13	179天	20,000,000.00	4.00		20,241,095.89		20,241,095.89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85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9/20	182天	100,000,000.00	6.50		101,834,246.58		101,834,246.58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86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9/23	61天	18,230,000.00	8.50		18,380,905.47	18,380,905.47	-
浙商证券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9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9/23	179天	30,000,000.00	4.00		30,122,054.79	30,122,054.79	-
浙商证券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10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9/23	179天	20,000,000.00	4.00		20,081,369.86	20,081,369.86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23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9/27	91天	29,000,000.00	3.20		29,187,983.56	29,187,983.56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24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9/30	102天	25,000,000.00	3.20		25,203,835.62		25,203,835.62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88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0/19	103天	100,000,000.00	5.78		101,171,835.62		101,171,835.62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89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0/21	59天	23,830,000.00	8.50		23,888,829.18	23,888,829.18	-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25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1/3	96天	30,000,000.00	3.20		30,155,178.08		30,155,178.08
浙商证券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11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1/4	174天	50,000,000.00	5.10		50,235,068.49	50,235,068.49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91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1/4	61天	5,060,000.00	7.50		5,120,304.11		5,120,304.11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90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1/8	91天	100,000,000.00	5.46		100,807,780.82		100,807,780.82
浙商证券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13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1/9	169天	40,000,000.00	4.80		40,182,575.34	40,182,575.34	-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92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1/18	60天	38,950,000.00	7.50		39,302,150.68		39,302,150.68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94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1/25	88天	61,200,000.00	10.00		61,820,383.56		61,820,383.56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95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1/29	91天	36,510,000.00	10.00		36,840,090.41		36,840,090.41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26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7	90天	97,150,000.00	3.20		97,362,931.51		97,362,931.51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96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2	46天	16,720,000.00	7.00		16,816,197.26		16,816,197.26
浙商证券享银鸿运（看涨自动赎回）14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13	177天	50,000,000.00	4.90		50,127,534.25		50,127,534.25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97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14	62天	25,210,000.00	7.00		25,297,026.30		25,297,026.3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27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15	91天	49,960,000.00	3.20		50,034,460.93		50,034,460.93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28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21	112天	30,000,000.00	3.20		30,028,931.51		30,028,931.51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98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23	102天	22,030,000.00	7.00		22,068,024.38		22,068,024.38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99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28	146天	30,000,000.00	13.00		30,042,739.73		30,042,739.73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00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30	116天	3,490,000.00	7.00		3,491,338.63		3,491,338.63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29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30	116天	29,000,000.00	3.20		29,005,084.93		29,005,084.93

浙商证券汇银 33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16	182 天	19,160,000.00	2.40		19,180,157.37		19,180,157.37
浙商证券汇银 331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23	186 天	10,190,000.00	2.40		10,196,030.25		10,196,030.25
浙商证券汇银 332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27	182 天	4,320,000.00	2.40		4,321,420.27		4,321,420.27
浙商证券汇银 333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23	68 天	10,050,000.00	1.90		10,054,708.36		10,054,708.36
浙商证券汇银 334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12/30	181 天	1,460,000.00	2.40		1,460,192.00		1,460,192.00
合计	/	/	/	16,309,830,000.00	/	7,940,702,492.15	8,505,445,526.21	12,879,123,517.30	3,567,024,501.06

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说明：

无

31、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拆入资金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其他		
合计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拆入资金的说明：

无

32、交易性金融负债**(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11,219,739.73		11,219,739.73	8,788,835.62		8,788,835.62
基金	60,635,570.17		60,635,570.17	146,016,412.39		146,016,412.39
权益工具	904,187,979.06		904,187,979.06	1,048,381,689.44		1,048,381,689.44
有限合伙人享有的份额		12,226.12	12,226.12		17,819.37	17,819.37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份额		81,586,468.69	81,586,468.69		1,722,186,374.78	1,722,186,374.78
合计	976,043,288.96	81,598,694.81	1,057,641,983.77	1,203,186,937.45	1,722,204,194.15	2,925,391,131.60

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描述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 按业务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买断式卖出回购		
质押式卖出回购	22,134,854,573.83	23,600,221,605.63
质押式报价回购	1,690,387,323.79	1,650,204,591.50
合计	23,825,241,897.62	25,250,426,197.13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23,825,241,897.62	25,250,426,197.13
合计	23,825,241,897.62	25,250,426,197.13

(3) 担保物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32,644,584,762.14	28,560,608,787.00
合计	32,644,584,762.14	28,560,608,787.00

(4)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期初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1,690,387,323.79	1.6%-6.8%	1,650,204,591.50	2.40%-7.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三个月至一年内				
一年以上				
合计	1,690,387,323.79		1,650,204,59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市值为 32,644,584,762.14 元，其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担保价值为 26,202,734,957.44 元，其他债权投资担保价值为 412,032,233.00 元，借入债券担保价值为 6,029,817,571.70 元。

34、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14,710,732,209.00	15,240,365,529.02
机构	3,489,307,672.52	2,334,325,808.75
小计	18,200,039,881.52	17,574,691,337.77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2,125,687,523.53	1,889,638,414.15

机构	403,049,345.38	470,304,425.05
小计	2,528,736,868.91	2,359,942,839.20
股票期权业务		
其中：个人	58,396,040.61	43,433,351.16
机构	30,708,036.15	35,827,660.35
小计	89,104,076.76	79,261,011.51
合计	20,817,880,827.19	20,013,895,188.48

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说明：

无

35、代理承销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3,521,789.80	2,048,104,091.88	1,923,466,492.92	1,208,159,388.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155,196.95	151,391,972.69	191,372,789.76	67,174,379.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0,676,986.75	2,199,496,064.57	2,114,839,282.68	1,275,333,768.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969,505.94	1,697,643,774.19	1,626,431,137.18	484,182,142.95
二、职工福利费		62,440,234.56	62,440,234.56	
三、社会保险费		79,004,199.72	78,705,354.28	298,84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993,146.56	75,751,224.06	241,922.50
工伤保险费		1,978,346.49	1,978,346.49	
生育保险费		1,032,706.67	975,783.73	56,922.94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18,003,081.86	117,935,199.78	67,882.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161,088.93	58,285,711.20	24,616,674.33	386,830,125.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补充医疗保险	317,391,194.93	32,727,090.35	13,337,892.79	336,780,392.49
合计	1,083,521,789.80	2,048,104,091.88	1,923,466,492.92	1,208,159,388.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753.79	127,209,915.98	127,211,551.17	56,118.60

2、失业保险费	0.04	6,944,473.55	6,944,192.90	280.69
3、企业年金缴费	107,097,443.12	17,237,583.16	57,217,045.69	67,117,980.59
合计	107,155,196.95	151,391,972.69	191,372,789.76	67,174,37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052,561.30	75,891,294.45
企业所得税	274,230,365.79	493,163,797.18
个人所得税	204,052,482.53	543,273,23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5,261.18	5,672,109.7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90,349.31	4,056,004.47
资管产品增值税	879,483.60	101,591,153.96
房产税	6,957,141.50	6,926,446.24
印花税	4,357,484.51	946,405.89
利息税	96,497.44	81,813.77
残疾人保障金	9,503.43	5,095.28
土地使用税	69,298.23	83,437.4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551.35	1,771.30
其他地方性税费	40.00	22.00
合计	509,842,020.17	1,231,692,587.59

其他说明：

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本期资管产品增值税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在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

38、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清算款	190,429,885.16	372,137,411.16
合计	190,429,885.16	372,137,411.16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61,381,112.27	204,214,213.64
合计	161,381,112.27	204,214,213.6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9/11/25	5 年	2,000,000,000.00	3.85	2,008,016,438.37	68,983,561.63	2,077,000,000.00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1/5/19	5 年	2,000,000,000.00	3.49	2,043,409,863.02	69,800,000.01	69,800,000.00	2,043,409,863.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1/8/3	366 天	1,500,000,000.00	2.70	1,516,754,794.52	2,218,705.48	1,518,973,500.00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	2021/9/24	366 天	2,000,000,000.00	2.80	2,015,189,041.09	40,810,958.91	2,056,000,000.00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2/9/20	366 天	2,500,000,000.00	2.10		2,514,815,068.49	-	2,514,815,068.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9/4/25	3 年	1,000,000,000.00	4.60	1,031,758,904.22	14,241,095.78	1,046,000,000.00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00	2020/4/20	5 年	1,100,000,000.00	4.08	1,131,477,479.47	44,879,999.99	44,880,000.00	1,131,477,479.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0.00	2020/4/20	3 年	800,000,000.00	3.50	819,638,356.14	27,999,999.98	28,000,000.00	819,638,356.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00	2020/8/31	2 年	1,500,000,000.00	3.95	1,519,966,438.33	39,283,561.67	1,559,250,000.00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0.00	2020/8/31	3 年	500,000,000.00	4.10	506,908,219.19	20,500,000.01	20,500,000.00	506,908,219.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0.00	2020/9/25	2 年	1,000,000,000.00	3.95	1,010,605,479.44	28,894,520.56	1,039,500,000.00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0.00	2020/9/25	3 年	1,000,000,000.00	4.15	1,011,142,465.69	41,499,999.95	41,500,000.00	1,011,142,465.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	100.00	2020/11/17	3 年	1,000,000,000.00	4.18	1,005,153,424.69	41,800,000.03	41,800,000.00	1,005,153,424.7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1/12/7	3 年	2,000,000,000.00	3.65	2,005,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2,005,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2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1/11/15	571 天	1,000,000,000.00	4.10	1,005,616,438.36	41,000,000.00	-	1,046,616,438.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2/1/14	3 年	2,000,000,000.00	3.27		2,063,070,684.96	-	2,063,070,684.96
2022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	2022/6/14	6 年	7,000,000,000.00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6,419,398,617.27	106,000.00	6,419,292,617.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	2022/11/18	3 年	1,000,000,000.00	3.10		1,003,736,986.30	-	1,003,736,986.30
合计				30,900,000,000.00		18,630,637,342.53	12,555,933,761.02	9,616,309,500.00	21,570,261,603.55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面值 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债券利率为累进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2.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即 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6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为 10.49 元/股。因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浙 22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10.3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70 亿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11,886,792.45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988,113,207.55 元。另减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2,282,075.4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5,831,132.10

元。在进行初始计量时，对应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6,302,046,437.72 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683,784,694.38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 1,060 张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241 股。期末可转债债券转股部分股份尚未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44、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501,838,154.88	537,994,421.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7,808,478.43	72,079,584.42
小计	444,029,676.45	465,914,836.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9,678,044.40	105,698,535.83
合计	324,351,632.05	360,216,301.05

其他说明：

无

45、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6,603,270,798.92	3,528,054,237.33
应付货币保证金	25,550,446,946.87	15,740,428,960.25
代理质押保证金	2,081,267,012.85	2,315,026,224.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9,464,486.70	142,853,026.29
期货投资者保证金	695,947.27	759,745.97
待转销项税	16,808,057.51	20,189,627.06
应付票据		192,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9,678,044.40	105,698,535.83
其他	45,611.87	45,611.87
合计	34,531,676,906.39	22,045,455,968.60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场外期权履约保证金及权利金	3,353,483,269.55	875,796,828.31
期货质押保证金	203,958,976.00	164,438,224.00
代销费用	53,142,186.62	96,411,155.96
收益互换履约保障金	2,412,808,378.65	1,701,996,531.20
保证金、押金	9,947,574.97	9,185,570.56

经纪人佣金	11,332,497.01	13,678,981.1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3,108,665.24	24,478,236.50
房屋租金	5,883,376.67	9,266,224.26
保险期货业务服务费	7,195,646.69	7,195,646.69
其他	325,410,227.52	418,606,838.72
合计	6,603,270,798.92	3,528,054,237.33

其他负债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转让款	207,000,000.00	出让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到的对价

47、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8,168,795.00				10,241.00	10,241.00	3,878,179,036.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10,241 股，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节七（43）应付债券之说明。

48、其他权益工具

(1)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至其他权益工具的情况（划分依据、主要条款和股利或利息的设定机制等）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000.00	683,784,694.38	1,060.00	10,354.45	69,998,940.00	683,774,339.93
合计			70,000,000.00	683,784,694.38	1,060.00	10,354.45	69,998,940.00	683,774,339.9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详见本节七（43）应付债券之说明。

公司可转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A 股可转债有 106,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10,241 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73,868,556.29	597,216,693.66		10,471,085,249.9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873,868,556.29	597,216,693.66		10,471,085,249.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共引入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丽水市浙期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者，增资后合计持有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7.0735%。本公司持有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72.92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597,119,489.05 元。

本期累计有面值 106,000 元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 10,241 股，增加股本溢价 97,204.61 元。

50、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3,885.61	13,839,913.42	-1,986,865.00			15,826,778.42	12,552,404.85	3,274,373.57	8,688,519.2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55,290.00	-2,263,822.50			-6,791,467.50	-6,791,467.50		-6,791,467.50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07,830.00	276,957.50			830,872.50	830,872.50		830,872.5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63,885.61	21,787,373.42				21,787,373.42	18,512,999.85	3,274,373.57	14,649,114.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63,885.61	13,839,913.42	-1,986,865.00			15,826,778.42	12,552,404.85	3,274,373.57	8,688,519.24

项目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9,094.60	-4,962,980.21				-4,962,980.21	-4,962,980.21		-3,863,885.6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9,094.60	-4,962,980.21				-4,962,980.21	-4,962,980.21		-3,863,885.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99,094.60	-4,962,980.21				-4,962,980.21	-4,962,980.21		-3,863,885.61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无

5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7,313,755.16	162,952,374.18		1,030,266,129.34
合计	867,313,755.16	162,952,374.18		1,030,266,129.3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增加系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3、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339,517,107.24	201,343,439.72	10		1,540,860,546.96
交易风险准备	1,196,341,602.98	176,530,669.24	10		1,372,872,272.22
合计	2,535,858,710.22	377,874,108.96			2,913,732,819.18

一般风险准备的说明：

一般风险准备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交易风险准备。

54、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85,504,114.55	5,585,431,024.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85,504,114.55	5,585,431,024.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4,188,226.61	2,195,682,763.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952,374.18	182,988,782.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7,874,108.96	408,458,947.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9,288,695.15	504,161,943.3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39,577,162.87	6,685,504,114.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5、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09,984,159.62	2,265,840,435.88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63,906,899.36	814,525,327.6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158,886,328.29	1,131,958,90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76,170,247.39	315,286,951.53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301,405.24	7,733.27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89,144,327.42	197,434,672.3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225,616.93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	7,795,067.65	4,069,247.39
利息支出	1,626,903,371.01	1,591,570,630.18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9,699,241.02	3,276,178.26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03,975,526.21	189,555,858.4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8,202,582.37	50,477,869.1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6,319,916.98	1,261,16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36,851,980.30	466,650,053.5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7,924,083.32	47,005,274.52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68,928,607.25	63,130,974.63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53,878,414.46	710,871,975.38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32,099,177.97	520,964,455.69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070,301.50	23,518,684.32
其他	172,296,717.90	84,089,036.47
利息净收入	783,080,788.61	674,269,805.70

利息净收入的说明：

无

5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868,770,699.55	2,084,453,918.6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954,581,529.67	2,207,518,746.2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97,669,845.09	1,309,670,066.4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54,118,092.13	420,528,024.7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02,793,592.45	477,320,655.06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85,810,830.12	123,064,827.5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5,810,830.12	123,064,827.5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506,215,820.93	457,433,499.41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506,215,820.93	457,433,499.41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779,033,498.37	1,082,928,304.3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85,150,432.32	1,093,279,197.9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69,780,712.48	1,004,522,980.24
证券保荐业务	23,124,054.85	31,781,605.55
财务顾问业务	92,245,664.99	56,974,612.13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6,116,933.95	10,350,893.5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116,933.95	10,044,245.30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306,648.27
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34,969,053.43	394,339,583.2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34,969,053.43	394,339,583.29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5.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6.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2,841,404.55	36,622,818.22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2,841,404.55	36,622,818.22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68,496.44	11,712,525.4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68,496.44	11,712,525.4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计	3,645,598,973.27	4,067,490,649.3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37,526,737.34	4,200,906,370.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927,764.07	133,415,721.11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1,856,996.86	4,462,264.15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0,388,668.13	52,205,699.71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83,059,373,115.39	301,669,975.42	85,868,736,467.87	388,571,241.61
信托及资管计划	607,430,000.00	1,123,617.03	168,084,000.00	88,749,413.45
合计	83,666,803,115.39	302,793,592.45	86,036,820,467.87	477,320,655.06

(4) 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209.00	52.00	7.00	27.00
期末客户数量	18,497.00	48.00	60.00	227,396.00
其中：个人客户	18,236.00	1.00		226,965.00
机构客户	261.00	47.00	60.00	431.00
期初受托资金	34,744,852,432.84	46,083,471,827.40	8,724,913,800.00	20,355,124,796.11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98,386,673.00	3,957,033,700.96	728,599.60	30,362,136.77
个人客户	27,207,755,715.54	11,000,000.00		3,267,660,708.99
机构客户	7,238,710,044.30	42,115,438,126.44	8,724,185,200.40	17,057,101,950.35
期末受托资金	30,262,834,516.03	30,557,127,070.25	7,146,864,400.00	27,521,893,273.43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82,947,929.88	2,594,101,980.90		126,974,536.68
个人客户	23,074,432,591.05	11,000,000.00		3,739,672,645.56
机构客户	6,805,453,995.10	27,952,025,089.35	7,146,864,400.00	23,655,246,091.19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35,222,762,889.85	31,329,149,844.88	7,162,093,390.67	33,374,831,801.90
其中：股票	233,562,480.60	958,546,916.66		635,006,919.57
国债	2,528,309.65			67,267,018.36
其他债券	32,036,880,546.60	4,517,076,420.67		27,555,568,878.93
基金	149,405,192.14	1,476,307,788.29	19,208,990.67	333,812,006.53
其他投资	2,800,386,360.86	24,377,218,719.26	7,142,884,400.00	4,783,176,978.51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2,477,844.15	51,925,031.02	286,618.64	70,279,559.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55,796.07	14,698,218.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25,043.02	5,540,932.85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46,196,579.10	1,750,059,122.9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487,446,516.26	1,451,915,980.30
—交易性金融工具	1,487,446,516.26	1,451,915,980.3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41,249,937.16	298,143,142.67
—交易性金融工具	-376,064,696.00	228,722,448.91
—衍生金融工具	-165,185,241.16	69,420,693.76
其他		
合计	962,377,418.19	1,770,298,273.93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工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1,487,446,516.26	1,451,915,980.30
	处置取得收益	-373,956,760.81	340,809,226.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2,107,935.19	-112,086,777.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投资收益的说明：

无

5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053,589.55	14,729,175.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850,188.54	6,251,194.71
增值税减免		134,274.31
其他	154,943.13	
合计	45,058,721.22	21,114,644.87

其他说明：

无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987,746.92	27,142,916.82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890,858.70	-56,443,460.19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890,858.70	-139,631,279.34
衍生金融工具	160,415,739.31	114,804,106.79
其他		
合计	-266,462,866.31	85,503,563.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无

61、其他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货销售收入	11,616,371,354.18	9,752,810,465.64
租赁收入	11,057,805.81	14,100,696.86
保险加期货业务收入	10,075,541.54	31,621,445.32
交易所奖励款	759,727.10	1,022,584.91
其他	3,313,830.23	873,197.07
合计	11,641,578,258.86	9,800,428,389.80

其他业务收入说明：

无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357.43	-130,380.1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76,221.92	18,529.11
合计	-238,864.49	-111,851.05

其他说明：

无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77,242.58	23,348,022.18	5%、7%
教育费附加	7,971,554.04	10,103,142.8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02,792.34	6,745,147.26	2%
房产税	8,735,528.71	8,777,707.39	1.2%、12%
土地使用税	99,001.20	128,067.21	按规定缴纳
印花税	8,966,666.63	3,628,373.14	按规定缴纳
其他	44,453.11	9,517.00	按规定缴纳
合计	49,497,238.61	52,739,977.01	/

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无

64、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费用	2,199,496,064.57	2,737,080,262.61
代销费用	71,321,757.78	139,637,420.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3,782,164.32	104,070,223.19
折旧费	108,529,269.24	90,317,526.67
无形资产摊销	68,804,275.32	59,279,170.19
差旅费	30,957,207.01	43,133,012.50
业务招待费	27,210,069.59	28,098,720.16
投资者保护基金	23,297,151.42	43,689,838.48
咨询费	39,747,335.64	51,763,002.65
广告宣传费	36,553,418.51	48,788,021.75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53,276,229.64	40,404,161.91
邮电通讯费	42,475,750.22	38,346,949.48
其他	165,482,871.48	345,918,539.77
合计	2,980,933,564.74	3,787,847,366.99

业务及管理费的说明：
公司本期业务及管理费中含研发费用投入总计 27,144,799.19 元。

65、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520,633.80	13,157,025.99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828,149.31	-600,45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233,558.60	-71,731,103.0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07,83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92,236.38	-6,314,458.16
合计	3,274,023.29	-65,488,986.51

其他说明：
无

66、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97,955.41	7,000,000.00
合计	6,897,955.41	7,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业务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货销售成本	11,653,608,300.32	9,709,094,701.94
保险加期货成本	11,140,412.25	33,750,959.66
交易所服务成本	1,445,283.02	1,501,184.99
租赁支出	1,040,007.86	464,510.95
合计	11,667,234,003.45	9,744,811,357.54

其他业务成本说明：

无

68、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571.40	79,083.14	24,571.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571.40	79,083.14	24,571.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435,502.52	30,119,397.86	
其他	785,615.58	3,320,421.49	785,615.58
合计	4,245,689.50	33,518,902.49	810,18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7,429.89	1,498,483.97	1,127,429.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7,429.89	1,487,083.15	1,127,429.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1,400.82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568,973.42	6,745,611.68	11,568,973.42
水利建设资金	14,806.19	20,293.29	
赔偿金、违约金		41,691.00	
其他	235,601.60	34,918.04	235,601.60
合计	12,946,811.10	8,340,997.98	12,932,004.91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无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4,520,660.10	635,267,709.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471,608.34	85,430,728.90
合计	396,049,051.76	720,698,438.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97,572,422.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4,393,105.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3,790.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53,016.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1,919,111.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0,627.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5,614.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10.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08,432.29
其他	-22,271,554.86
所得税费用	396,049,051.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1)之说明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代垫产品款		233,448,930.02
应付货币保证金净增加	9,810,017,986.62	4,806,783,908.75
销售收到的现金	13,231,164,718.44	11,367,191,429.04
收到的保证金	1,317,773,480.61	734,037,812.68
其他	592,787,067.18	1,494,037,868.52
合计	24,951,743,252.85	18,635,499,949.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	4,456,884,533.19	723,798,763.77
采购支付的现金	13,527,772,383.17	9,710,922,662.93
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541,996,122.19	875,676,296.69
支付代垫产品款	2,175,182.00	214,475,378.65
协议存款增加	9,332,200,089.32	5,524,987,500.00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	818,490,940.00	
其他	2,530,249,805.60	1,276,687,564.76
合计	31,209,769,055.47	18,326,548,166.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可转债融资的发行费	1,489,000.00	
支付长期资产的租赁费用	140,068,161.60	107,963,086.22
合计	141,557,161.60	107,963,086.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1,523,370.27	2,195,682,763.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97,955.41	7,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997,065.79	-65,488,986.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000,813.61	91,721,108.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8,495,638.83	103,938,820.46
无形资产摊销	68,812,594.08	59,279,170.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90,417.82	20,896,37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864.49	111,851.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2,858.49	1,419,400.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462,866.31	-85,503,563.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5,946,764.17	927,222,696.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80,839.09	-20,239,15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12,119.17	6,372,67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82,531.67	79,058,056.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7,890,665.10	-16,088,314,35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18,530,154.09	-9,097,862,94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77,901,199.59	23,590,405,516.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55,429.94	1,725,699,427.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94,997,717.27	150,562,709.7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35,602,024.74	29,185,085,409.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85,085,409.10	22,365,783,619.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83,384.36	6,819,301,789.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035,602,024.74	29,185,085,409.10
其中: 库存现金	893.30	81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05,321,480.28	23,403,017,580.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30,279,651.16	5,782,067,011.43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5,602,024.74	29,185,085,409.1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有 20,175,639,788.37 元银行存款使用受限,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 的说明。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20,175,639,788.37	主要为协议存款、风险准备金、代旗下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共管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及净额清算业务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74,963,059.02	主要为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融出证券业务、融券业务担保物及持有产品处于限售期内而受限等
其他债权投资	412,032,233.00	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
存货	194,059,581.22	仓单质押
合计	47,956,694,661.61	/

其他说明：

无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0,976,524.94
其中：美元	24,031,624.47	6.9646	167,370,651.78
港币	148,868,270.13	0.8933	132,980,178.62
日元	6,461,692.00	0.0524	338,321.27
欧元	20,521.12	7.4229	152,326.22
英镑	16,088.33	8.3941	135,047.05
结算备付金			245,129,379.86
其中：美元	23,592,388.79	6.9646	164,311,550.94
港币	86,832,769.83	0.8933	77,565,537.06
日元	519,927.01	0.0524	27,222.34
英镑	366,390.14	8.3941	3,075,515.47
马来西亚林吉特	94,822.50	1.5772	149,554.05
融出资金			312,480,430.66
其中：美元	2,509,307.91	6.9646	17,476,325.87
港币	330,240,797.93	0.8933	295,004,104.79
存出保证金			280,819,293.07
其中：美元	38,039,954.00	6.9646	264,933,063.63
港币	17,713,694.00	0.8933	15,823,141.44
马来西亚林吉特	40,000.00	1.5772	63,088.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3,271,980.61
其中：美元	16,352,953.38	6.9646	113,891,779.15
港币	167,227,595.99	0.8933	149,380,201.46
应付货币保证金			658,426,044.61
其中：美元	63,736,289.24	6.9646	443,897,760.04
港币	235,865,796.23	0.8933	210,698,915.77

日元	6,735,918.00	0.0524	352,962.10
欧元	11,780.28	7.4229	87,443.84
英镑	378,399.21	8.3941	3,176,320.81
马来西亚林吉特	134,822.50	1.5772	212,642.05
短期借款			72,568,576.24
其中：港币	81,239,240.37	0.8933	72,568,576.2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9,595,600.00	其他收益	9,595,600.00
财政扶持金	7,390,000.00	其他收益	7,390,000.00
稳岗补贴	4,290,353.80	其他收益	4,290,353.80
财政奖励资金	3,654,100.00	其他收益	3,654,100.00
小营街道政策扶持资金	2,462,264.15	其他收益	2,462,264.15
限售股减持财政奖补	2,279,132.34	其他收益	2,279,132.34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382,139.26	其他收益	2,382,139.2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融畅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3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合并范围减少

①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底已完成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相关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全部分配完毕，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②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8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成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景上源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自持比例下降等，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浙商聚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同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恒天季季聚利 2 号、浙商期货闪九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22 年已清算，按照清算处理。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金融业	72.92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金融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金融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金融业		72.9265	投资设立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72.9265	投资设立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45.03	投资设立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72.9265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 浙商资本和宁波东方聚金分别持有聚金嘉为 44.98%和 0.05%的出资。因宁波东方聚金是聚金嘉为唯一普通合伙人，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故享有 100%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 年聚金嘉为已将出资额返还给各合伙人。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指本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将下列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浙商期货墨白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3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瑞鑫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 3,661,441,971.05 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27.0735%	4,733.51		118,348.98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7%	-0.56		1.2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上述 1 (1) 中注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3,739,145.53	20,808.08	3,759,953.61	3,270,244.81	14,524.02	3,284,768.83	2,341,955.36	9,834.93	2,351,790.29	2,041,546.68	35,748.23	2,077,294.91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2.22				4.21		4.21	0.97		0.9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1,242,466.97	25,510.69	27,689.43	-115,946.23	1,051,797.19	30,018.47	29,522.17	33,648.40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1.02	-1.02	822.63	821.73	821.73	10.07

其他说明：

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共引入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丽水市浙期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家投资者。上述 6 家单位合计投资金额 172,999.98 万元，合计认购浙商期货新增注册资本 37,124.46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浙商期货股权比例为 27.0735%。浙商期货此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浙商期货股权比例由 100% 下降至 72.9265%。

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后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13,288.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59,711.95 万元。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杭州市	基金管理	25.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40.00	权益法核算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	舟山市	舟山市	贸易类	20.00		权益法核算

有限公司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浙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浙江浙商创新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浙期供 应链管理（浙 江）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浙江浙商创新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浙期供 应链管理（浙 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2,825,298.71	112,400,032.55	212,343,601.35	301,146,327.66	138,694,439.81	173,205,563.80
非流动资产	18,905,520.80	4,762,693.41	3,600,371.82	16,880,136.32	784,130.07	927,062.51
资产合计	351,730,819.51	117,162,725.96	215,943,973.17	318,026,463.98	139,478,569.88	174,132,626.31
流动负债	90,995,189.14	5,565,479.02	59,233,588.83	76,807,479.02	3,360,949.46	22,612,633.96
非流动负债	96,583,218.98	3,545,655.90		127,808,470.88		327,836.25
负债合计	187,578,408.12	9,111,134.92	59,233,588.83	204,615,949.90	3,360,949.46	22,940,470.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64,152,411.39	108,051,591.04	156,710,384.34	113,410,514.08	136,117,620.42	151,192,156.10
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	41,038,102.85	43,220,636.42	31,342,076.87	28,352,628.52	54,447,048.17	30,238,431.2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41,038,102.85	43,220,636.42	31,342,076.87	28,352,628.52	54,447,048.17	30,238,431.22
存在公开报 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5,197,780.74	9,025,963.04	3,639,440,042.24	229,558,883.75		77,237,730.77
净利润	45,354,112.93	1,471,331.77	3,760,087.16	21,408,550.60	-5,197,435.53	1,192,156.10
终止经营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综合收益总 额	45,354,112.93	1,471,331.77	3,760,087.16	21,408,550.60	-5,197,435.53	1,192,156.10
本年度收到 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1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263,953.6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411,823.8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411,823.85

其他说明：

期初不重要的联营企业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已在 2022 年度全部处置。2022 年末无其他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证券、期货等投资业务。这类结构化主体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03,411,981,825.22 元。

2. 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募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3,695.32	87,876,146.53	2,343,695.32	87,876,146.53
券商资管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891,625.17	174,712,535.45	485,891,625.17	174,712,535.45
合计		488,235,320.49	262,588,681.98	488,235,320.49	262,588,681.98

3. 最大损失敞口的确定方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投资上述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而可能遭受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账面价值。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十七、风险管理。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51,278,671.03	10,597,764,803.06	149,339,577.00	43,998,383,051.0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51,278,671.03	10,597,764,803.06	149,339,577.00	43,998,383,051.09
（1）债务工具投资	27,856,007,095.21	5,201,361,492.30	4,500,000.00	33,061,868,587.51

(2) 权益工具投资	1,093,376,252.48	883,852,570.58	144,839,577.00	2,122,068,400.06
(3) 其他	4,301,895,323.34	4,512,550,740.18		8,814,446,063.5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衍生金融资产		1,000,756,413.00		1,000,756,413.00
(三) 其他债权投资	820,940,330.00			820,940,330.00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六)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072,219,001.03	11,598,521,216.06	149,339,577.00	45,820,079,794.09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6,043,288.96	81,598,694.81	0.00	1,057,641,983.7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76,043,288.96			976,043,288.96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其他	976,043,288.96			976,043,288.96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598,694.81		81,598,694.81
其中：有限合伙人享有的份额		12,226.12		12,226.12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份额		81,586,468.69		81,586,468.69
(八) 衍生金融负债		554,357,491.56		554,357,491.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76,043,288.96	635,956,186.37		1,611,999,475.3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采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管理层自对手方处获取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净资产价值、市场可比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贴现、市净率、预计担保物的可收回金额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1月1日	83,822,704.00
本年购入	67,730,000.00
本年出售及结算	
转入第三层级	
转出第三层级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2,213,127.00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149,339,577.00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报告期间收益或损失总额	-2,213,127.0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除了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本公司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	杭州市	高速公路服务	776,664.2422	54.79	54.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商中拓集团（河北）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注]	存货采购	436,414,081.40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注]	存货采购	6,609,837.17			22,191,367.7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注]	存货采购	4,303,178.76			34,603,539.82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560,754.32			1,091,798.74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等	4,707,860.85			3,948,513.09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费	4,533,086.25			4,227,259.33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车位租赁	379,814.94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保险费用	212,843.58			120,003.53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 公司	招投标费用等	41,326.68			73,266.9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培训	1,933.96			123,190.00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 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费	307.01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 据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67,452.83			167,452.83

[注]：二级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生的存货采购业务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329,366,545.5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现货销售		266,002,408.87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 有限公司	现货销售		235,947.08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 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9,508,956.00	7,333,013.4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的基金	提供基金席位	2,358,550.90	2,305,170.83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1,226,415.09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647,799.0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提供证券保荐服务		377,358.49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17,169,811.32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3,396,226.4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75,471.70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1,320,754.72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取的管理费	116,239.90	232,479.78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收取的管理费	15,262.06	30,136.18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取的管理费		471,698.11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收取交易手续费	92,462.65	134,301.2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135,435.55	175,994.70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18,988.10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1,467.42	104.74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768.53	910.83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184.18	1,040.68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1,719.11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8,821,528.76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1,336,600.00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14,980,590.2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81,555,177.30	7,690,630.00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156,553,298.06	-4,959,885.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1.04	1,982.4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关联方持有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4,647.95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000.00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65,604.78
	浙商聚金交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000.00
	浙商聚金宝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1,685,516.34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0,514,708.00
	浙商聚金稳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8,141,729.25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 (以下简称董监高) 及与其关系密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27.72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公司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江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9,008.84
合计		2,072,210,442.8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7,435,839.03	37,179.20	7,228,292.73	36,141.46
应收款项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828,548.51	4,142.74		
其他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45,094.10	104,725.47		
其他资产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40,000.00	156,300.00	840,000.00	78,300.00
其他资产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15,500.00			
其他资产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4.00			
其他资产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167,45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7,661,57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65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9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379,971.90	67,153,628.53
其他负债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13,627,866.07	55,832,646.99
其他负债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83,196.27	100.00
其他负债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533,086.25	4,227,259.33
其他负债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0.00
其他负债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其他负债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43.02
其他负债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3
合同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15,486.73	
合同负债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47,345.13	
合同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河北）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59,292.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094,27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59,7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4,462,305.2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不超过 35,000 万元	35,000.00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	不超过 181,900 万元	181,900.00

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浙商资本等子公司业务规模	不超过 18,100 万元	18,100.00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投入规模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100,000.00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不超过 15,000 万元	13,942.83
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200,000 万元	200,000.00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70,000 万元	70,000.00
经纪业务、研究业务和信息系 统建设	不超过 10,110.92 万元	10,110.92
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350,000 万元	350,000.00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300,000 万元	300,000.00
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	不超过 50,000 万元	20,219.03
合 计		1,299,272.7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15 洛娃 01” 公司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因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洛娃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2022 年 10 月和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起诉状材料，“15 洛娃 01” 公司债持有人北京万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佑瑞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理石秃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分别代表其管理的产品起诉洛娃科技、相关责任人及各中介机构，公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前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案合计主张的赔偿金额共 9,767.8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无需确认本案相关的预计负债。

2. “16 洛娃 01” 公司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因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洛娃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2022 年 10 月和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起诉状材料，“16 洛娃 01” 公司债持有人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量瀛玖安一号纯债私募投资基金”）、上海亚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亚豪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分别代表其管理的产品起诉洛娃科技、相关责任人及各中介机构，公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前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案合计主张的赔偿金额共 3,144.0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无需确认本案相关的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4,163,274.6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4,163,274.68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

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2023年3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2,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4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0.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335,1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修订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1,163,453,710股（含本数），其中，上三高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

实际发行数量的 20.00%，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三高速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789%。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3〕10 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16洛娃01”公司债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因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洛娃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起诉状材料，“16 洛娃 01”公司债持有人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暖流债券 1 号基金）代表其管理的产品起诉洛娃科技、相关责任人及各中介机构，公司为被诉中介机构之一，原告诉请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主张的赔偿金额为 726.51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十七、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认为，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在公司投资经营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建立与自身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规定，明确风险控制目标，本着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全面、系统的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实现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公司针对不同的资产，构建了相应的审批、授权机制，出台了涵盖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遵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聘任合规总监、配置合规专员，设立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全面合规管理，使合规管理覆盖公司各业务线、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贯穿决策、执行、监控、反馈等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了业务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的风险控制体系，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信息隔离等在内的多种手段，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进行控制，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

（1）风险识别：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识别公司组织体系和各业务系统面临的风险点及关键监管指标。

（2）风险评估：利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对各类业务的风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分析各类风险的可能性和后果，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设定风控阈值，拟订应急预案。

(3) 风险控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信息系统等手段，对各类业务进行监控，一旦出现异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的经营不受影响或将影响降至最低。公司建立净资本动态监控机制，使净资本水平能够符合监管要求。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风险治理体系按分级管理模式进行。(1)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政策、程序、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等，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持续推进风险文化建设。(2)经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业务、重大合同及创新业务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并制定风险控制及处理方案，并对公司总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和措施。(3)公司首席风险官组织制订和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组织推动公司风控体系建设，并持续完善；组织制订公司各种风险管理政策措施，推动风控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公司（包括子公司）重点业务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检查，识别和评估业务承担的风险等。(4)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协助首席风险官开展风险控制工作，负责确认和评估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5)公司承担风险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根据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分支机构的日常风险管理。(6)公司承担风险的各部门、分支机构设立风控专员、合规专员，并承担审核业务材料和要素完备性、合规性、监测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风险信息，并参与项目现场核查和风险处置等方面的岗位职责。

2、信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一是信用融资业务违约风险，即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二是债券投资交易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即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信用衍生品等业务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四是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或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自有资金出资业务，即所投资资产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或自有资金不能按时安全退出，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四方面来进行管控。一是严准入。公司对授信客户、交易对手、信用品种进行准入管理，设定准入标准和选择原则，建立黑白名单。根据黑名单适用业务范围，严禁对黑名单中的客户、交易对手和信用品种进行授信、交易或投资。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对黑白名单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对应调整公司级黑白名单。二是建内评。公司通过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客户持仓品种及交易情况、客户风险承担能力以及违约可能性对客户进行内部评估；通过交易对手的财务信息、交易规模、历史违约信息、重大负面新闻等风险要素，并参考投资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评级、担保人评级、基本面信息、品种信用评级等对交易对手、融资主体和信用品种进行内部评级。三是重跟踪。公司定期对客户、交易对手、信用品种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督导并动态分类管理与跟踪，制定对应风险措施，缓释风险。四是防传导。对于一些特别的信用风险，如投行业务的公司债券项目，由于发行人信用风险等原因传导至公司，造成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通过提高项目立项内核标准，加强全过程跟踪、及时监测评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严格管控项目尽调和后续管理质量等措施，以降低投行债券项目信用风险传导至公司风险。

3、流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为控制和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一是根据公司资本实力和净资产、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优化设定风险限额和风险偏好，合理配置各项业务规模，做到业务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相匹配。二是加强融资负债管理，科学合理匹配资金用途。三是丰富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四是做好资本补足规划和安排。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评估测算未来可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对不同压力情景下所需的资本补充规模和补充途径事先做好规划和安排，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五是夯实流动性储备强化现金流管理。建立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形成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安全垫。六是加强银行合作，扩大公司授信。持续加强与主要银行的合作，保持授信规模稳定。七是强化流动性监控。做好定期资金流入、流出监控以及现金流敞口预测分析和报告。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5,293.75	35,863.22	35,863.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6,702.45	358,531.65	358,531.65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拆入资金	70,000.00	70,030.01	70,03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764.20	105,764.20	105,76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82,524.19	2,383,124.07	2,383,124.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81,788.08	2,081,788.08	2,081,788.08		
应付款项	19,042.99	19,042.99	19,042.99		
应付债券	2,157,026.16	2,367,887.44	750,958.78	658,617.64	958,311.02
租赁负债	32,435.16	41,017.15		22,197.20	18,819.95
其他负债	3,453,167.69	3,453,167.69	3,453,167.69		
小 计	10,693,744.67	10,916,216.50	9,258,270.69	680,814.84	977,130.9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185.93	7,319.97	7,319.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4,070.25	799,693.08	799,693.08		
拆入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539.11	292,539.11	292,53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5,042.62	2,523,917.11	2,523,917.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1,389.52	2,001,389.52	2,001,389.52		
应付款项	37,213.74	37,213.74	37,213.74		
应付债券	1,863,063.73	1,984,532.79	722,219.79	899,366.74	362,946.26
租赁负债	36,021.63	66,858.03		26,493.25	40,364.78
其他负债	2,204,545.60	2,204,545.60	2,204,545.60		
小 计	9,811,072.13	9,968,008.95	8,638,837.93	925,859.99	403,311.0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市场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持仓金融资产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持有的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几个方面来进行管控。一是定限额。市场风险管理相较其它风险类型来说，风险计量相对成熟，风险限额管理是市场风险最常用也是最重要的管理手段。公司通过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风险价值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各类计量模型和分析方法，来确定和适时调整交易限额、规模限额、集中度限额、止损限额等各类限额。二是重分析。定期对国内外宏观和市场情况进行分析回顾，做好事前业务风险分析、事中价格监控，事后风险指标量化评估。三是强执行。公司要求严格按照投资纪律执行相关操作规程，克服人为主观情绪，严格按照指定各类风险限额，事先制定的各类投资策略，调整相关限额和投资策略须严格按照制度启动调整流程，公司合规风控等相关部门对投资主办和投资部门制衡监督。四是防传导。为避免融资类业务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传导公司信用、流动性等其它风险。公司通过控制融资类业务总规模、逆周期调整机制，对标的证券设置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范畴等风控指标，持续做好折算率管理，标的证券五级分类管理，降低标的证券市场风险传导到公司的风险。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公司选择具备国家人社保行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法人受托机构进行企业年金管理，建立信托管理关系。根据方案的规定，凡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试用期满，且已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足额缴费义务的职工，可自愿申请参加该方案。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总部后台及其他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业务	总部后台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1) 营业收入	3,669,863,065.36	760,893,109.55	259,235,503.29	415,277,281.63	12,424,669,685.58	-414,955,987.97	300,872,328.31	16,814,110,329.1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3,867,891.40	760,893,109.55	10,541,275.22	430,218,054.93	525,771,884.66		45,693,242.49	3,645,598,973.27
投资收益	42,112.50		879,333,560.24	85,614,279.32	-114,894,862.99	273,385,474.33	161,103,145.21	962,377,418.19
其他收入	1,705,953,061.46		-630,639,332.17	-100,555,052.62	12,013,792,663.91	-688,341,462.30	94,075,940.61	12,206,133,937.67
(2) 营业支出	1,580,815,530.68	397,633,311.90	140,011,426.40	341,588,186.14	12,084,824,828.90	219,299,319.15	56,335,817.66	14,707,836,785.50
(3) 营业利润（亏损）	2,089,047,534.68	363,259,797.65	119,224,076.89	73,689,095.49	339,844,856.68	-634,255,307.12	244,536,510.65	2,106,273,543.63
(4) 资产总额	44,343,937,144.55	3,320,738.89	50,084,416,002.69	1,893,338,957.27	37,599,536,142.16	6,614,132,937.36	3,577,327,383.97	136,961,354,538.95
(5) 负债总额	21,948,014,952.11	351,975,714.67	29,334,779,322.88	254,151,740.67	32,847,688,264.17	25,884,709,132.76	968,757,655.26	109,652,561,472.00
(6)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5,664,113.18	7,311,243.76	26,441,286.08	18,467,547.22	25,942,453.17	64,979,483.28		318,806,126.70
2) 资本性支出	148,848,030.19	4,347,079.17	26,014,704.90	15,156,122.83	17,822,828.61	36,695,023.35		248,883,789.06
3) 信用减值损失	-11,143,953.25	0.00	1,048,846.05	-194,511.45	12,707,795.76	16,319,335.53	15,463,489.35	3,274,023.29
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97,955.41			6,897,955.4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8、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2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99,894,000.00	2022/6/14	6 年	6,999,894,000.00	累进利率

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5,808,589,896.79	-368,987,746.92			43,998,383,051.09
2、衍生金融资产	613,717,748.53	536,322,396.95			1,000,756,413.00
3、其他债权投资			-9,055,290.00	1,107,830.00	820,940,33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46,422,307,645.32	167,334,650.03	-9,055,290.00	1,107,830.00	45,820,079,794.09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46,422,307,645.32	167,334,650.03	-9,055,290.00	1,107,830.00	45,820,079,794.09
金融负债	3,376,759,481.00	-433,797,516.34			1,611,999,475.33

10、 金融工具项目计量基础分类表

(1).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2,980,962,161.95					
结算备付金	6,230,279,651.16					
融出资金	17,557,268,261.19					
衍生金融资产				1,000,756,413.00		
存出保证金	11,756,479,323.13					
应收款项	304,801,23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75,210,47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98,383,051.09		
其他债权投资		820,940,330.00				

其他资产中金融资产部分	2,694,642,936.81					
合计	87,799,644,052.74	820,940,330.00		44,999,139,464.09		
期初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4,266,522,110.25					
结算备付金	5,782,067,011.43					
融出资金	19,394,129,778.40					
衍生金融资产				613,717,748.53		
存出保证金	8,155,067,819.57					
应收款项	319,149,82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8,205,70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08,589,896.7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资产中金融资产部分	954,564,563.61					
合计	75,959,706,811.65			46,422,307,645.32		

(2).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52,937,458.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67,024,501.06			
拆入资金	7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6,043,288.96	81,598,694.81	
衍生金融负债		554,357,49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825,241,897.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817,880,827.19			
应付款项	190,429,885.16			
应付债券	21,570,261,603.55			
其他负债中金融负债部分	6,603,316,410.79			
合计	77,627,092,583.56	1,530,400,780.52	81,598,694.81	
期初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1,859,307.02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40,702,492.15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3,186,937.45	1,722,204,194.15	
衍生金融负债		451,368,34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50,426,197.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13,895,188.48			
应付款项	372,137,411.16			
应付债券	18,630,637,342.53			
其他负债中金融负债部分	3,720,499,849.20			
合计	76,500,157,787.67	1,654,555,286.85	1,722,204,194.15	

11、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52,628.52			12,685,474.33						41,038,102.85
小计	28,352,628.52			12,685,474.33						41,038,102.85
三、对子公司投资										
浙江浙商资本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1,036,000,000.00									1,036,000,0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1,000,000.00	44,000,000.00								225,000,000.00	
小计	2,603,000,000.00	44,000,000.00								2,647,000,000.00	
合计	2,631,352,628.52	44,000,000.00		12,685,474.33						2,688,038,102.85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4,424,875.94	1,683,984,153.63	1,600,099,065.54	1,048,309,964.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412,687.17	120,596,364.27	163,835,448.15	57,173,603.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4,837,563.11	1,804,580,517.90	1,763,934,513.69	1,105,483,567.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056,047.57	1,390,586,705.20	1,351,292,670.28	394,350,082.49
二、职工福利费		55,002,182.00	55,002,182.00	
三、社会保险费		63,567,036.94	63,268,191.50	298,84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948,189.91	60,706,267.41	241,922.50
工伤保险费		1,599,534.12	1,599,534.12	
生育保险费		1,019,312.91	962,389.97	56,922.94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96,771,781.83	96,703,899.75	67,882.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207,867.48	49,672,284.87	21,225,101.33	346,655,051.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补充医疗保险	291,160,960.89	28,384,162.79	12,607,020.68	306,938,103.00

合计	964,424,875.94	1,683,984,153.63	1,600,099,065.54	1,048,309,964.03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718.11	106,489,361.76	106,506,099.04	8,980.83
2、失业保险费	0.04	3,372,844.86	3,372,564.21	280.69
3、企业年金缴费	100,386,969.02	10,734,157.65	53,956,784.90	57,164,341.77
合计	100,412,687.17	120,596,364.27	163,835,448.15	57,173,603.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99,820,228.90	1,923,581,372.74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94,107,176.90	514,552,934.7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135,119,287.02	1,124,350,72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2,517,326.97	280,608,461.58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301,405.24	7,733.27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89,144,327.42	197,434,672.3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225,616.93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	14,850,821.08	4,069,247.39
利息支出	1,465,481,537.52	1,512,203,843.39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03,975,526.21	189,555,858.4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8,202,582.37	50,477,869.1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6,319,916.98	1,261,16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19,550,569.64	445,664,428.86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7,924,083.32	47,005,274.52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68,928,607.25	63,130,974.63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53,878,414.46	710,871,975.38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32,099,177.97	520,964,455.69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其他	60,945,837.59	52,502,736.95

利息净收入	534,338,691.38	411,377,529.35
-------	----------------	----------------

利息净收入的说明：

无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902,822,703.62	2,142,104,578.12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988,633,533.74	2,265,169,405.6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89,111,063.79	1,367,320,725.8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54,118,092.13	420,528,024.7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45,404,377.82	477,320,655.06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85,810,830.12	123,064,827.5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5,810,830.12	123,064,827.5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779,033,498.37	1,082,928,304.3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85,150,432.32	1,093,279,197.9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69,780,712.48	1,004,522,980.24
证券保荐业务	23,124,054.85	31,781,605.55
财务顾问业务	92,245,664.99	56,974,612.13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6,116,933.95	10,350,893.5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116,933.95	10,044,245.30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306,648.27
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5.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6.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9,677,639.53	31,608,689.61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9,677,639.53	31,608,689.61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68,434.65	11,710,944.7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68,434.65	11,710,944.7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计	2,735,302,276.17	3,268,352,516.8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27,230,040.24	3,401,768,237.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927,764.07	133,415,721.11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1,856,996.86	4,462,264.15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0,388,668.13	52,205,699.71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89,772,061,892.85	307,666,315.20	85,868,736,467.87	388,571,241.61
信托及资管计划	21,437,025,500.00	37,738,062.62	33,419,962,400.32	88,749,413.45
合计	111,209,087,392.85	345,404,377.82	119,288,698,868.19	477,320,655.06

(4). 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000,000.00	1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85,474.33	5,212,058.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68,608,421.03	1,125,696,421.1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61,012,327.09	1,224,902,72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1,012,327.09	1,224,902,723.07
—交易性金融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92,403,906.06	1,125,696,42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852,378.14	1,224,902,723.07
—交易性金融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59,551,527.92	-116,273,967.80
其他		
合计	1,141,293,895.36	1,270,908,479.69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工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1,361,012,327.09	1,224,902,723.07
	处置取得收益	-430,744,442.95	43,269,813.5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2,107,935.19	-26,202,147.6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处置取得收益		

投资收益的说明：

无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463,903.68	198,372,805.03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111,222,690.54	249,270,600.70
其他		
合计	-164,241,213.14	447,643,405.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无

7、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费用	1,804,580,517.90	2,355,858,792.32
折旧费	96,364,862.60	80,085,352.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354,137.39	83,163,090.07
无形资产摊销	62,573,216.00	52,653,519.53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52,032,574.86	39,716,628.39

咨询费	35,957,054.84	42,384,016.63
广告宣传费	33,475,003.64	47,170,157.25
差旅费	28,117,793.08	39,265,957.09
业务招待费	24,040,697.96	23,282,286.67
邮电通讯费	22,182,411.72	26,206,865.06
投资者保护基金	20,354,227.54	39,718,788.89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360,133.01	38,902,506.06
其他	24,456,766.78	193,130,733.63
合计	2,313,849,397.32	3,061,538,694.14

业务及管理费的说明：

无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1,722.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53,58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40,782.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64,01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47,15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6,791.14	
合计	16,134,683.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8	0.4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0.42	0.4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承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许可单位	文号	行政许可文件名称
2022/4/12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2〕679号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2022/10/12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2〕2456号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
2023/3/14	浙江省国资委	浙国资产权〔2023〕10号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